

股票代號:2344

winbond

We Deliver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winbond.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黃求己

職稱：營運管理中心 副總經理

電話：(03)567-8168

電子郵件信箱：CCHuan15@winbond.com

二、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溫萬壽

職稱：記憶 IC 製造事業群 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3)567-8168

電子郵件信箱：WSWen@winbond.com

姓名：蘇源茂

職稱：銷售中心 副總經理

電話：(03)567-8168

電子郵件信箱：YMSU@winbond.com

三、本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及中科廠區：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一路 8 號

電話：(04)2521-8168

竹北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一路 38 號 6 樓

文興 LAB：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186 號

電話：(03)567-8168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2 樓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電話：(02)8177-7168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辦事處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398 號 8 樓

電話：(02)2790-5885

網址：<http://stock.walsin.com>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恪昌、余鴻賓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交易場所名稱：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Luxembourg Stock Exchange

網址：<http://www.bourse.lu>

七、公司網址：<http://www.winbond.com>

目 錄

致股東報告書.....	1
公司簡介.....	2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3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1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2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33
資本及股份	
一、資本及股份.....	3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7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7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7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1
三、從業員工.....	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44
五、勞資關係.....	45
六、重要契約.....	47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47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48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2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53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34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99
二、財務績效.....	199
三、現金流量分析.....	2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00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200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200
七、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200
八、其他重要事項	204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05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0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民國 105 年，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大選結果、以及國際海運業的衰退，都反映了全球經濟正面臨反全球化浪潮的衝擊。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經濟體，亦受到此因素的挑戰。然而華邦秉持著利基型記憶體根基，持續以創新的技術、穩健的產能擴充及產品組合的優化，深耕多元應用市場，獲得客戶信任，營運表現連續四年穩定獲利。

財務表現

民國 105 年華邦合併新唐等子公司之營收總額為新台幣 420 億 9 仟萬元，相較於 104 年增加 9.8%；合併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31 億 4 仟萬元，個體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8 億 9 仟 8 佰萬元，每股盈餘新台幣 0.81 元。

市場與產品應用

華邦於民國 105 年度記憶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9%，其中 DRAM 專注於利基型及行動型記憶體產品，佔記憶體營收 63%。Flash 則以編碼型(Code Storage)為主，佔記憶體產品營收比重 37%。經過多年耕耘國際級客戶及積極掌握市場趨勢，已逐漸看到公司獨特的經營優勢。

以產品應用面而言，華邦廣泛佈局於各應用領域，各應用別佔比亦均衡發展。民國 105 年通訊產品及消費性產品佔記憶體產品營收比重均與去年持平，分別為 32%及 25%；而隨著行動裝置逐漸取代傳統電腦，PC 及其周邊產品佔比降為 25%；著眼於汽車電子以及工業自動化產業的蓬勃發展，華邦本年度汽車及工業應用佔記憶體產品營收比重，已大幅成長至 18%。

技術與製造發展

華邦以提升產品價值的核心理念，致力於產品功能的創新及製程技術的精進。其中，38 奈米 DRAM 製程即將進入量產；物聯網在資訊安全與低耗能需求的趨勢中所需的記憶體，皆能獲得華邦提供的最佳解決方案。

民國 105 年記憶體產品線之資本支出約新台幣 48 億元，目前十二吋廠每月總產能已超過 4 萬片晶圓。有鑒於各終端應用對於記憶體容量需求的逐漸提升，未來華邦仍將秉持審慎的態度，逐步擴充產能，期望以充沛產能滿足客戶需求。

未來展望

記憶體產業歷經跌宕，而華邦自轉入利基型記憶體市場以來，營運也漸入佳境，不僅於民國 104 年彌平累積虧損，亦於 105 年完成八年來首次配息。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總體政經變化及智慧連網、大數據(Big Data)、人工智慧(AI)等科技浪潮襲來，華邦仍將持續開拓高品質、高效能的利基型產品。以多樣化產品組合，輔以多元技術平台及高效能工廠的核心競爭力，致力於環保節能、物聯網以及資訊安全等相關應用的產品創新，期許以更高的產品附加價值帶動營運績效成長，為股東、客戶和員工創造長期穩定的報酬。

最後，謹代表華邦電子全體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長久的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暨執行長



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及公司沿革

華邦成立於 1987 年 9 月，1995 年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企業總部座落於台灣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華邦電子是一家專業的利基型記憶體 IC 設計、製造與銷售公司，從產品設計、技術研發、晶圓製造到自有品牌行銷全球，華邦致力提供全球客戶全方位的中低密度利基型記憶體解決方案服務。

華邦核心產品包含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利基型記憶體 (Specialty DRAM) 及行動記憶體 (Mobile DRAM)，運用技術自主之優勢及謹慎規劃的產能策略，建立極具彈性的生產體系，並發揮產品組合相乘所產生之綜效，充分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落實自有品牌之發展。

本公司的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聚焦於中低容量產品，提供規格完整的串列式快閃記憶體 (Serial Flash) 產品，滿足小尺寸封裝規格，具有腳數低、體積小、成本低之特性；亦提供串列式 (SPI) NAND 型及單層式 (SLC) NAND 型快閃記憶體以滿足客戶更多的編碼儲存需求。華邦編碼型快閃記憶體產品在電腦周邊市場擁有相當的市佔率，並且積極拓展應用於行動裝置、消費電子，以及多樣性之車用電子、物聯網和穿戴裝置等應用領域。此外，華邦推出業界首創 TrustME Secure Flash Memory，該產品通過國際安全組織 Common Criteria EAL 5+ 認證，適用於提高系統安全之應用範疇。

華邦以所擅長的高性能和低功耗記憶體核心設計技術，結合自有十二吋晶圓廠之生產優勢，推出包含利基型記憶體 (Specialty DRAM) 和行動記憶體 (Mobile DRAM) 之全系列自有產品，專注於品牌客戶及以品質需求導向的產品應用，除了在手持裝置應用、消費電子及電腦周邊市場都能見到華邦的產品外，更佈局於良品裸晶、車用、工業用電子等高門檻、高品質要求的應用。

為了使服務的觸角延伸更廣闊，華邦除了在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以色列等地均設有據點，更積極在各國開發經銷商，以組織健全的專業行銷團隊，就近服務客戶，擴大產品銷售的深度和廣度。在品質方面，透過嚴密的生產流程控制與品管作業，強化在良率分析、供應鏈管理與客戶滿意度之成效，長期建立了優良的口碑，並獲得 ISO 9001、TS 16949、QC 080000、ISO 14001、OHSAS 18001 等國際品質認證。

華邦將持續以客戶服務為導向，並集中資源於具競爭力的市場，同時運用先進的半導體設計及生產技術，結合員工的創意及智慧，落實「擔當、創新、群效」工作文化的核心價值觀，並以「執行力、創新、熱情」為執行精神，落實於各項經營活動中，共同達成公司目標，努力朝向世界一流的產品方案供應商目標邁進。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業務有重大影響事項

華邦持續進行製程轉換，2016 年 10 月自行研發 38 奈米 DRAM 製程技術已驗證成功，2017 年進入量產階段，預計製程轉換所帶來的成本優化能增進公司產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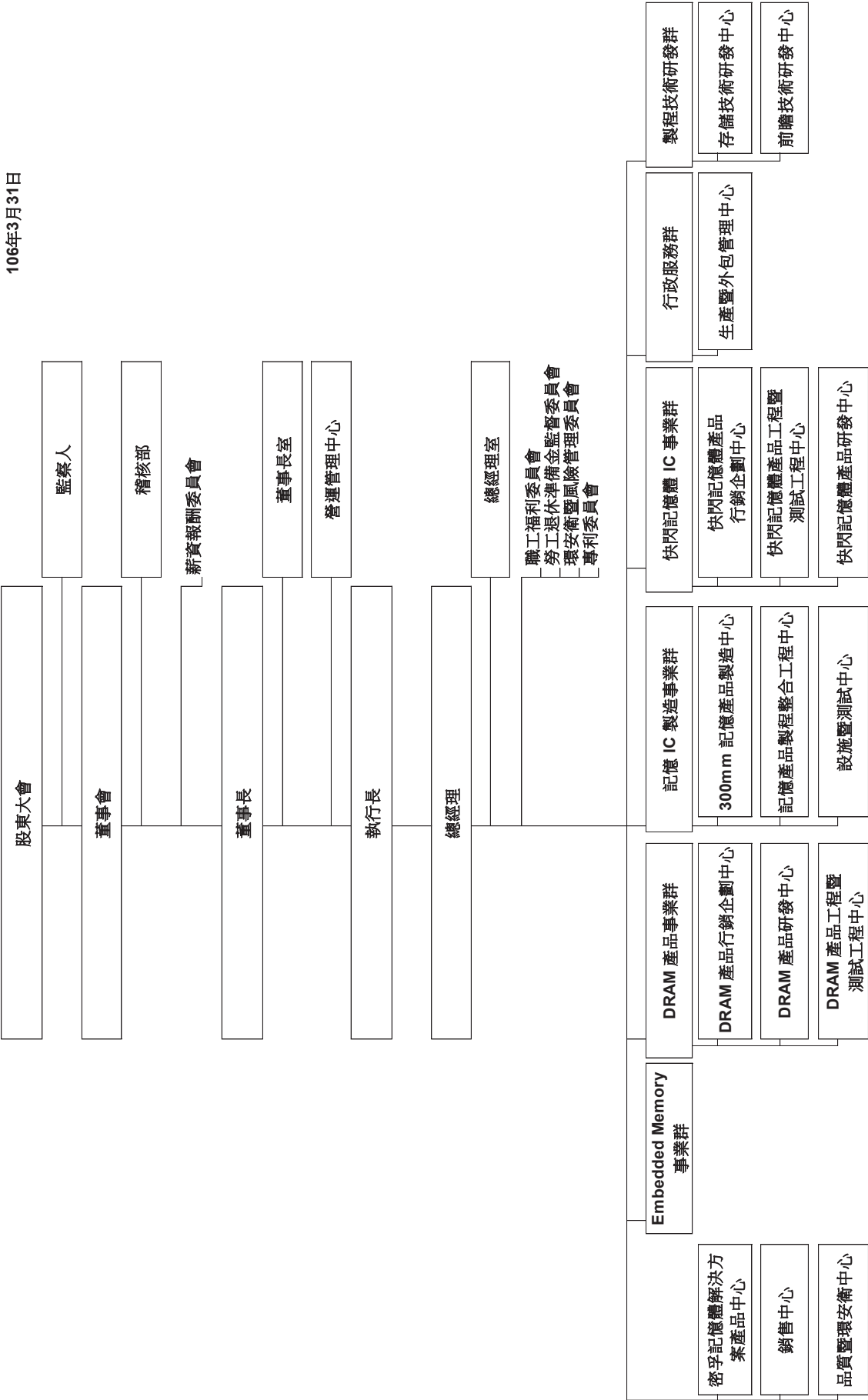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華邦陸續完成 Fab C 建廠工程，將對營運策略的執行更添助力，持續提供客戶完整、穩定的產品與服務。預計華邦中科廠之製程技術提升及產能擴充，能順利達成公司獲利穩定及營收成長的營運目標。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重大轉投資關係企業情形

本公司轉投資關係企業狀況請參閱本手冊第 206 頁。

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106年3月31日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名稱		所營業務內容
稽核部		一、內部稽核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二、內控自評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三、公司規章審查
營運管理中心		一、會計制度及稅務之規劃與作業執行 二、預算、成本之規劃與評量 三、公司資金規劃、調度與投資管理 四、投資人關係及股務作業之規劃與執行 五、連結組織策略，建構完整的人力資源與資訊管理制度並有效執行，提升公司營運組織運作績效 六、知識、智權與法務之管理，提升經營績效
密孚記憶體解決方案產品中心		一、新產品之行銷規劃、推廣 二、產品之生產組合最佳化 三、市場之趨勢分析 四、新產品導入量產，並改善產品良率、品質、成本及生產流程，以滿足客戶需求 五、新產品推廣 Design-in 技術支援
銷售中心		一、負責全球 (Foundry 除外) 銷售業務 二、負責新客戶開發與新產品推廣 三、負責年度業績目標的達成 四、負責代理商與經銷商管理 五、負責應收帳款的回收
品質暨環安衛中心		一、負責公司品質政策之規劃與執行 二、擬定與執行品質指標及維護品質系統 三、透過品質管理系統的不斷改善及教育訓練，提昇人員品質專業能力，持續改善產品的品質水準 四、負責內部品質管理及對外品質保證，可靠度保證及品質訴願之處理 五、管理外包品質 六、督導執行有效的環安衛計劃及風險管理措施，建立符合環保法規及國際規範的工作環境並降低公司營運風險
Embedded Memory 事業群		一、建立與邏輯製程兼容的 Embedded Memory 技術及 IP 方案 二、提供 Embedded Memory 晶圓代工服務
DRAM 產品事業群	DRAM 產品行銷企劃中心	一、新產品之規劃及市場行銷 二、DRAM 產品之生產組合最佳化 三、DRAM 產品之推廣 四、DRAM 產品之開發與管理 五、DRAM 市場之趨勢分析 六、產品客戶端應用問題之排除及錯誤分析
	DRAM 產品研發中心	一、DRAM 產品研發 二、改善 DRAM 產品設計平台 三、改善 DRAM 產品的品質並提升競爭力 四、產品規格確認與建立市場藍圖 五、客戶反應之故障分析 六、電路設計及佈局之資源規劃運用 七、統籌所有研發人力配置與 OEM 計劃支援
	DRAM 產品工程暨測試工程中心	一、產品性能驗證 二、產品良率提升 三、產品品質提升 四、產品失效分析 五、有效率的產品測試 六、先進產品測試技術開發 七、製程開發驗證
記憶 IC 製造事業群	300mm 記憶產品製造中心	一、晶圓廠之設置、空積及陳列規劃 二、晶圓廠預算/成本結構分析 三、晶圓廠製程系統與文件 SOP 設置 四、晶圓廠新產品與新技術引進與量產 五、晶圓廠 Foundry 系統建置與執行 六、晶圓廠品質系統建置 七、晶圓廠 EHS 系統規劃與執行 八、晶圓廠風險管理範圍與準則 九、晶圓廠生產自動化各項 Operation
	記憶產品製程整合工程中心	一、製程/產品良率、品質與可靠度提升 二、生產及工程問題分析與改善 三、新製程/產品之移轉、導入與量產 四、衍生製程、客製化產品之技術開發與管理 五、製程成本改善與製程簡化 六、製程條件最佳化及寬容度調整
	設施暨測試中心	一、記憶體產品之測試生產規劃與執行 二、記憶體產品之良率改善計劃與執行 三、負責公司廠房及設施系統新建、擴充、改善等工程之規劃與執行 四、各廠區潔淨室及工廠生產相關設施之改善與維護 五、工業安全衛生及環保設施之維護及運轉管理

單位名稱		所營業務內容
快閃記憶體 IC 事業群	快閃記憶體產品行銷企劃中心	一、Flash 新產品之規劃 二、Flash 產品之開發管理 三、Flash 產品之推廣 四、Flash 產品之生產組合最佳化 五、Flash 市場之趨勢分析
	快閃記憶體產品工程暨測試工程中心	一、快閃記憶體產品設計、測試及產品驗證 二、導入新產品量產，並改善產品良率、品質、成本及生產流程，以滿足客戶需求
	快閃記憶體產品研發中心	一、以創新的設計與技術，提供高速度、高品質、低功率以及低電壓的位碼儲存記憶體 二、開發具有競爭力以及附加價值的產品設計 三、創造令使用者滿意的 EDA/CAD 解決方案以及環境，以供產品設計 四、產出產品設計所需要的關鍵文件 五、管理設計的智慧財產以及提供設計服務支援
行政服務群	生產暨外包管理中心	一、生產計劃之規劃執行與產銷協調 二、原物料及零配件計劃之規劃與執行 三、外包加工產能與生產計劃之規劃與執行 四、外包供應商管理與品質管控 五、外包成本之控管 六、新型 IC 構裝技術之引進及驗證
製程技術研發群	存儲技術研發中心	一、發展具競爭力之技術以提高華邦在編碼儲存記憶體之市場地位 二、新技術包含但不限於 NAND、NOR、RRAM 等 三、發展相關技術的嵌入式應用 四、設計與開發記憶體細胞元及周邊元件 五、達成產品良率及可靠性目標並移轉量產 六、支援全公司 SPICE model 參數萃取 七、支援全公司 ESD/LU 設計與產品分析
	前瞻技術研發中心	一、發展具競爭力之技術以提高華邦在低密度記憶體之市場地位 二、發展具競爭力之技術以提高華邦在工作記憶體之市場地位 三、新技術包含但不限於 DRAM、3D 列印等 四、設計與開發記憶體細胞元及周邊元件 五、達成產品良率及可靠性目標並移轉量產 六、發展與支援全公司 OPC 技術 七、發展與支援全公司模組技術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6年3月31日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 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 率(註 1)	股數	持股比 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 率(註 2)	股數	持股比 率(註 2)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焦佑鈞	男	103.06.17	3 年	76.09.04	58,264,955	1.58%	58,264,955	1.63%	10,720,537	0.30%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薪酬委員	註 5	董事兼 任行政 總監	新 睿	配偶
董事	美 國	苗豐強	男	103.06.17	3 年	註3	100,000	0.00%	100,000	0.00%	-	-	-	-	美國加州聖地克拉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電腦學士 神達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現任)	註 6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新 睿	女	103.06.17	3 年	85.04.09	10,720,537	0.29%	10,720,537	0.30%	58,264,955	1.63%	-	-	美國華盛頓大學應用數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總稽核 華邦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行政總監(現任)	註 7	董事長 兼任執 行長	焦佑鈞	配偶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華新麗華 (股)公司	-	103.06.17	3 年	76.09.04	858,091,531	23.23%	811,327,531	22.66%	-	-	-	-	-	註 8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化學工程碩士及印地 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財務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財務長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現任)	註 9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詹東義	男	103.06.17	3 年	98.06.19	500,000	0.01%	500,000	0.01%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博士及史丹 佛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BCD Semiconductor CEO 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現任)	註 10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豐賜	男	103.06.17	3 年	103.06.17	-	-	-	-	-	-	-	-	交通大學計算與控制工程系 華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現任) 華邦電子(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現任)	註 11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徐善可	男	103.06.17	3 年	103.06.17	-	-	-	-	-	-	-	-	政大企研所碩士及美國華頓學院進修班 華晶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光寶(股)公司董事長 世紀民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瀚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現任) 華邦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 (現任)	註 12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介立	男	103.06.17	3 年	103.06.17	-	-	-	-	-	-	-	-	日本早稻田大學國際經營所 華邦電子(股)公司薪資委員(現任)	註 13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金鑫投資 (股)公司	-	103.06.17	3 年	103.06.17	145,047,000	3.93%	182,047,000	5.09%	-	-	-	-	-	註 14	-	-	-
	中 華 民 國	溫 堅	男	103.06.17	3 年	104.05.01 (註 4)	320,000	0.01%	-	-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 華邦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註 15	無	無	無

職 稱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註 1)	股數	持 股 比 率(註 2)		股數	持 股 比 率(註 2)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朱有義	男	103.06.17	3 年	100.06.22	-	-	-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及美國夏威夷大學高階管理課程(AMP) - 華新麗華(股)公司業務部/國外部經理 -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精成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現任)	註 16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于鴻祺	男	103.06.17	3 年	100.06.22	-	-	-	-	-	-	-	史丹佛大學碩士及普林斯頓大學學士 - 友利電子總經理 -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現任)	註 17	無	無	無

註 1：選任時持有股份之「持股比率」欄係以當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694,488,193 股為基準。

註 2：「持股比率」欄係以 106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580,000,193 股為基準。

註 3：董事苗豐強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期間為自 82 年 3 月 25 日至 83 年 2 月 21 日、自 83 年 3 月 30 日至 92 年 1 月 29 日及自 92 年 5 月 6 日至今。

註 4：金鑫投資(股)公司於 104 年 5 月 1 日改派代表人溫堅先生接替原代表人林旺財先生。

註 5：兼任本公司執行長、兼任新唐科技(股)公司及金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任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神達投資(股)公司、聯亞科技(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麗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華新特殊鋼控股份有限公司、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Peaceful River Corp.、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松勇投資(股)公司、Newfound Asian Corp.及 Baystar Holdings Ltd.董事。兼任 Godbond LLC 經理人。兼任神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兼任台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及聯強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新酬委員。

註 6：兼任聯華實業(股)公司、聯強國際(股)公司、神通電腦(股)公司及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神基科技(股)公司、神通資訊科技(股)公司、台達化學工業(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聯華氣體工業(股)公司及 Synnex Corporation 董事。兼任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及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7：兼任松智控股有限公司及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新唐科技(股)公司、Peaceful River Corp.、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America、Newfound Asian Corp.及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慶安投資(股)公司、佑祥投資(股)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註 8：兼任瀚宇彩晶(股)公司、華新科技(股)公司、華東科技(股)公司、漢友創業投資(股)公司、華科采邑(股)公司、廣泰金屬工業(股)公司、寶德能源科技(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環宇投資(股)公司、金澄建設(股)公司、華新電通(股)公司及銘懋工業(股)公司董事。兼任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及銘懋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註 9：兼任越華電子材料(股)公司、達勝創業投資(股)公司、達勝豐乙創業投資(股)公司及 Gogoro Inc.董事。

註 10：兼任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及 Winbond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兼任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兼任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Peaceful River Corp.、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微安科技(股)公司、松智控股有限公司、妙網連新(股)公司、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Newfound Asian Corp.及 Baystar Holdings Ltd 董事。兼任微安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註 11：兼任豐達科技(股)公司及賢齊匯(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神基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註 12：兼任瀚新科技(股)公司、捷鼎國際(股)公司、怡芯科技(股)公司、友元投資(股)公司及福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兼任新唐科技(股)公司及鴻盛(台灣)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事欣科技(股)公司、宜鼎國際(股)公司、越華電子材料(股)公司、恩德科技(股)公司、寶悅投資有限公司及賢齊匯(股)公司董事。

註 13：兼任金寶生物科技(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金寶電子工業(股)公司、誠宇創業投資(股)公司、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微風綜合開發(股)公司、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公司及麗寶大數據(股)公司董事。兼任新唐科技(股)公司及協益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建築工業材料(股)公司、富寶投資(股)公司、台亞衛星通訊(股)公司、凱碩科技(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及仁寶電腦工業(股)公司副理。

註 14：兼任瀚宇博德(股)公司及環宇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 15：兼任華碩文教基金會董事。兼任達和航運(股)公司監察人。

註 16：兼任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兼任華新麗華(股)公司監察人。

註 17：兼任華東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兼任元隆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華新科技(股)公司及華科采邑(股)公司監察人。兼任華新科技獎學基金會董事。

註 18：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6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華新麗華(股)公司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7.82%)、華邦電子(股)公司(5.89%)、金鑫投資(股)公司(5.24%)、焦佑憲(2.7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89%)、焦佑衡(1.71%)、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林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林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63%)、焦佑訓(1.51%)、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1.41%)、洪白雲(1.40%)
金鑫投資(股)公司	華邦電子(股)公司(37.69%)、華新麗華(股)公司(37.00%)、華利投資(股)公司(4.43%)、焦佑鈞(3.14%)、焦佑倫(3.14%)、焦佑衡(3.14%)、焦佑訓(3.14%)、佑祥投資(股)公司(2.81%)、華新科技(股)公司(1.86%)、瀚宇博德(股)公司(1.34%)

註 19：註 18 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金鑫投資(股)公司	同註 18										
華邦電子(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22.66%)、金鑫投資(股)公司(5.09%)、焦佑鈞(1.63%)、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38%)、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10%)、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0.97%)、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0.90%)、洪白雲(0.90%)、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林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0.87%)、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0.86%)										
華新麗華(股)公司	同註 18										
華利投資(股)公司	瀚宇彩晶(股)公司(100%)										
佑祥投資(股)公司	-										
華新科技(股)公司	華新麗華(股)公司(18.30%)、瀚宇博德(股)公司(7.20%)、新制勞工退休基金(3.02%)、華東科技(股)公司(2.75%)、花旗託管金英證券私人有限公司專戶(2.64%)、焦佑衡(2.46%)、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2.41%)、精成科技(股)公司(2.28%)、勞工退休基金監理委員會(2.14%)、華邦電子(股)公司(1.88%)										
瀚宇博德(股)公司	華新科技(股)公司(20.30%)、華新麗華(股)公司(13.08%)、金鑫投資(股)公司(3.84%)、洪白雲(1.99%)、匯豐銀行託管數位擴展新興市場境外基金一(1.97%)、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1.78%)、匯豐銀行託管法國巴黎銀行新加坡分行(1.62%)、華科采邑(股)公司(1.29%)、匯豐託管雅凱斯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票基金(1.22%)、匯豐託管三菱 UFJ 摩根士丹利證券交易戶(1.15%)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專院校 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焦佑鈞		V							V		V	V	2
由豐強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註 2)
斯睿		V							V		V	V	-
鄭慧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
詹東義		V							V		V	V	-
蔡豐賜		V	V	V	V	V	V	V	V	V	V	V	-
徐善可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許介立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溫堅		V							V		V	V	-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朱有義		V	V	V	V	V	V	V	V	V	V	V	-
于鴻祺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法或當地國法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為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依金管證一字第 0960010070 號函計算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三)

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明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下：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考量公司經營發展規模、主要股東持股情形及成員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5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宜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之能力如下：

多元化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資訊
焦佑鈞	男	√	√	√	√	√
苗豐強	男	√	√	√	√	√
靳蓉	女	√	√	√	√	
鄭慧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	男	√	√	√	√	
詹東義	男	√	√	√		√
蔡豐賜	男	√	√	√	√	√
徐善可	男	√	√	√	√	
許介立	男	√	√	√	√	
溫堅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男	√	√	√	√	
朱有義	男	√	√	√		
于鴻祺	男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2)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中 華 民 國	焦佑鈞	男	94.08.01	58,264,955	1.63%	10,720,537	0.30%	-	-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機碩士及管理學院研究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長 凌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薪酬委員	註 3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詹東義	男	98.02.09	500,000	0.01%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博士及史 丹佛大學管理科學碩士 BCD Semiconductor CEO 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現任)	註 4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溫萬壽	男	97.05.02	609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物理學士 瀚宇彩晶(股)公司執行長	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蘇源茂	男	94.02.01	1,384,859	0.04%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長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華邦電子(香港)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陳沛銘	男	94.10.01	24,413	0.00%	-	-	-	-	美國底特律大學電機工程學碩士	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林正恭	男	95.11.01	1,315,281	0.04%	161,539	0.00%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程技術研究所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處長、協理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妙網運新(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金峯	男	100.11.01	-	-	-	-	-	-	美國猶他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永旺能源科技(股)公司技術副總裁 CTO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 QRA 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白培霖	男	103.10.01	18,000	0.00%	22,000	0.00%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工程系博士 敦泰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亞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登峰半導體(股)公司總經理	誠研科技(股)公司董事 綠河(股)公司獨立董事 凌越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兼 財務主管暨 會計主管	中 華 民 國	黃求己	女	104.04.01	473,949	0.01%	-	-	-	-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花旗銀行副總裁	註 5	無	無	無
事業總監	美 國	Eungjoon Park	男	97.08.04	250,000	0.01%	-	-	-	-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電機碩士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 America 執行 副總經理 NexFlash Technologies Inc. 執行副總經理 Azalea Microelectronics Corp. 副總經理 ISSI/NexFlash 處長 ICT Inc. 處長 AMD 高級工程師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王翊源	男	94.08.01	755,656	0.02%	186,059	0.01%	-	-	國立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副工程師	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張以達 (註 6)	男	96.10.01	1,630,074	0.05%	13,978	0.00%	-	-	國立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工研院電子所設備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經理 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股數	持股比例 (註2)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 華 民 國	盧文華	男	註7	451	0.00%	738	0.00%	-	-	國立臺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碩士 工研院材料所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洪文章	男	101.01.16	-	-	6,000	0.00%	-	-	中華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研究所碩士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顏懋祥	男	101.07.01	143,357	0.00%	15,975	0.00%	-	-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廖修漢	男	103.10.01	118,897	0.00%	-	-	-	-	國立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處長 漢磊科技(股)公司專案處長 連邦科技(股)公司資深處長	無	無	無
協理	中 華 民 國	鄭又松	男	104.04.01	41,496	0.00%	-	-	-	-	淡江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華邦電子(股)公司處長	無	無	無

註1：以上經理人之定義係依財政部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解釋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及會計主管。

註2：「持股比例」欄係以106年3月31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3,580,000,193股為基準。

註3：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註5。

註4：請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註10。

註5：黃求己副總經理兼任華邦電子(香港)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Winbond Technology LTD、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董事。兼任搜奇(股)公司、金鑫投資(股)公司、聯訊參創業投資(股)公司、徽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兼任 Goldbond LLC 經理人。

註6：張以達先生自96年10月1日起至106年2月28日止擔任本公司協理，上表之資訊謹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7：盧文華先生自100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擔任本公司協理，上表之資訊謹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3.1 董事之酬金

105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 7)	有無領取來 自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事 業酬金(註 8)							
		報酬(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2)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F) (註 2)	員工酬勞(G) (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6)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焦佑鈞																		
董事	苗豐強																		
董事	靳睿																		
董事	法人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	1,800	2,102	-	25,800	27,437	2,880	3,241	1.05	1.13	27,612	28,212	96	324	-		2.02	2.12	47,486
董事	鄭慧明																		
董事	詹東義																		
獨立董事	蔡豐賜																		
獨立董事	徐善可																		
獨立董事	許介立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																			

註1：係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2：退職退休金係包括：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即新制退休金，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金額。
- 當年度董事有實際退休者，實際支付之金額。

註3：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105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總額，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為兼任員工之個別酬勞尚未決定，上表係為暫估數字。

註4：係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5：係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係以佔本公司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2,897,791千元計算。

註8：a.本欄係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2,000,000元	鄭慧明(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		鄭慧明(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		鄭慧明(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苗豐強、靳睿、華新麗華(股)公司、詹東義、蔡豐賜、徐善可、許介立		苗豐強、靳睿、華新麗華(股)公司、詹東義、蔡豐賜、徐善可、許介立		苗豐強、華新麗華(股)公司、蔡豐賜、徐善可、許介立		苗豐強、蔡豐賜、徐善可、許介立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焦佑鈞		焦佑鈞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靳睿、詹東義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焦佑鈞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鄭慧明(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計算級距時係將各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予以併入計算。

3.2 監察人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5)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D)(註 6)
		報酬(A)(註 1)		酬勞(B)(註 2)		業務執行費用(C)(註 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4)	
監察人	法人									
	代表人									
監察人	溫堅	-	-	8,600	8,880	1,080	1,080	0.33	0.34	10,422
監察人	朱有義									
監察人	于鴻祺									

註 1：係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總額。

註 3：係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4：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係以佔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2,897,791 仟元計算。

註 6：a.係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2,000,000 元		溫堅(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金鑫投資(股)公司、朱有義、于鴻祺	金鑫投資(股)公司、朱有義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于鴻祺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註：計算級距時係將各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予以併入計算。

3.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1)		退職退休金(B) (註 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 6)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執行長	焦佑鈞													
總經理	詹東義													
執行副總經理	溫萬壽													
副總經理	蘇源茂													
副總經理	陳沛銘													
副總經理	林正恭													
副總經理	蔡金峯													
副總經理	白培霖													
副總經理	黃求己													
		42,952	49,250	432	685	28,985	28,985	865	-	865	-	2.53	2.75	3,322

註 1：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退職退休金係包括：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當年度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金額。
-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即舊制退休金，係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金額。
- 當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實際退休者，實際支付之金額。

註 3：係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上表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係為暫估數字。

註 5：係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係以佔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2,897,791 仟元計算。

註 7：a. 係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焦佑鈞、溫萬壽、蘇源茂、陳沛銘、林正恭、蔡金峯、白培霖、黃求己	溫萬壽、陳沛銘、林正恭、蔡金峯、白培霖、黃求己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詹東義	焦佑鈞、詹東義、蘇源茂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人	9 人

註：計算級距時係將各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酬金予以併入計算。

3.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2)
經理人	執行長	焦佑鈞	-	1,367	1,367	0.05%
	總經理	詹東義				
	執行副總經理	溫萬壽				
	副總經理	蘇源茂				
	副總經理	陳沛銘				
	副總經理	林正恭				
	副總經理	蔡金峯				
	副總經理	白培霖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黃求己				
	事業總監	Eungjoon Park				
	協理	王錫源				
	協理	張以達				
	協理	洪文章				
	協理	顏懋祥				
	協理	廖修漢				
協理	鄭又崧					

註 1：本公司董事會已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總額，上表為暫估數字。

註 2：係以佔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 2,897,791 仟元計算。

3.5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職 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2.02%	2.12%	1.71%	1.75%
監 察 人	0.33%	0.34%	0.24%	0.25%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2.53%	2.75%	3.06%	3.27%

(2) 基於董事會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與公司經營績效高度相關，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公司章程及「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建議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3) 自 100 年 12 月起，本公司經理人之相關待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之「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 (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 (列) 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焦佑鈞	6	0	100%	
董事	苗豐強	3	3	50%	
董事	靳 蓉	5	1	83%	
董事	鄭慧明 (華新麗華(股)公司代表人)	5	1	83%	
董事	詹東義	6	0	100%	
獨立董事	蔡豐賜	6	0	100%	
獨立董事	徐善可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介立	3	3	50%	

(2)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董事會決議事項：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105.01.29	第十屆 第十三次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民國105年資本支出預算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5.03.25	第十屆 第十四次	增加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慧明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之民國105年個別薪資報酬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之民國104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105年個別薪資報酬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5.07.28	第十屆 第十六次	增加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5.10.25	第十屆 第十七次	增加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104年度個別員工酬勞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6.02.03	第十屆 第十九次	本公司民國106年資本支出預算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106.03.24	第十屆 第二十次	增加本公司民國106年資本支出預算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董事會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及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 董事意見之 處理	獨董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 書面聲明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正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之民國105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之民國106年個別薪資報酬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105年度個別員工酬勞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106年個別薪資報酬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106年個別薪資報酬 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無	無	無

(3)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4)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鄭慧明	解除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鄭慧明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屆第十四次
焦佑鈞 詹東義	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105年個別薪資報酬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屆第十四次
焦佑鈞 詹東義	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104年度個別員工酬勞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屆第十七次
許介立	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屆第二十次
焦佑鈞 詹東義	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 105 年度個別員工酬勞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屆第二十次
焦佑鈞 詹東義	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 106 年個別薪資報酬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第十屆第二十次

(5)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每次董事會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監事出席(列)席董事會情形，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 2.本公司每季於定期董事會前召開策略研討會，董監事均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策略之擬定及相關計畫之執行；本公司致力提昇公司資訊透明度，半年度及年度定期董事會後即召開法人說明會，向外界說明營運及財務狀況，相關資訊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告。
- 3.本公司自 100 年起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以衡量董事會在領導公司的策略方向及監督公司營運管理之運作，以增益股東長期價值。
- 4.本公司之董監事於每年 12 月依「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除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五大構面，以自我評量方式進行董事會整體效能評估外，董事會成員亦就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進行自我評量，相關評估結果由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彙總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 105 年整體評估結果顯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得分為 0.88 (滿分 1，其他項目為 1 或趨近 1) 相對較低，故本公司除持續安排董事會成員與經營團隊進行溝通及提供多元化董監事進修課程，以提昇董監事公司治理能力外，未來也將規劃股東常會於台北召開，便於董監事及股東參與。
- 5.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自 103 年起，董監事改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
- 6.本公司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配合新頒訂之審計準則公報及相關法令，與簽證會計師進行 105 年度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Key Auditor Matters ; KAM) 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溫堅 (金鑫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6	100%	
監察人	朱有義	5	83%	
監察人	于鴻祺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股東常會均有監察人列席參加，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直接聯絡對談。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查閱，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監察人無反對意見。				
(2)本公司監察人適時與簽證會計師就財務報告及新頒訂之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法令進行查核報告與溝通。105 年度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與監察人共同就新式會計師查核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 (Key Auditor Matters ; KAM) 進行報告與溝通。				
(3)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會計師進行財務狀況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上述情形。				

3.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4.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訂定與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個別薪資報酬，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需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豐賜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許介立			√	√	√	√	√	√	√	√	√	2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2.本屆委員任期：自 103 年 6 月 17 日起至 106 年 6 月 13 日(106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止，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蔡豐賜	3	-	100%	
委員	徐善可	3	-	100%	
委員	許介立	2	1	67%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5.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參酌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股務業務自行辦理。 (一)本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上揭露財務業務(每季)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重大訊息均依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人作業辦法」對外公布，另由投資人關係部門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每季法人說明會相關資訊同步放置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具有繁中、簡中、英文三種語系，便於外界了解。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之治理架構、內部稽核運作、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利害關係人專區及相關作業規定等，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網址如下： http://www.winbond.com/hq/about-winbond/csr/policy 2.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為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每年均安排董監事進修課程，另不定期提供外界單位舉辦之專業進修課程資訊予董監事，各董監事進修情形請參閱下表。 3.董監事出席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16頁及第18頁董事會運作情形。 4.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民國 104 年起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 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情形，網址如下：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35sb03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5年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佔全體上市公司前5%，本公司仍將持續提升公司治理。			

105 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焦佑鈞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
董事	苗豐強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105/03/08	台灣董事學會	翻轉競爭力-巴黎峰會 Cop21 後的國際格局與應對策略	3
董事	靳 蓉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鄭慧明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董事	詹東義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
獨立董事	蔡豐賜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
獨立董事	徐善可	105/10/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之董監責任	3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105/07/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偵防及營業秘密保護，強化公司治理	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
獨立董事	許介立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溫 堅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105/04/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獨特偏見，一意孤行。綠色產業發展趨勢	3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 - 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監察人	朱有義	105/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投資決策規劃及流程	3
		105/10/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國際高峰論壇	3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土耳其經濟趨勢;中國金融環境與實務	3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105/06/0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兩岸經濟趨勢分享;Block Chain 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案例分享	3
		105/04/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暨所屬功能委員會之權責與運作實務	3
監察人	于鴻祺	105/09/3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創新時代下的領導;從物聯網、雲端服務、大數據談產業創新	3
		105/08/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05/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6.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本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核准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並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二)本公司針對所有員工及新進人員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並編製推廣卡片以宣導本公司之政策。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三)本公司由品質暨環安衛中心負責推動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作業，定期檢討其實施情形，並由總經理於每年(第四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明確之獎懲項目，以供同仁遵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本公司為提升能源資源之利用效率，針對各項重要能源資源之使用率均設定關鍵績效指標 (KPI)，包括水、電等，並每年設定目標及實施管理方案，以持續進行用水、用電及廢棄物產出之減量或增加廢棄物再利用，並且每季由總經理親自審查執行結果及目標達成狀況。由於廠房於設計之初，即已納入妥善的回收體系，且工廠生產所產生的廢水、廢熱及廢棄物，亦均以回收再利用為優先考量，已有效減少資源消耗及環境衝擊。105年全廠用水回收率約81%，製程用水回收率約91% (符合科學園區環評承諾—全廠用水回收率大於77%，製程用水回收率大於85%)。本公司不僅以符合法規為基本要求，更務求讓每一滴水發揮最大功效，減少污水排放。105年進行的節能減碳措施已減少179,235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排放，相當於484座大安森林公園年固碳量 (註：以大安森林公園年吸收370公噸二氧化碳為計算基準)。對於未來研發先進技術與產能的擴充，本公司持續推動各項減碳計畫，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目標使生產十二吋晶圓每層光罩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在2020年較2010年降低21%、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量在2020年較2010年降低12%，提高生產效率，降低環境衝擊。在持續推動廢棄物回收再利用努力下，本公司採取製程化學品減量、延長化學品使用週期與零配件更換時間等源頭改善方式，降低廢棄物產生量；再透過確實分類收集，提高廢棄物回收可行性。105年廢棄物回收率約92%，符合自訂目標值90%以上之回收率。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二)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落實每半年內部稽核及每年由國際驗證公司執行之外部稽核以確保系統運作正常。 (三)本公司注意溫室氣體效應造成之氣候變遷對環境及營運之衝擊，除落實減少水電等能源及原物料耗用及減廢等管理方案以達成KPI目標進而達到節能減碳目的外，亦自2000年起即參與台灣及世界半導體協會PFCs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計畫，透過製程調整、替代氣體使用、設置PFCs削減設備等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歷年PFCs減量成果均通過國際驗證公司查驗，本公司並因此曾榮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榮譽。除此之外，為了作為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制訂參考，本公司亦每年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登錄至環保署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另揭露相關數據於本公司網站之企業社會責任網頁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無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無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無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無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無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無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網址如下： 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bond.com/hq/about-winbond/csr/policy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內部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本公司之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情形。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致力於符合國際先進安全衛生環保標準，承諾透過尊重、關懷及諮詢員工的機制，提供符合法令規定且健康的工作環境；經由持續改善，促進人員安全、落實環境保護、降低資產風險。並推行健康促進活動，增進員工向心力，營造樂活的企業文化，本公司於103年底獲得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頒發之「績優健康職場持續推動獎-十年成效優良獎」，並於105年獲得勞動部頒發「105年度工作生活平衡獎」【家庭樂活】獎章，即為最佳之實績證明。災害與損失可經由完善的理與全體同仁的積極參與，而達到事先預防的效果。實施有效的教育訓練及溝通宣導，公司內所有人員與協力廠商皆應認知並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環保之規定與要求，依照訂定之作業標準執行工作。零災害、降低環境負荷乃世界級公司應有之社會責任。透過最佳化的預防及改善措施，逐步降低人員傷害率、資源消耗量及污染排放量。落實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理念，成為永續發展之綠色企業。 2.華邦重視員工的權利及健康，落實禁用未滿15歲（或未完成義務教育年齡）之人員從事工作，並遵守法令對15歲以上之員工及女性員工之相關保護措施，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視、性騷擾及不入道對待員工，並且尊重應徵者自由選擇職業及員工自由結社的權利。各項人事制度（如薪資、福利、考核、升遷、獎懲、培育、工作分派、合約終止等），不因員工的種族、膚色、國籍、階級、			無

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為勞方代表身為由，而有差別待遇。對工作時間的管理與監督，支付給員工之工資應符合當地法律規定，包括最低工資、加班時間和法定福利。定期舉辦溝通會議，宣導意見反映管道的設置，使員工能充分表達意見進行交流。

3.本公司多年來努力實踐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對於產業相關之各項大型學術研討會及技術論壇均積極參與，並且活躍於產學合作關係之經營。

4.為落實關懷社會、服務大眾及友善環境的理念，華邦集結公司內部資源與員工的熱誠與愛心，關注「公益推廣」、「扶助弱勢」、「急難救助」、「兒少照顧」、「兒少照顧」、「兒少照顧」四大領域。

A. 「公益推廣」

捐血活動：華邦每年號召公司員工，挽袖響應做個快樂的捐血人，以實際行動展現重視生命價值的文化理念；2016年有391位員工共同響應捐血活動，捐血量為651袋。

義賣活動：華邦定期辦理二手物資募集與志工參與義賣活動，2016年募得書籍及3C商品與配件逾11箱、衣物包包共788公斤，透過捐贈物資義賣所得，讓同仁及眷屬一同珍惜地球資源並回饋社會。

B. 「扶助弱勢」

二手電腦捐贈計畫：華邦定期投入二手電腦捐贈計畫，以具體行動縮小城鄉的資訊差距，傳遞環境保護及資源再利用概念。自2012年至今，總計共捐贈331台電腦，受贈機構包括聖方濟兒童中心、聖方濟少女之家、台中光音育幼院、南投仁愛之家育幼所、瑪利亞方濟傳教會附設米可之家、安安免費教學網站、桃園龍岡國小、新竹東門國小、彰化湖北國小、彰化洛津國小，以及台灣三益發展協會。

育幼院服務：透過公益性社團志工之力量，定期進行育幼院服務如打掃環境、贊助更換損壞設施等，2016年累計136服務人次，以及929小時的服務時數，舒緩育幼院之人力短缺情況。

C. 「兒少照顧」

聖誕圓夢行動：華邦同仁經常響應公司所舉辦的愛心捐贈活動，如「圓夢行動」，為新竹地區社團弱勢孩子，募集歲末禮物。2016年實現了164位弱勢孩子的聖誕心願，顯見華邦致力公益推廣已深植在員工的內心。

早餐計畫：為改善偏遠學童健康情形，華邦長期與基金會合作提供營養早餐計畫經費，2016年贊助近百萬元之早餐經費，挹注偏鄉學童健康學習的機會。華邦員工亦定期訪視受贈小學，實地了解服務計畫效益及評估。

院童電影欣賞：華邦定期贊助育幼院院童觀賞電影，埋下院童生活教育的種子，培養藝術欣賞感受。2016年招待316位院童欣賞電影。

院童參與家庭日：華邦每年舉辦家庭日時，皆邀請育幼院院童一起同樂，參與活動遊戲、欣賞節目表演，並享用園遊會美食，期盼透過公司的資源提供孩童歡樂體驗，並傳達鼓勵孩童努力向學的延伸意涵。2016年招待84名院童參與家庭日活動。

D. 「急難救助」

員工急難關懷：當員工或其眷屬發生緊急災難，如傷殘、死亡、意外事故等造成家庭生計嚴重受影響時，華邦為緩解員工經濟負擔，本著互助、友愛之精神，保其暫時生活無虞，訂有員工急難救助、貸款方案，期使員工/眷屬們安心工作及生活。

E. 「其它」

贊助學術研討會及技術論壇：華邦定期贊助研討會，實際參與學術、產業、研究機構與政府單位間的合作，進行溝通與交流活動。

消防捐贈：華邦贊助台中市消防局大雅分隊的消防救災器材裝備需求，捐贈自給式空氣呼吸器（SCBA）及無線電通訊連結器等消防器材，以提高消防人員的救災能量及加速救災指揮與效能。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英國標準協會（BSI）依照AA1000保證標準（2008）查證。

7.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V	(一)本著正派經營的经营理念，本公司已訂定經董事會核准之誠信經營守則。本著以誠信為基礎，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本公司已訂定「利益衝突申報及迴避辦法」、「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特定職位與業務相關人員廠商私人財務往來申報辦法」、「接收或提供禮品招待細則」、「技術與機密資料管理辦法」與「反托拉斯之遵法行為守則」等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同時訂有「違反誠信經營案件處理辦法」，明定申訴方式與管道，並落實宣導與執行，如有違反事宜者，依獎勵辦法辦理。 (三)本公司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辦法」、「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捐贈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與關係人之交易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一)本公司要求所有供應商簽署廉潔承諾書，供應商簽署完成後方能進行交易。 (二)本公司由人力資源處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相關作業，負責「誠信經營守則」之宣導與執行，並由總經理於每年(第四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公司內部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藉以規範同仁所需遵循之企業行為準則，並進行定期訓練。本公司相關內部規章與員工工作守則均公佈於公司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函知全體同仁。另定期向公司員工進行防範內線交易宣導，避免誤蹈內線交易法網。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隨時依法令規定或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檢討及修正。 公司經理人、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與稽核單位每年應至少辦理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一次，並作成報告，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 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劃確實執行查核作業，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或追蹤項目)完成之次月送交報告供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查閱，列席公司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並定期向監察人報告年度稽核業務及年度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 (五)華邦重規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由人力資源單位於每年第四季定期董事會呈報當年度誠信經營之宣導及訓練執行成果。為加強落實勞工人權、環境保護、健康安全、道德規範等項目之訓練與宣導，確保企業道德及政府法令之遵循，以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105年度舉辦相關課程總計36個班次，訓練人員總計1,169人次，訓練員工總計2,443人次，「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課程全體董事及員工受訓率已達100%。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V	(一)本公司設有多元檢舉及申訴管道，如電子郵件、員工意見箱、申訴管道等，確保同仁知曉檢舉管道，並不定期檢討修正，以達有效及充分意見溝通之管道，使問題發生時，得以快速及有效溝通解決。公司設有獎勵辦法，明定獎勵措施。 (二)本公司訂有受理檢舉事項之相關作業辦法及保密措施，以作為受理檢舉事項之依據。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遵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 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三)本公司會盡全力保密及保護舉發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如下，使內/外客戶知曉。 http://www.winbond.com/hq/about-winbond/investor/compliance/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內部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之運作與所訂守則無差異情形。	V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8.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服務/規章」，供投資人查詢相關公司治理規章。

9.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本公司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企業網站同步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10.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 年 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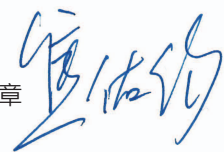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6 年 2 月 3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零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佑鈞 簽章



總經理：詹東義 簽章



10.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2.1 105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1.案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決議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105年7月5日完成修章變更登記。
- 2.案由：承認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決議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執行情形：已遵行決議結果。
- 3.案由：承認民國104年度盈餘分派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決議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執行情形：本公司除息基準日訂於105年8月24日，並自105年9月14日起進行現金股利發放作業。
- 4.案由：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決議：照案通過。(詳細決議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執行情形：已遵行決議結果。

12.2 105 年度及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105 年 01 月 29 日	1.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2.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辦法」。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派。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 6.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8.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業務計劃及營業預算。 9.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資本支出預算。 10.通過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11.通過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12.通過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13.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4.通過本公司取得金融機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105 年 03 月 25 日	1.通過增加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 3.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4.通過召開本公司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 5.通過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6.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7.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之民國 105 年個別薪資報酬。 8.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之民國 104 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 9.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 105 年個別薪資報酬。
105 年 04 月 28 日	1.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5 年 07 月 28 日	1.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聯合授信。 2.通過增加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作業。 4.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通過為本公司取得金融機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105 年 10 月 25 日	1.通過增加本公司資本支出預算。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 3.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4.通過本公司取得金融機構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5.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 104 年度個別員工酬勞。 6.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董監事酬勞提撥比率。 7.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提撥比例。
105 年 11 月 29 日	1.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6 年 02 月 03 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業務計劃及營業預算。 5.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資本支出預算。 6.通過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酬。 7.通過購買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8.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06 月 03 月 24 日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資本支出預算。 2.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3.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4.通過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5.通過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6.通過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8.通過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 9.通過修正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10.通過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 11.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2.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13.通過訂期召開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14.通過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15.通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6.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之民國 105 年度個別董監事酬勞。 17.通過本公司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之民國 106 年個別薪資報酬。 1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 105 年度個別員工酬勞。 19.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之民國 106 年度個別薪資報酬。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1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林晨曦	97.05.07	105.01.01	退休

15.重大資訊處理作業情形：

本公司對重大資訊處理均經過內部嚴謹的作業流程，透過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人作業辦法」對外公佈，並佐以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不定期向全公司同仁進行宣導，以避免違反相關規定。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本公司 105 年度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公費如下，其中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未達四分之一。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格昌	余鴻賓	105.01.01~105.12.31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V		V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 105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 105 年度之審計公費並無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之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由原簽證會計師洪國田會計師、吳格昌會計師更換為吳格昌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 年 1 月 1 日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 明 係 委 任 人 或 會 計 師 終 止 或 不 接 受 委 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委任人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 發 行 人 有 無 不 同 意 見	無		
其 他 揭 露 事 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格昌會計師、余鴻賓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5 年 1 月 1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 3.前任會計師對「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執行長	焦佑鈞	-	-	-	-
董事	苗豐強	-	-	-	-
董事	靳蓉	-	-	-	-
董 事	法人暨百分之十大股東	-	-	-	-
	代表人	鄭慧明	-	-	-
董事兼總經理	詹東義	-	-	-	-
獨立董事	蔡豐賜	-	-	-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	-
獨立董事	許介立	-	-	-	-
監 察 人	法人	-	-	-	-
	代表人	溫堅	(23,000)	-	-
監察人	朱有義	-	-	-	-
監察人	于鴻祺	-	-	-	-
執行副總經理	溫萬壽	(400,000)	-	-	-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執行副總經理	溫萬壽	(400,000)	-	-	-
副總經理	蘇源茂	(162,000)	-	(126,000)	-
副總經理	陳沛銘	16,348	-	-	-
副總經理	林正恭	-	-	-	-
副總經理	蔡金峯	-	-	-	-
副總經理	白培霖	-	-	-	-
副總經理兼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黃求己	-	-	-	-
事業總監	Eungjoon Park	-	-	-	-
協理	王錫源	-	-	-	-
協理	洪文章	-	-	-	-
協理	顏懋祥	12,036	-	-	-
協理	廖修漢	12,838	-	-	-
協理	鄭又崧	-	-	-	-
協理	盧文華(註 3)	-	-	-	-
協理	張以達(註 4)	-	-	-	-

註 1：上表持股資料係以實際持股為準。

註 2：股權移轉非關係人，無股權質押。

註 3：盧文華先生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擔任本公司協理，上表之資訊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註 4：張以達先生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擔任本公司協理，上表之資訊僅揭露其擔任本公司經理人之終止日為止。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	811,327,531	22.66%	-	-	-	-	焦佑鈞 洪白雲 焦佑倫 金鑫投資 (股)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二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華新麗華(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倫	29,694,984	0.83%	-	-	-	-	焦佑鈞 洪白雲 金鑫投資 (股)公司	二人為二親等關係 二人為一親等關係 二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公司	182,047,000	5.09%	-	-	-	-	華新麗華 (股)公司 焦佑鈞 洪白雲 焦佑倫	二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金鑫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焦佑鈞	58,264,955	1.63%	10,720,537	0.30%	-	-	華新麗華 (股)公司 洪白雲 焦佑倫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二人為一親等關係 二人為二親等關係	
焦佑鈞	58,264,955	1.63%	10,720,537	0.30%	-	-	華新麗華 (股)公司 洪白雲 焦佑倫 金鑫投資 (股)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二人為一親等關係 二人為二親等關係 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股數	持股比率 (註 1)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49,446,885	1.38%	-	-	-	-	-	-	註 2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9,292,000	1.10%	-	-	-	-	-	-	註 2
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瑞銀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4,796,598	0.97%	-	-	-	-	-	-	註 2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32,250,586	0.90%	-	-	-	-	-	-	註 2
洪白雲	32,204,000	0.90%	-	-	-	-	華新麗華(股)公司 焦佑鈞 焦佑倫 金鑫投資(股)公司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二人為一親等關係 二人為一親等關係 與該法人股東之董事長為一親等關係	
英商渣打銀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31,255,000	0.87%	-	-	-	-	-	-	註 2
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利益趨勢國際公司投資專戶	30,800,000	0.86%	-	-	-	-	-	-	註 2

註 1：「持股比率」欄係以 106 年 3 月 31 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3,580,000,193 股為基準。

註 2：受託保管銀行無法提供最終持有人名單。

註 3：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A)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B)		綜合投資(A+B)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股 數	持股 比例(%)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04,410,000	100	-	-	104,410,000	100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	70,980,000	100	-	-	70,980,000	100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6,595,000	100	-	-	6,595,000	100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5,893,000	100	-	-	5,893,000	100
微安科技(股)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妙網連新(股)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Winbond Electronics (H.K.) Ltd.	500,000	100	-	-	500,000	100
Winbond Technology LTD	100,000	100	-	-	100,000	100
新唐科技(股)公司	126,620,087	61	1,853,185	1	128,473,272	62
金鑫投資(股)公司	182,840,999	38	194,696,278	40	377,537,277	78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資本及股份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核 准 日 期 與 文 號
103.02	10	6,700,000,000	67,000,000,000	3,694,023,193	36,940,231,9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20,560,000 元	無	103/02/19 中商字第 1030003799 號
103.05	10	6,700,000,000	67,000,000,000	3,694,466,193	36,944,661,9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4,430,000 元	無	103/05/14 中商字第 1030011345 號
103.09	10	6,700,000,000	67,000,000,000	3,694,640,193	36,946,401,9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1,740,000 元	無	103/09/18 中商字第 1030021668 號
103.11	10	6,700,000,000	67,000,000,000	3,694,982,193	36,949,821,930	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 3,420,000 元	無	103/11/20 中商字第 1030026773 號
104.11	10	6,700,000,000	67,000,000,000	3,580,000,193	35,800,001,930	庫藏股減資： 1,149,820,000 元	無	104/11/18 中商字第 1040028089 號

106年3月3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3,580,000,193	3,119,999,807	6,700,000,000	屬上市公司股票

註1：前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50億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5億股，每股新臺幣10元，得分次發行。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營運需求決議調整。

註2：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3月31日

數量\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陸資（註）	合計
人 數	2	75	149	187,251	311	3	187,791
持 有 股 數	39,106,455	27,376,646	1,031,406,125	1,727,655,571	754,455,021	375	3,580,000,193
持 股 比 例	1.09%	0.77%	28.81%	48.26%	21.07%	0.00%	100.00%

註：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基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106年3月31日；每股面額10元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9,663	18,606,517	0.52
1,000 至 5,000	84,098	200,116,410	5.59
5,001 至 10,000	21,204	173,505,852	4.85
10,001 至 15,000	6,308	80,566,045	2.25
15,001 至 20,000	5,080	96,021,180	2.68
20,001 至 30,000	3,955	102,928,522	2.88
30,001 至 50,000	3,293	135,072,538	3.77
50,001 至 100,000	2,325	171,925,711	4.80
100,001 至 200,000	957	137,211,985	3.83
200,001 至 400,000	433	125,165,658	3.50
400,001 至 600,000	139	69,484,738	1.94
600,001 至 800,000	75	53,268,919	1.49
800,001 至 1,000,000	44	40,102,888	1.12
1,000,001 以上	217	2,176,023,230	60.78
合 計	187,791	3,580,000,193	100.00

2.特別股：不適用

(四)主要股東名單

1.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6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811,327,531 股	22.66%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047,000 股	5.09%

2.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之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32~33 頁。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年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1.40	10.55	17.50
	最 低	5.95	6.89	9.93
	平 均	8.95	9.41	13.42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0.89	12.29	-
	分 配 後	10.79	(註 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3,648,377	3,572,482	-
	每 股 盈 餘	0.90	0.81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0	(註 6)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6)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6)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 3)	9.94	11.62	-
	本利比(註 4)	89.50	(註 6)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5)	1.12%	(註 6)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每股淨值係以年底已發行股數計算。

註 3：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本公司 105 年度之盈餘分派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明定股利政策於公司章程第 22 條之 1，內容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中擬定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6 元，本案將俟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如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一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過之獲利狀況，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提撥 1%為董監事酬勞，總計新台幣 3,440 萬 306 元，提撥 1%為員工酬勞，總計新台幣 3,440 萬 30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提撥比率及金額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酬勞所屬年度：105 年							
董事會通過日期：106 年 3 月 24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股數	合計	現金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34,400,306	0	0	34,400,306	34,400,306	無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率：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酬勞所屬年度：104 年							
董事會通過日期：105 年 1 月 29 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員工酬勞				董事、監察人酬勞	是否與認列費用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有差異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股票股數	合計	現金金額	差異數	原因	處理情形
28,475,168	0	0	28,475,168	28,475,168	無差異	不適用	不適用

註：上述董事會決議金額已於 104 年費用化，其費用帳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06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5 月 31 日

發行 (辦理) 日期		88 年 2 月 5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盧森堡	
發行總金額		US\$333,502,000	
單位發行價格		88 年 2 月 5 日初次發行 US\$11.45	88 年 11 月 18 日追加發行 US\$16.70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30,336,980	
		88 年 2 月 5 日初次發行	14,600,000
		88 年 11 月 18 日追加發行	9,960,000
		89 年 7 月 7 日因辦理無償配股追加發行	2,108,252
		90 年 6 月 1 日因辦理無償配股追加發行	3,668,728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本公司普通股 1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股利、其他利益分配及其相關稅捐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受託人		無	
存託機構		美商美國紐約梅隆銀行	
保管機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未兌回餘額(單位)		13,354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之存託、兌回及交付，暨存託憑證之再發行等，係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有關規定辦理	
每單位市價 (US\$)	105 年度	最 高	3.31
		最 低	2.10
		平 均	2.90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5.60
		最 低	3.11
		平 均	3.9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但計劃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故不適用。

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業務主要內容及其營收比重

華邦主要產品為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重要子公司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 主要產品為邏輯晶片 (Logic IC) 。

105年度各產品占合併營業收入比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營業收入	占百分比%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收入	21,430,695	51
快閃記憶體產品收入	12,461,559	30
邏輯產品收入	8,198,689	19
其他收入	766	-
合併財務報告營業收入	42,091,709	100

2.主要產品項目

2.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 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Specialty DRAM) : 主要應用在3C、車用及工業電子和醫療電子等領域；規格包含16Mb ~ 4Gb及良品裸晶 (Known Good Die ; KGD) 。
- 行動記憶體 (Mobile RAM) : 主要應用在手機、平板裝置、低耗電量行動裝置、穿戴裝置、車用及工業電子產品及物聯網等；規格包含了32Mb ~ 256Mb Pseudo SRAM及128Mb ~ 2Gb Low Power Mobile DRAM 。

2.2 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主要應用遍及電腦及其周邊產品、行動手持裝置及其周邊產品模組、網通產品、物聯網、消費性電子、車用及工業電子、醫療電子及家電模組等領域；規格包含512Kb ~ 4Gb 。

2.3 邏輯晶片 (Logic IC)

子公司新唐科技公司係以積體電路之設計、銷售與晶圓代工事業為營運主軸，積體電路主要產品為一般IC，應用範圍多元，產品包含微控制器 (MCU)、音訊產品 (AUDIO) 及雲端運算產品；另擁有一座月產能四萬伍仟片的6吋晶圓製造廠，具備多樣性製程技術能力，提供專業化晶圓代工服務。

3.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3.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Specialty DRAM) : 持續以3xnm製程開發中、低容量產品，主要應用於3C、車用及工業電子、醫療電子等；並持續研發2xnm先進製程技術。

行動記憶體 (Mobile RAM) : 持續開發中、低容量且低功耗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裝置、低耗電量行動裝置、穿戴裝置、物聯網、車用及工業電子產品等。

3.2 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持續開發4xnm新製程技術，生產安全性、高性能、低功耗且具附加價值的編碼型快閃記憶體產品線，以滿足PC及其周邊產品、行動手持裝置及其周邊產品模組、網通產品、物聯網、消費性電子，車用及工業電子、醫療電子、家電模組以及資訊安全等應用領域；並持續研發3xnm先進製程技術。

3.3 邏輯晶片 (Logic IC)

邏輯新產品開發重點朝向高階製程低功耗之MCU產品前進，滿足物聯網、健康照護等低耗電需求應用；而音訊產品對手機、可攜式平板電腦與數位式耳機應用市場積極投入智能D類音訊放大輸出 (Smart Amp) 及高整合高音質音訊微控制器 (Audio MCU) 的產品。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發展未來產品不可或缺的創新特色功能，並高度整合及精簡外部應用組件，供客戶在不同平台皆可設計使用的控制晶片。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2016年DRAM市況變化轉折，上半年電子終端產品需求不振，價格呈現疲弱態勢；第三季後因中國智慧型手機出貨暢旺且筆電出貨回溫下，DRAM市場開始回溫，且因DRAM市場仍屬於寡占市場，各供應商在產能擴張上皆相當審慎，需求和供給面皆有利於產業持穩成長，市場預期2017年整體DRAM供給位元成長率將略小於需求成長率，可望續持穩DRAM價格。

1.2 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華邦的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係以Serial介面為主的產品，華邦為全球主要Serial Flash三大供應商之一，佔有全球三分之一以上的市場。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係一規模和成長皆相對穩定的市場，2017年除了終端產品數量的增加，還有來自於AMOLED採用率提升，以及物聯網和車用電子的成長，皆有助於產業穩健發展。

1.3 邏輯晶片 (Logic IC)

MCU市場需求量仍持續攀升，32位元ARM[®] Cortex[®]-M核心MCU是市場的主流架構，成長快速，具備低功耗、高性能優勢；在音訊產品方面，人機介面HMI跟互聯網用自然語言進行免提互動的應用革命與創新係為產業趨勢。而雲端服務運用需求不斷增加，對於節能、安全架構、介面整合最佳化也引領軟體發展方向。

2.產業之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2.1 記憶體產業

以產業鏈而言，記憶體的生產係由上游設備廠商提供生產設備，原物料廠商負責生產矽晶圓、光罩、化學品、金屬靶材、氣體等原物料等。

中游記憶體製造商購入設備及原物料後，利用生產設備開發一系列複雜的製程，如光學顯影、快速高溫製程、化學氣相沉積、離子植入、蝕刻、化學機械研磨與製程監控等。另外，中游記憶體製造商將根據市場需求及未來市場趨勢設計、開發相關記憶體產品，利用製程技術將開發完成的產品製作在矽晶圓上，並將矽晶圓交付予下游封測廠商做後段封測。

下游封測廠商負責將前段製程矽晶圓切割、研磨、封裝並完成測試後，再將成品交付予記憶體廠商。記憶體廠商將成品銷售予終端產品系統廠商、模組廠、IC製造商、通路商，其再將記憶體應用在相關終端產品、IC、或銷售予終端客戶。

2.2 邏輯晶片產業

邏輯晶片產業上、中、下游關係大致可分為上游IC設計公司、中游IC晶圓製造廠及下游IC封裝、測試廠。以供應鏈而言，MCU產品為終端產品之控制運算核心，在雲端運算IC方面，下游客戶則是以伺服器、桌上型工作站、個人電腦、智慧型手持裝置、網路通訊及工業電腦等相關產業為主。

3.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3.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就產品技術而言，Specialty DRAM產品技術已由SDR/DDR/DDR2/DDR3逐漸拓展至DDR4。Mobile DRAM亦將由LP DDR/LP DDR2/LP DDR3進入LP DDR4時代。DDR4及LP DDR4將是未來DRAM產業發展主流，主要仍由三大DRAM國際大廠所寡占。

就製程技術而言，2017年DRAM國際大廠持續提高1xnm到2xnm等高階製程生產比重，國內同業則將透過技術授權方式導入2xnm。華邦係國內唯一一家自行開發38nm製程技術之廠商，並將於2017年下半年進入量產。

3.2 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就產品容量而言，高容量Code Storage Flash市場需求持續擴大，NOR Flash技術的編碼型快閃記憶體容量含括512Kb到1Gb，而NAND Flash技術的編碼型快閃記憶體容量則增加到4Gb，係為市場趨勢。此外，以終端應用產品為出發點，發展具附加價值、安全性、高速度且低電壓等特性的編碼型快閃記憶體亦將成為市場未來發展方向。目前編碼型快閃記憶體產業以國際大廠以及部分台灣和大陸廠商為主要供應商。

3.3 邏輯晶片 (Logic IC)

MCU產品需具備省電、高性能與高性價比特性，因各類應用有其特殊外設需求，並不能以單一產品滿足所有需求，故發展MCU平台系列產品，符合多元化應用，係為市場主流。音訊產品仍然會持續發展超低功耗ULP (Ultra Low Power) 音頻編解碼器，以及音訊處理相關演算法 (DSP Algorithm) 應用於物聯網、穿戴式設備、安防與監控系統等應用領域。雲端服務運用需求不斷增加，對於節能、安全架構、介面整合最佳化也引領軟硬體發展方向。目前各領域產品皆有其他供應商，仍具相當競爭環境的市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華邦含新唐科技等子公司，前一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所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研究發展費用	5,752,732	1,455,05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華邦已完成38nm 1Gb DRAM之製程開發，逐步提升自行開發之38nm製程技術良率，以滿足客戶對高品質、高可靠度、及特殊製程規格的需求；預計2017年下半年可開始量產。華邦是台灣唯一一家擁有自行開發DRAM製程技術之供應商。

2.2 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華邦持續開發具附加價值、安全性、高速度、低功耗、低電壓或是加密功能等編碼型快閃記憶體產品，並進一步優化58nm製程，以維持Serial NOR Flash領先地位。此外，華邦持續推展Serial介面且具經濟效益的高容量1Gb/2Gb/4Gb產品，以符合更多終端應用需求。

2.3 邏輯晶片 (Logic IC)

- 32位元ARM[®] Cortex[®] -M0 NUC121/125系列MCU –適合高效能USB處理應用
- 高效率直流無刷馬達NuMicro[®]馬達專用微控制器-NM1500系列
- N570F064/I91032 : Audio MCU (低功耗音訊控制器)
- NCT3711D應用於AMD AM4平台多電源控制晶片
- NCT6116D應用於工業級電腦輸入/輸出控制晶片
- NCT6796D應用於桌上型電腦輸入/輸出控制晶片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 積極轉入38nm製程技術，以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品質控制能力。
- 致力開發新產品、新客戶以及新應用，以增加晶片銷售量及營業額，提升獲利能力。
- 持續優化應用、客戶和產品組合，以提高每單位晶片的產值及獲利率。

1.2 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 持續在電腦及其周邊產品、行動手持裝置及其周邊產品模組、物聯網、車用及工業電子，以及醫療電子等應用領域擴大市占率。
- 最佳化應用、客戶以及產品組合，提高每單位晶片的產值及獲利率。
- 深耕世界一流品牌客戶，以追求獲利的穩定性和成長性。

1.3 邏輯晶片 (Logic IC)

- 在MCU方面，除強化性價比與在地服務優勢外，並積極打造生態圈，提供完整開發平台，力求提供客戶最佳之開發體驗。
- 在音訊產品方面，將提供客戶完整高性能音訊與語音解決方案。
- 在雲端運算產品，整合台灣、以色列設計及服務團隊的在地優勢，擴大開發適用於世界領導品牌客戶的標準IC及ASSP等具競爭力的軟硬體方案。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2.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 持續開發先進製程，提升關鍵核心競爭力。
- 開發新規格Mobile DRAM，積極擴展其他應用領域。
- 提升良品裸晶 (KGD)、車用及工業電子、醫療以及MCP和SiP等利基型市場的市占率。

2.2 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 持續拓展高毛利之終端產品應用市場，包括車用及工業電子、醫療電子、物聯網及穿戴裝置等應用，目前均獲得國際大廠認證。
- 以高容量、高速、低電壓、低功耗及高安全等級(Security)等產品價值提升為目標。

2.3 邏輯晶片 (Logic IC)

- MCU業務將持續投入產品研發，厚實低功耗、類比和安全三大技術，透過產品創新與製程技術演進，導入特定領域應用產品。
- 音訊業務將以高效能Cortex[®]-M0/M4 32位元MCU為核心，整合超低功耗音訊處理控制器(ULP Audio CODEC)，提供客戶高品質之整合音訊處理晶片。
- 針對伺服器及資料中心需求增加，及個人電腦商用機種的持續穩定銷售，投入更多的產品開發資源，期望推出獨特且高性能價格比的產品。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華邦含新唐科技等子公司105年度合併營業收入，依產品銷售區域區分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	銷售額	占比重
亞洲	38,232,002	91%
美洲	1,232,337	3%
歐洲	2,528,122	6%
其他	99,248	-
合計	42,091,709	1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2016年，華邦占整體DRAM市場規模之市占率約1.5%；根據研究機構預估，2017年整體DRAM供給位元成長將小於20%，為歷年來最低，在需求面沒有轉弱的前提下，預估全年度DRAM供給成長將小於需求成長，可望帶動DRAM產業穩健，維持供應商全面獲利的狀態。

2.2 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經過多年之市場經營及努力，華邦為編碼型快閃記憶體市場之世界級的領導供應商，2016年擁有全球三分之一以上的Serial Flash市場占有率。此外，編碼型快閃記憶體之需求往高容量方向移動，裝置搭載量往上推升，加上Serial介面的編碼型快閃記憶體具有減少腳數及系統整體成本降低等優勢，使得Serial介面的編碼型快閃記憶體市場將持續成長。

2.3 邏輯晶片 (Logic IC)

32 位元 Cortex[®]-M0/M4 MCU、ARM[®] 7/9 及 8 位元 MCU 產品皆具極高性價比且獲市場好評，市場佔有率逐年攀升。音訊產品應用在車載物聯網及音頻解碼器，在市場上佔有一定的比率。在電腦及雲端應用產品方面，2016 年主機板 Super I/O、筆電 EC 以及 TPM 之市佔率仍位居全球前三位。此外，MCU 市場朝節能、智能化、輕薄短小及多功能合一等方向發展。物聯網節能環保裝置、健康管理及智能化的產品需求，在未來亦呈現成長趨勢，有助於 MCU 市場成長。此外，語音解碼晶片與功率放大器在消費性電子產品出貨量亦日益升高。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3.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 競爭利基：製程開發、新產品研發、測試技術、FAE能力、行銷及銷售力為華邦主要核心競爭力。目前台灣其他DRAM廠商皆以技術授權方式向國外DRAM大廠取得製程技術，多不具備獨力開發製程能力。華邦是唯一具有先進製程開發能力的台灣DRAM廠商。
- 發展願景之有利因素：智慧手機、平板、電視、機上盒、網通、儲存裝置等系統搭載量提升，推升DRAM需求。供給面而言，先進製程技術推進 (Moore' s Law) 逐漸遇到瓶頸，供給面成長將趨緩，有利產業發展。
-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反全球化議題及國際貿易不確定性增長，導致全球經濟風險上升，將影響終端產品需求。華邦持續優化應用組合，搶進行動手持裝置、車用及工業電子、醫療電子設備以及物聯網應用市場，在製程上，積極開發、導入先進製程提升產品獲利能力，持續開發新應用和客戶，以降低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

3.2 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 競爭利基：華邦Serial Flash已有完整產品系列 (512Kb~ 1Gb)，自2011年起，導入58nm製程，更進一步開發高容量的Flash產品。2015年推出46nm製程的1Gb~4Gb高容量Flash。華邦深耕Flash市場多年，2016年擁有全球三分之一以上的Serial Flash市場占有率。
- 發展願景之有利因素：2016年出貨量超過20億顆，全球市占率超過三分之一，品質及成本倍受客戶肯定，例如在PC及其周邊產品有四成以上的市場占有率。
-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反全球化議題及國際貿易不確定性增長，導致全球經濟風險上升，將影響終端產品需求。華邦持續優化應用組合，搶進行動手持裝置、車用及工業電子、醫療電子設備以及物聯網應用市場，在製程上，積極開發、導入先進製程提升產品獲利能力，持續開發新應用和客戶，以降低總體經濟不確定性帶來的風險。

3.3 邏輯晶片 (Logic IC)

- 競爭利基：MCU以專業研發及技術支援團隊，與客戶成為策略夥伴，提供系統完整解決方案，為客戶節省成本及增加競爭力。在語音及音頻處理的經驗，特別以MCU整合音頻解碼器與第三方的語音辨識合作為切入物聯網的市場應用，提供客戶多元產品選擇及理想經濟方案。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與客戶協同開發客製化晶片，並擴及非電腦產品線使用，為客戶節省成本增加競爭力。
- 發展願景之有利因素：MCU產品具備使用者容易開發、符合環保認證等優勢，藉此核心競爭力，提高對手競爭障礙。推出音質優化DSP晶片及將音效放大整合成單晶片，增加客戶產品聲音響域更佳化。雲端運算產品居市場領導地位。
-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近年消費性電子市場競爭激烈，產品生命週期短、傳統產品迅速被新產品取代，所需投入成本相對較高；惟有研發高整合度產品並降低成本，提高技術研發能力，才能保有市場領先地位。故持續加強產品優化、布局全球技術支援團隊、提供客戶在地化服務，並提供參考建議設計方案 (Reference Design) 以縮短客戶導入產品的時間及研發成本，係為取得領先商機的發展方向。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1.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 SDR/DDR/DDR2/DDR3利基型DRAM：用於電腦周邊產品、汽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產品
- Pseudo SRAM、Mobile DRAM：用於行動裝置、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

1.2 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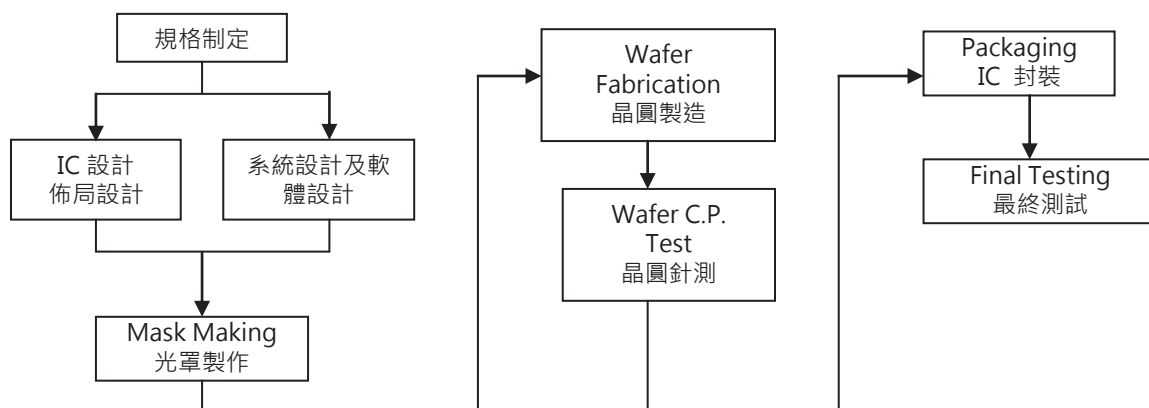
應用遍及電腦及其周邊產品、行動手持裝置及其周邊產品模組、網通產品、物聯網、消費性電子，車用及工業電子、醫療電子及家電模組等領域。

1.3 邏輯晶片 (Logic IC)

提供客戶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電腦設備、車用設備、通訊等相關產品。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積體電路的製造過程主要分為五個流程，包括 IC 設計、光罩製作、晶圓製造、封裝及測試。流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計有矽晶片、製程用化學原料、特殊氣體、靶材等，由來自美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等地的世界主要半導體原物料廠商供應，品質均有相當程度水準，供應穩定；外包項目有測試及封裝，均有兩個以上的合格供應廠商，以均衡供應來源及穩定性。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105 及 104 年度無單一供應商占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五)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105 及 104 年度無單一客戶占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六)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含新唐科技等子公司合併生產量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主要產品\產能\生產量值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2)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註 2)		產值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DRAM 產品	12 吋晶圓	1.1	1,227,888	14,500,455	12 吋晶圓	2.2	991,483	13,371,076
Flash 產品	489	0.2	2,195,870	9,255,618	501	0.1	1,926,041	8,275,551
邏輯產品	6 吋晶圓 480	323	684,354	4,779,176	6 吋晶圓 480	279	615,294	4,084,800
合計		324.3	4,108,112	28,535,249		281.3	3,532,818	25,731,427

註 1：產能為晶圓以仟片表示。

註 2：產量為晶圓以仟片表示；產量為晶粒以仟個表示。

(七)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本公司含新唐科技等子公司合併銷售量值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主要產品\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銷售量 (註)		銷售金額	銷售量 (註)		銷售金額	銷售量 (註)		銷售金額	銷售量 (註)		銷售金額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晶圓	晶粒	
DRAM 產品	1	361,028	5,838,372	1	892,229	15,592,323	1	270,683	5,642,557	1	701,228	14,272,611
Flash 產品	-	336,394	1,641,458	-	1,877,125	10,820,101	-	287,451	1,560,467	-	1,623,020	9,641,992
邏輯產品	214	168,133	2,483,429	102	509,711	5,715,260	191	163,939	2,037,409	91	447,468	5,163,665
其他	-	-	227	-	-	539	-	-	23,206	-	-	8,408
合計	215	865,555	9,963,486	103	3,279,065	32,128,223	192	722,073	9,263,639	92	2,771,716	29,086,676

註：銷售量為晶圓以仟片表示；銷售量為晶粒以仟個表示

三、從業員工

本公司含新唐科技等子公司，從業員工相關資訊如下：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技術人員 (工程師)	2,464	2,631	2,698
	管理及業務人員	870	900	893
	助理技術員	755	737	759
	合 計	4,089	4,268	4,350
平均年歲		38.04	38.82	38.74
平均服務年資		9.30	9.39	9.03
學歷分布比率 (%)	博士	1.56	1.65	1.66
	碩士	35.10	36.91	37.32
	大專	47.57	46.92	47.94
	高中	15.17	13.89	12.64
	高中以下	0.60	0.63	0.4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包含賠償) 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防護措施

本公司秉持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的精神，承諾提供與維持一個優於法令與產業實務的工作環境，並致力於符合國際性的環保標準，透過持續改善的投入，以杜絕可能的環境風險。

本公司一本地球村公民的理念，基於為環境而設計的理念，致力於綠色產品的開發，及節能與低污染電子產品的應用發展，以達成企業永續發展的宗旨。

生產運轉上，透過製程最佳化的手法，期以達到降低單位產出的水電資源耗損、原物料用量、及污染物排放量的目的。在管理組織上，本公司設立品質暨環安衛中心，負責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並設置適當之環境管理專責人員，包括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處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等專責人員。各項必要的環保證照，均依法取得許可證。相關製程廢水、排氣及廢棄物等，則於廠房設計之初，即已納入妥善的回收體系，以降低資源耗損與減少污染排放。

由於對環境保護的不遺餘力，本公司曾獲得環保署及經濟部等單位頒發企業環保獎、全國工業減廢績優工廠及績優團體獎、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等榮譽。並於歷年獲得如勞委會頒發友善職場、中科技管理局頒發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國民健康署評選績優健康職場等多項榮譽。

另外，本公司亦結合OHSAS 18001、TOSHMS納入安全衛生、健康及風險管理業務，整合為環安衛管理系統，以期提高整體環境管理績效，並每半年執行環安衛管理內部稽核，及每年執行環安衛管理外部稽核，藉以確認執行落實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仍將延續企業永續的精神，同時因應日益升高的環保意識，適時投入適當的環保支出，採用創新技術以提高防治設備處理效率，為降低生產活動對環境的衝擊而努力。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 本公司成立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環安衛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員工更可透過勞資會議、提案改善等管道，保持溝通之暢通。
- (2) 本公司提供完善及高品質的福利措施，以照顧同仁及同仁的家人。除了提供法定福利，例如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準備金外，更有優於業界的育兒補助制度。
 - A. 育兒補助：為響應政府鼓勵國人生育，提供同仁親生幼兒較佳之扶養，同仁享有「育兒補助」措施，凡員工到職滿一年後，每出生一個小孩到滿4歲為止，每月可獲得5,000元補助，至今已有效提升同仁生育率，為公司成為幸福企業指標之一。
 - B. 結婚及生育補助：除了「育兒補助」措施外，同仁於結婚及生育時，另發給結婚津貼及生育津貼。
 - C.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為同仁提撥「舊制」或提繳「新制」退休準備金：
 - 適用勞動基準法「舊制」退休金之同仁：除按每月薪資總額之2%提撥退休準備金外，每年定期檢視提撥率。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退休金之同仁：每月依提繳工資分級表，提繳6%至同仁個人退休金專戶，同仁亦可依個人意願，每月依提繳工資分級表在6%範圍內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2.員工訓練及進修

本公司依據「教育訓練管理程序」建置完整且多樣的學習環境，並培訓數十位內部講師，以達「尊重個人、培養專業」之目標。105年度訓練班數總計334個班次，訓練人時數總計34,449人時，訓練員工總計23,695人次，訓練費用支出共1,372萬元，員工平均每人訓練費用5,800元。主要學習管道如下：

- (1) 實體課程：每年依據需求，規劃全年度專業、品管、工安、管理及共通類之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計畫開辦課程，由員工報名參加。各類課程摘述如下：
 - A. 管理類訓練係依公司管理職能藍圖，規劃之管理發展訓練活動，包含高階、中階、基層新任主管訓練與其他選修課程。
 - B. 共通、品管、工安訓練係依照公司品質政策與政府法規及公司整體需求規劃而定，例如工作技巧課程、統計分析手法與緊急應變工安訓練等課程。
 - C. 專業類訓練係依各單位專業職能需求規劃，例如研發設計課程、製程測試課程，國際研討會分享會等課程。
 - D. 新人訓練課程係包含到職後制度、環境、公司文化、工作適應等課程，以協助新進同仁快速適應。
 - E. 直接人員包含新進人員之基礎訓練檢定，與持續之進階專長技能檢定等系列活動。
- (2) E化環境：公司訓練網站提供各式線上課程資訊。使同仁學習不受時空限制，各類課程講義可隨時在電腦線上閱讀。課程計有下列：公司環境、管理制度等線上課程；法令規定或行為準則等宣導課程；製程基礎訓練課程；線上語文課程訓練與其他選修課程。
- (3) 終身學習：為鼓勵同仁持續發展與成長，依「在職進修辦法」推薦員工進入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大學院校或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攻讀碩、博士學位，並由公司補助相關費用，另提供同仁相關訓練費用補助至外部或國外機構充實與工作相關之技能。

(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證照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3
國際內控自評師 (CCSA)	1
國際電腦稽核師 (CISA)	3
中華民國會計師 (CPA)	1

(三)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制訂「勞資會議施行辦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就各項員工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並協商，會議決議事項亦責成於一定期限內由相關單位處理完成。
- 2.本公司制訂「公司內部申訴辦法」，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並協助解決員工所受之不合法或不合理對待，以提供員工合法、合理及公平之工作環境。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受之損失：無

(五)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之估計損失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增進勞資雙方意見交流，自成立迄今，勞資雙方始終具有共識，未曾發生任何糾紛。

(六)員工行為守則

本公司制定有完整的法規，以規範員工對於工作道德倫理、智慧財產權/營業機密之保護、工作秩序等方面的行為守則，並透過文件管理系統、內部相關網站公告或張貼公佈欄之方式，提供同仁查閱瀏覽，說明如下：

1.工作道德倫理方面

- (1)工作規則：訂有專章規範服務守則、性騷擾防治之通則。
- (2)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辦法：依政府相關法令，明訂本公司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相關規範及設立專屬宣導網站，以對於性騷擾事件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及懲處措施。
- (3)聘僱合約書：訂有忠誠執行職務之約定。
- (4)人力資源管理行為準則：依政府相關法令及公司相關規範，制作「人力資源管理行為準則」課程，包含「禁止歧視」、「公平對待」、「禁止非自願性工作」等，向本公司全體同仁加強宣導，以確保同仁能在公平及合法的環境下工作。

2.智慧財產權保護及營業機密保密守則方面

- (1)工作規則：訂有專章規範公務機密維護之通則。
- (2)聘僱合約書：訂有保密義務、文件所有權、機密資訊、智慧或工業財產權、競業禁止等條款之約定。

3.工作秩序方面

- (1)權責劃分：「分層負責準則」訂有各業務之權責分工，作為業務執行時之依憑。
- (2)各單位職掌：明確劃分各單位任務分工。
- (3)親屬進用限制：「迴避任用親屬辦法」規範部分職務應迴避親屬之任用，期使公司內部管理之效益及效率不致因員工間親屬關係而受到不必要的影響。
- (4)差勤管理
 - A.「請假辦法」：明訂本公司請假原則及有關規範。
 - B.「國內出差辦法」、「國外出差辦法」：確立出差事先申請之作業程序，以利人員管理及啟動代理人機制；提供因公出差人員適當之差旅補助，俾使順利達成交辦任務。
 - C.「加班辦法」：明定本公司加班之原則與規範。
 - D.「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停止上班處理辦法」：明訂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發生時（後）停止上班之標準以為依循。

(5)績效管理

- A.「績效管理與考核辦法」：經由員工對自我設定目標的達成程度，瞭解員工優缺點，協助個人能力發展；經由同儕間相對比較，決定個別員工對組織貢獻程度的高低。
- B.「績效輔導作業辦法」：藉由績效輔導作業，以提高公司整體生產力。

(6)獎懲規定

「獎懲事項處理辦法」對公司內績效優良或違反規定者，予以適當之獎勵或懲處，以達激勵工作士氣、維持工作士氣及維持工作秩序之目的。

(7)人力發展

- A.「在職進修辦法」：建立進修管道以儲備公司長期營運所需之人才。
- B.「參加學術團體組織申請辦法」：藉由學術團體組織之參加，擴展知識與經驗，了解專業領域最新之訊息。
- C.「研討會參加暨管理辦法」：藉由參加國際性研討會，獲取專業領域最新資訊。

(8)溝通管道

- A.「勞資會議施行辦法」：樹立勞資「榮辱一體」之企業共識，為事業發展與員工福祉共同努力；建立勞資雙方之良好溝通制度，消弭勞資糾紛；和諧勞資關係，促進生產力之提高。
- B.「公司內部申訴辦法」：提供員工直接向公司表達意見及申訴之管道，以維護同仁權益，促進意見溝通。
- C.「同仁提案辦法」：透過員工的創意，集思廣益，以協助公司持續改善，並針對有助於公司整體營運之提案給予獎勵，以鼓勵員工貢獻智慧、經驗。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年月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德國奇夢達公司	96.06~103.12 (註 2)	75 奈米及 58 奈米 DRAM 技術授權與保留特定產能 (註 1)	無
技術合作	德國奇夢達公司	97.04~104.12 (註 2)	65 奈米 DRAM 技術授權與保留特定產能 (註 1)	無
技術合作	德國奇夢達公司	98.08~永久 (註 2)	繪圖記憶體產品技術授權暨設備購入、擴大原 90~65 奈米等製程技術之授權範圍及無力清償程序之和解	無
技術合作	德國奇夢達公司	99.04~永久 (註 2)	45 奈米與 46 奈米 Buried Wordline DRAM 技術授權暨設備購入	無
聯合授信	臺灣銀行等 17 家銀行	100.12~105.12	中長期借款	財務比率需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機器租賃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12~105.12	本公司為取得晶圓代工產能 (雙方另簽訂代工合約規範)	無
聯合授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等 13 家銀行	103.11~108.11	中長期借款	財務比率需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銀行授信	臺灣銀行	103.12~110.12	中長期借款	無
新建工程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05~110.11	中科廠 FAB-C 土建新建工程之材料採購	無
新建工程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05~110.11	中科廠 FAB-C 土建新建工程之施工承攬	無
聯合授信	臺灣銀行等 17 家銀行	105.12~110.12	中長期借款	財務比率需符合合約所訂標準

註 1：本公司與德國奇夢達公司雙方於 98 年 8 月達成協議，終止關於保留特定產能之約定。

註 2：本公司於依約付清權利金後，就德國奇夢達公司授權之 90~45 奈米等製程技術為永久授權。

七、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情事：無

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我國財務會計 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20,287,621	20,065,265	22,408,255	22,976,738	24,712,757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30	64,530	281,070	-	146,913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97,770	101,84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4,185	678,588	656,676	719,378	611,6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27,128	1,726,533	2,407,094	2,416,386	2,654,47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29,021,114	29,021,114	24,804,025	33,986,751	31,915,030
無形資產		183,310	183,310	193,947	311,616	270,926
其他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31,249	4,536,698	4,829,841	4,328,308	3,246,370
資產總額		56,219,137	56,276,038	55,678,678	64,841,017	62,597,7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373,014	14,443,119	12,501,610	14,451,378	12,333,195
	分配後	14,373,014	14,443,119	12,501,610	14,451,378	12,691,195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6,550,000	6,550,000	6,076,193	9,763,339	8,755,160
	其他負債	638,157	1,167,384	1,212,773	1,326,209	1,410,8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561,171	22,160,503	19,790,576	25,540,926	22,499,228
	分配後	21,561,171	22,160,503	19,790,576	25,540,926	22,857,22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3,472,439	33,006,052	34,813,920	38,183,244	38,901,971
股本		36,856,012	36,856,012	36,940,232	36,949,822	35,800,002
資本公積		2,199,126	2,177,342	2,148,359	2,143,393	2,470,292
累積盈虧	分配前	(4,335,976)	(4,430,750)	(4,187,772)	(1,119,684)	2,086,060
	分配後	(4,335,976)	(4,430,750)	(4,187,772)	(1,119,684)	1,728,060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08,417)	(1,408,417)	79,055	292,835	(1,436,7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累積 換算調整數)	268,081	(81,748)	(59,567)	23,265	88,771
庫藏股票		(106,387)	(106,387)	(106,387)	(106,387)	(106,387)
非控制權益(少數股權)		1,185,527	1,109,483	1,074,182	1,116,847	1,196,56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657,966	34,115,535	35,888,102	39,300,091	40,098,539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後	34,657,966	34,115,535	35,888,102	39,300,091	39,740,539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最近五年度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 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32,965,283	32,965,283	33,135,448	37,989,660	38,350,315
營業毛利		5,160,284	5,162,985	6,908,932	10,790,461	11,821,653
營業(損)益		(1,279,475)	(1,281,362)	765,198	3,658,423	4,108,9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0,596)	(168,158)	(206,544)	282,615	139,258
稅前淨利(損)		(1,440,071)	(1,449,520)	558,654	3,941,038	4,248,184
減：所得稅費用		175,037	175,037	271,288	730,494	775,311
本期淨利(損)		(1,615,108)	(1,624,557)	287,366	3,210,544	3,472,8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27,705)	1,567,420	294,103	(1,754,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2,262)	1,854,786	3,504,647	1,718,49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0)	(0.51)	0.06	0.83	0.9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862,883)	206,564	3,075,969	3,291,251
非控制權益			238,326	80,802	134,575	181,622
本期淨利(損)			(1,624,557)	287,366	3,210,544	3,472,8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040,687)	1,752,631	3,364,700	1,541,648
非控制權益			188,425	102,155	139,947	176,8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2,262)	1,854,786	3,504,647	1,718,490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二)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年 度		我國財務會計 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1)				
		101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5,811,873	15,664,873	17,675,258	18,128,962	19,345,192	21,269,634
基金及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30	64,530	281,070	-	-	-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	-	97,770	101,84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481	56,481	40,161	40,161	80,161	37,6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87,887	5,285,053	6,224,488	6,576,196	6,049,338	7,201,9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		28,396,274	28,396,274	24,132,155	33,304,147	31,195,173	33,607,842
無形資產		38,430	38,430	52,000	52,000	76,371	69,438
其他資產		3,803,504	3,933,597	4,352,813	3,807,584	2,750,037	2,212,579
資產總額		53,558,979	53,439,238	52,855,715	62,010,890	59,496,272	64,399,05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009,438	13,055,594	11,125,426	13,194,495	10,878,474	12,760,416
	分配後	13,009,438	13,055,594	11,125,426	13,194,495	11,236,474	註3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負債	6,550,000	6,550,000	6,076,193	9,763,339	8,755,160	6,638,273
	其他負債	527,102	827,592	840,176	869,812	960,667	1,079,40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086,540	20,433,186	18,041,795	23,827,646	20,594,301	20,478,089
	分配後	20,086,540	20,433,186	18,041,795	23,827,646	20,952,301	註3
股本		36,856,012	36,856,012	36,940,232	36,949,822	35,800,002	35,800,002
資本公積		2,199,126	2,177,342	2,148,359	2,143,393	2,470,292	2,471,044
累積盈虧	分配前	(4,335,976)	(4,430,750)	(4,187,772)	(1,119,684)	2,086,060	4,556,570
	分配後	(4,335,976)	(4,430,750)	(4,187,772)	(1,119,684)	1,728,060	註3
其他權益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408,417)	(1,408,417)	79,055	292,835	(1,436,767)	1,176,29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累 積換算調整數)	268,081	(81,748)	(59,567)	23,265	88,771	23,433
庫藏股票		(106,387)	(106,387)	(106,387)	(106,387)	(106,387)	(106,387)
權益總額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33,472,439	33,006,052	34,813,920	38,183,244	38,901,971	43,920,961
	分配後	33,472,439	33,006,052	34,813,920	38,183,244	38,543,971	註3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2：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3：俟股東會決議後定案。

2.最近五年度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 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1)				
		101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營業收入	25,418,819	25,418,819	26,165,961	30,929,689	30,843,606	33,534,343
營業毛利	1,943,103	1,945,491	3,939,796	7,614,128	8,462,362	8,259,823
營業（損）益	(2,027,742)	(2,023,662)	344,684	3,224,735	3,506,698	2,969,7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5,206	160,779	(138,120)	447,234	403,553	401,436
稅前淨利（損）	(1,852,536)	(1,862,883)	206,564	3,671,969	3,910,251	3,371,230
減：所得稅費用	-	-	-	596,000	619,000	473,439
本期淨利（損）	(1,852,536)	(1,862,883)	206,564	3,075,969	3,291,251	2,897,7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804)	1,546,067	288,731	(1,749,603)	2,478,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40,687)	1,752,631	3,364,700	1,541,648	5,376,238
每股盈餘（虧損）（元）	(0.50)	(0.51)	0.06	0.83	0.90	0.81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2：上述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年度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101	洪國田 吳格昌	無保留意見
102	洪國田 吳格昌	無保留意見
103	洪國田 吳格昌	無保留意見
104	洪國田 吳格昌	無保留意見
105	吳格昌 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1)				
		101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5	39.37	35.54	39.39	35.94	33.4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比率(%)	141.99	144.14	174.07	148.26	157.49	155.3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1.15	138.92	179.24	158.99	200.37	186.63
	速動比率(%)	81.57	79.66	118.07	108.72	122.21	126.78
	利息保障倍數	-	-	3.15	23.22	17.10	21.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47	7.47	6.86	7.22	7.11	7.6
	平均收現日數	48	49	53	51	51	48
	存貨週轉率(次)	3.61	3.61	3.47	4.09	3.57	3.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70	6.70	6.54	6.59	5.88	6.51
	平均銷貨日數	101	101	105	89	102	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02	1.02	1.23	1.29	1.16	1.2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6	0.56	0.59	0.63	0.60	0.6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4)	(2.25)	0.89	5.57	5.79	5.04
	權益(股東權益)報酬率(%)	(4.54)	(4.63)	0.82	8.54	8.74	7.36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47)	(3.47)	2.07	9.90	11.47	10.3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90)	(3.93)	1.51	10.66	11.86	10.48
	純益率(%)	(4.89)	(4.92)	0.86	8.45	9.05	7.4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50)	(0.51)	0.06	0.83	0.90	0.81
	現金流量比率(%)	44.21	44.03	58.05	63.21	62.09	68.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11	92.03	152.11	124.54	120.88	129.69
	現金再投資比率(%)	5.52	5.53	5.94	6.92	5.58	6.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80)	(9.78)	15.35	3.91	3.91	4.27
	財務槓桿度	0.77	0.77	1.51	1.05	1.06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 20%之原因：

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本公司借款減少，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2：上列財務比率皆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據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固定資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固定資產)。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固定資產)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2.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財務比率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註1)				
		101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7.50	38.23	34.13	38.42	34.61	31.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比率(%)	140.94	142.21	172.92	146.57	155.85	153.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1.48	119.98	158.87	137.39	177.83	166.68
	速動比率(%)	64.00	62.70	98.50	88.99	99.46	109.12
	利息保障倍數	-	-	1.79	21.73	15.9	19.0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54	7.54	6.88	7.24	7.13	7.73
	平均收現日數	48	48	53	50	51	47
	存貨週轉率(次)	3.46	3.46	3.36	4.00	3.43	3.6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61	6.61	6.50	6.52	5.71	6.56
	平均銷貨日數	105	105	109	91	106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0.80	0.80	0.99	1.07	0.95	1.0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5	0.45	0.49	0.53	0.50	0.5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7)	(2.79)	0.79	5.61	5.77	4.92
	權益(股東權益)報酬率(%)	(5.38)	(5.47)	0.60	8.42	8.53	6.9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46)	(5.49)	0.93	8.72	9.79	8.2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2)	(5.05)	0.55	9.93	10.92	9.41
	純益率(%)	(7.28)	(7.32)	0.78	9.94	10.67	8.64
	每股盈餘(元)	(0.50)	(0.51)	0.06	0.83	0.90	0.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3.92	44.24	58.19	64.35	68.19	73.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9.30	91.60	149.53	122.07	118.15	125.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5.81	5.88	6.14	7.36	6.15	6.9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1)	(4.68)	26.17	3.56	3.71	4.18
	財務槓桿度	0.84	0.84	4.02	1.05	1.08	1.06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皆未達 20%以上。

註 1：本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註 2：上列財務比率皆係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數據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固定資產)。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固定資產)。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股東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固定資產)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與余鴻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請鑑察。

此 致

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華 邦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監 察 人：金 鑫 投 資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代 表 人

溫

堅

溫 堅

監 察 人：朱

有

義

朱有義

監 察 人：于

鴻

祺

于鴻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四、最近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3 日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83,817	11	\$ 6,396,615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5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486,893	7	2,500,550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9,9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5,756,815	8	5,184,28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七）	49,531	-	80,91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及十一）	518,048	1	794,939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7,536,161	11	8,535,835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2,919	2	1,119,71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7,259,743	40	24,712,757	3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6,913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611,699	1	727,7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654,477	4	1,724,89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4,372,537	51	31,915,030	5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61,673	-	71,866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85,304	-	270,9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353,422	4	2,853,873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一）	243,727	-	320,6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729,752	60	37,885,010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67,989,495	100	\$62,597,767	100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47,288	-	\$ 22,427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09,720	6	3,846,48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472,489	1	707,06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826,462	6	811,277	2
2219	其他應付款	2,786,505	4	2,455,022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90,180	4	4,352,26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73,091	-	138,65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605,735	21	12,333,195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6,638,273	10	8,755,160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62,706	1	1,025,96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61,982	1	384,9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162,961	12	10,166,033	16
2XXX	負債總計	22,768,696	33	22,499,228	3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02	53	35,800,002	57
3200	資本公積	2,471,044	3	2,470,2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60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5,06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2,901	5	2,086,060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33	-	88,77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6,299	2	(1,436,767)	(2)
3500	庫藏股票	(106,387)	-	(106,38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3,920,961	65	38,901,97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1,299,838	2	1,196,568	2
3XXX	權益總計	45,220,799	67	40,098,539	6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67,989,495	100	\$62,597,7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2,091,709	100	\$ 38,350,3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30,073,937	71	26,528,662	69
5950	營業毛利	12,017,772	29	11,821,653	3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43,513	3	1,193,005	3
6200	管理費用	1,308,571	3	1,257,61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2,732	14	5,262,111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304,816	20	7,712,727	20
6900	營業淨利	3,712,956	9	4,108,926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75,417	-	173,461	1
7130	股利收入	126,790	-	124,449	-
7190	其他收入	38,495	-	53,14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55,725	-	(121,027)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十 四）	12,384	-	21,884	-
7510	利息費用	(187,010)	-	(263,751)	(1)
7590	什項支出	(33,008)	-	(35,17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520)	-	(8,341)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11)	-	32,047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713)	-	162,565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三）	(30,000)	-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附註十五）	(16,08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1,664	-	139,25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754,620	9	\$ 4,248,184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二)	<u>614,546</u>	<u>2</u>	<u>775,311</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3,140,074</u>	<u>7</u>	<u>3,472,873</u>	<u>9</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十九)	(82,556)	-	(97,06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894)	-	72,28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1,728,371	4	(1,016,229)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u>917,195</u>	<u>2</u>	(<u>713,373</u>)	(<u>2</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485,116</u>	<u>6</u>	(<u>1,754,383</u>)	(<u>5</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625,190</u>	<u>13</u>	<u>\$ 1,718,490</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97,791	7	\$ 3,291,251	9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2,283</u>	<u>-</u>	<u>181,622</u>	<u>-</u>
		<u>\$ 3,140,074</u>	<u>7</u>	<u>\$ 3,472,873</u>	<u>9</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376,238	13	\$ 1,541,648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248,952</u>	<u>-</u>	<u>176,842</u>	<u>-</u>
		<u>\$ 5,625,190</u>	<u>13</u>	<u>\$ 1,718,490</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81</u>		<u>\$ 0.9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81</u>		<u>\$ 0.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 2,143,393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36,949,822	\$ 2,143,393	\$ -	\$ -	\$ -	(\$ 1,119,684)	\$ 23,265	\$ 292,835	(\$ 106,387)	\$38,183,244	\$ 1,116,847	\$39,300,091
104 年度淨利	-	-	-	-	3,291,251	-	-	-	3,291,251	181,622	3,472,87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507)	65,506	(1,729,602)	-	(1,749,603)	(4,780)	(1,754,38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05,744	65,506	(1,729,602)	-	1,541,648	176,842	1,718,4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822,921)	(822,921)	-	(822,921)
庫藏股註銷	(1,149,820)	326,899	-	-	-	-	-	822,921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97,121)	(97,12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5,800,002	2,470,292	-	-	2,086,060	88,771	(1,436,767)	(106,387)	38,901,971	1,196,568	40,098,539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08,606	-	(208,606)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5,063	(1,395,06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58,000)	-	-	-	(358,000)	-	(358,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395,063	(1,961,669)	-	-	-	(358,000)	-	(358,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208,606	-	-	-	-	-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2,897,791	-	-	-	2,897,791	242,283	3,140,074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9,281)	(65,338)	2,613,066	-	2,478,447	6,669	2,485,116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28,510	(65,338)	2,613,066	-	5,376,238	248,952	5,625,190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52	-	-	-	-	-	-	752	-	75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45,682)	(145,682)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35,800,002	\$ 2,471,044	\$ 2,086,060	\$ 1,395,063	\$ 2,952,901	\$ 23,433	\$ 1,176,299	(\$ 106,387)	\$43,920,961	\$ 1,299,838	\$45,220,799

董事長：焦佑鈞

義東：經理人：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永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利益	\$ 3,754,620	\$ 4,248,184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570,860	5,755,004
攤銷費用	99,669	101,995
呆帳費用	4,932	1,698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轉回利益）		
損失	(44,645)	141,8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19,302	5,532
利息費用	187,010	263,751
利息收入	(175,417)	(173,461)
股利收入	(126,790)	(124,4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	(12,384)	(21,8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20	8,34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111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11	(32,04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76,408)	245,9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1,384	4,319
其他應收款增加	(45,677)	(202,610)
存貨減少（增加）	1,044,319	(2,360,73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3,203)	(166,89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7	(13,524)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66,754	23,402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4,575)	64,5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355,737	204,9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4,437	17,81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3,305	(2,8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45,709	7,988,889
收取之利息	34,907	46,855
收取之股利	126,790	124,449
支付之利息	(238,139)	(330,970)
支付之所得稅	(177,843)	(170,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991,424	7,658,523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4,432)	(\$ 686,32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46,565	80,43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13	23,18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243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1,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017	31,5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88,580)	(4,093,51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	3,835
取得無形資產	(111,444)	(49,576)
應收租賃款減少	<u>574,353</u>	<u>299,81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47,144</u>)	(<u>4,430,5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90,213)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3,460,710
償還長期借款	(4,352,267)	(6,017,973)
買回庫藏股票	-	(822,921)
非控制權益減少	(158,238)	(90,342)
發放現金股利	(357,248)	-
其他籌資活動	(<u>38,600</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06,353</u>)	(<u>3,860,739</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0,725</u>)	<u>53,87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87,202	(578,8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396,615</u>	<u>6,975,51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83,817</u>	<u>\$ 6,396,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華邦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持有華邦公司普通股 2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合併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合併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對財務報表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華邦公司及由華邦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力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華邦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華邦國際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國際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以下簡稱 WE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Landmark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Landmark 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以下簡稱 WECJ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00	100
Landmark 公司	Peaceful River Corp. (以下簡稱 PR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智控股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松智控股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蘇州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安科技公司)	類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超低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華邦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以下簡稱 WTL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NA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NAC 公司	Baystar Holdings Ltd. (以下簡稱 BH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華邦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唐科技公司)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61	61
華邦公司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妙網連新公司)(註)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100	-
新唐科技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簡稱 MML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MML 公司	Goldbond LLC (以下簡稱 GLLC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GLLC 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上海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100	100
GLLC 公司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南京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以下簡稱 PC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PCH 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以下簡稱 NTCA 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 NIH 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NIH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以下簡稱NTIL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香港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00	100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芯唐深圳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松勇公司)	投資業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以下簡稱新唐印度公司)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00	100
新唐科技公司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妙網連新公司)(註)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100

註：華邦公司於105年5月18日向新唐科技公司購入妙網連新公司，取得100%股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五) 外 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華邦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華邦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

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債券，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

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上述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 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資訊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八)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 至 21 年
機器設備	4 至 8 年
其他設備	6 年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採直線基礎考慮殘值後以耐用年數 20 年提

列折舊。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十六)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合併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合併公司為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45	\$ 729
銀行存款	7,128,620	5,636,579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554,452	759,307
	<u>\$ 7,683,817</u>	<u>\$ 6,396,615</u>

(一) 合併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土地及房屋租賃、海關關稅局及銷售保證金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140,621</u>	<u>\$138,225</u>

(二) 合併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213,553</u>	<u>\$199,93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融資產—流動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交易合約	<u>\$ 5,559</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7,288</u>	<u>\$ 22,427</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6-106.02.17	USD 101,000 /NTD 3,209,844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01.13-106.02.17	RMB 30,000 /NTD 137,743
換匯交易合約	歐元兌新台幣	106.01.26-106.02.24	EUR 5,665 /NTD 197,931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5-105.02.26	USD 99,000 /NTD 3,236,233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2,370,000	\$ 1,174,4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975,168	482,62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733	454,068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009	209,968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158,700	32,411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6,913	-
上投摩根貨幣基金 B	24,873	26,307
Wal-Mart Stores, Inc.	15,604	-
Telit Communications PLC	11,806	-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17,618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56,83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46,3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633,806</u>	<u>\$ 2,500,550</u>
流 動	\$ 4,486,893	\$ 2,500,550
非 流 動	146,913	-
	<u>\$ 4,633,806</u>	<u>\$ 2,500,550</u>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於 105 年 5 月 9 日起在台灣證券櫃台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故新唐科技公司以掛牌日之公允價值自「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信寶島債	\$ <u>-</u>	\$ <u>99,900</u>

華邦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按面額人民幣 20,000 仟元購買中信寶島債 3 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 2.9%。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中信寶島債已全數到期還本。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2	\$ 671
應收帳款	5,889,047	5,312,040
減：備抵呆帳	(<u>132,304</u>)	(<u>128,424</u>)
	<u>\$ 5,756,815</u>	<u>\$ 5,184,287</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5,455,371	\$ 4,615,515
逾期 30 天內	420,632	670,209
逾期 31 至 60 天	7,273	6,047
逾期 61 天以上	<u>5,771</u>	<u>20,269</u>
合計	<u>\$ 5,889,047</u>	<u>\$ 5,312,040</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128,424	\$127,076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4,932	1,69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602)
外幣換算損益	(<u>1,052</u>)	<u>1,252</u>
期末餘額	<u>\$132,304</u>	<u>\$128,424</u>

合併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	\$479,741
1~5年	-	88,944
	-	568,68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131,944)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436,741</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帳列其他應收款）	\$ -	\$360,009
1~5年（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732
應收租賃款	<u>\$ -</u>	<u>\$436,741</u>

華邦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與非關係人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3~5年，本項融資租賃設備部分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協議期滿，所質押之設備亦已塗銷完成。

上述融資租賃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1.7%，且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574,361	\$ 1,889,379
在製品	5,426,989	6,175,291
原物料	530,332	462,063
在途存貨	4,479	9,102
	<u>\$ 7,536,161</u>	<u>\$ 8,535,835</u>

(一) 105及104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損益淨額分別為利益44,645仟元及損失141,831仟元。其中105年度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及呆滯情況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營業成本之金額為316,533仟元。

(二)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成本包含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 587,534 仟元及 222,235 仟元。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LTIP Trust Fund	\$466,144	\$466,144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081	81,081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30,000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976	23,488
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八)	-	68,071
其他	18,498	19,0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611,699</u>	<u>\$727,786</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華邦公司經適當評估，於 105 年度認列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 30,000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金鑫投資公司	<u>\$ 2,654,477</u>	<u>\$ 1,724,898</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2,384	\$ 21,884
其他綜合損益	<u>917,195</u>	<u>(713,373)</u>
綜合損益總額	<u>\$929,579</u>	<u>(\$691,489)</u>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華邦公司持有金鑫投資公司 182,841 仟股，持股比例為 38%。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623,646	\$ 1,625,058
房屋及建築	7,228,631	7,909,104
機器設備	18,581,254	21,181,266
其他設備	501,933	398,45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37,073	801,152
合計	<u>\$ 34,372,537</u>	<u>\$ 31,915,030</u>

	未 完 工 程 及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25,058	\$ 21,494,688	\$ 91,709,441	\$ 3,260,504	\$ 801,152	\$ 118,890,843	
增 添	-		129,356	1,483,005	238,179	6,203,107	8,053,647	
處 分	-	(	225,649)	(225,498)	(40,238)	-	(491,385)	
重 分 類	-		221,655	345,082	449	(567,186)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1,412)	(5,019)	(1,711)	(7,234)	-	(15,376)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23,646	\$ 21,615,031	\$ 93,310,319	\$ 3,451,660	\$ 6,437,073	\$ 126,437,729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3,585,584	\$ 70,528,175	\$ 2,862,054	\$ -	\$ 86,975,813	
折舊費用	-		1,024,461	4,407,981	133,425	-	5,565,867	
處 分	-	(	220,660)	(222,037)	(39,529)	-	(482,226)	
認列減損損失	-		-	16,085	-	-	16,085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	2,985)	(1,139)	(6,223)	-	(10,347)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14,386,400	\$ 74,729,065	\$ 2,949,727	\$ -	\$ 92,065,192	
成 本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22,173	\$ 20,643,796	\$ 89,977,831	\$ 3,120,111	\$ 200,919	\$ 115,564,830	
增 添	-		494,037	2,014,854	147,349	1,025,718	3,681,958	
處 分	-	(	26,538)	(339,076)	(11,129)	-	(376,743)	
重 分 類	-		373,357	51,946	182	(425,485)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885	10,036	3,886	3,991	-	20,798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25,058	\$ 21,494,688	\$ 91,709,441	\$ 3,260,504	\$ 801,152	\$ 118,890,8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12,490,657	\$ 66,342,347	\$ 2,745,075	\$ -	\$ 81,578,079	
折舊費用	-		1,104,974	4,521,169	123,678	-	5,749,821	
處 分	-	(	16,127)	(338,347)	(10,093)	-	(364,56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6,080	3,006	3,394	-	12,48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13,585,584	\$ 70,528,175	\$ 2,862,054	\$ -	\$ 86,975,813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品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20,272,406 仟元及 22,384,768 仟元。土地、建物、十二吋晶圓廠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合併公司不得再將這些資產抵押以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者將其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9,882	\$ 65,1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7%~1.94%	2.02%~2.16%

(三) 華邦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開發先進製程，陸續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驗收使用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共計 5,996,69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四) 華邦公司於 105 年度因評估部分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085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項下。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	<u>\$ 61,673</u>	<u>\$ 71,86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於中國深圳，該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參考附近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公允價值均約為 200,000 仟元。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4,30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8,6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05,65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434
折舊費用	4,99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3,450</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3,977</u>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16,52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2,22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14,300</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15
折舊費用	5,18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76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434</u>

十七、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資產	\$283,732	\$269,420
其他無形資產	<u>1,572</u>	<u>1,506</u>
	<u>\$285,304</u>	<u>\$270,926</u>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89,626	\$ 21,713	\$ 18,711,339
增 添	101,431	799	102,230
處 分	-	(68)	(6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447)	(119)	(1,566)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789,610</u>	<u>\$ 22,325</u>	<u>\$ 18,811,93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420,206	\$ 20,207	\$ 18,440,413
攤銷費用	87,026	614	87,640
處 分	-	(68)	(68)
認列減損損失	-	26	2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54)	(26)	(1,38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505,878</u>	<u>\$ 20,753</u>	<u>\$ 18,526,631</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技術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46,641	\$ 20,269	\$ 18,666,910
增 添	36,909	992	37,90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6,076	452	6,52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89,626</u>	<u>\$ 21,713</u>	<u>\$ 18,711,33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36,024	\$ 19,270	\$ 18,355,294
攤銷費用	79,537	459	79,996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645	478	5,12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420,206</u>	<u>\$ 20,207</u>	<u>\$ 18,440,413</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合併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遞延技術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其他無形資產，3 至 5 年。

十八、借 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案(四)	103.11.27-108.11.27	1.87%-2.23%	\$ 8,166,660	\$ 9,000,000
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	103.12.29-110.12.29	1.40%-1.70%	617,600	617,600
臺灣銀行聯貸案(四)	105.12.29-110.12.29	1.79%	1,000,000	-
臺灣銀行聯貸案(三)	100.12.23-105.12.23	-	-	3,518,927
			9,784,260	13,136,52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90,180)	(4,352,267)
減：聯貸手續費			(55,807)	(29,100)
			<u>\$ 6,638,273</u>	<u>\$ 8,755,160</u>

(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案(四)

1. 華邦公司為購置十二吋廠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暨償付既有金融機構借款，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與十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六十五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十五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九十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05 年 11 月 27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二) 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係以華邦公司竹北置地廣場土地及其建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攤還。

(三) 臺灣銀行聯貸案(四)

1. 華邦公司為興建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暨償付既有金融機構借款，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一百二十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08 年 12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07 年 12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四) 臺灣銀行聯貸案(三)

1. 華邦公司為購置十二吋廠機器設備，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原議定總授信額度為七十億，於動用期限屆滿前提前還款並註銷額度合計二億五仟萬元，故授信額度變更為六十七億五仟萬元。

2. 華邦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變更本授信案之用款期限及還款時程，102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動用之貸款，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102 年 12 月 23 日以後動用之貸款，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

3. 此借款係以華邦公司十二吋晶圓廠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4. 此借款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全數償還完畢。

(五) 上述長期借款除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外，華邦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特定金額，另每半年度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微安科技公司、新唐科技公司、松勇公司及妙網連新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美國、日本、香港、以色列及大陸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合併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華邦公司、微安科技公司及新唐科技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華邦公司及微安科技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新唐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WTL 公司及 NTIL 公司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最後一個月給付工資計算員工既得離職給付，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4,650	\$ 2,015,0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01,944)	(989,0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1,062,706</u>	<u>\$ 1,025,96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5 年 1 月 1 日	<u>\$ 2,015,048</u>	<u>(\$ 989,079)</u>	<u>\$ 1,025,96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8,244	-	68,244
利息費用（收入）	50,646	(25,104)	25,542
其 他	<u>1,710</u>	<u>(1,491)</u>	<u>219</u>
認列於損益	<u>120,600</u>	<u>(26,595)</u>	<u>94,0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	11,636	11,636
精算損失（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54,958	(10,855)	44,103
精算損失（利益）－			
經驗調整	<u>27,386</u>	<u>(569)</u>	<u>26,81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82,344</u>	<u>212</u>	<u>82,556</u>
雇主提撥	-	(132,021)	(132,021)
福利支付	(56,655)	55,519	(1,136)
帳列支付數	(9,919)	-	(9,919)
重分類	313,638	(310,367)	3,27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406)</u>	<u>387</u>	<u>(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2,464,650</u>	<u>(\$ 1,401,944)</u>	<u>\$ 1,062,706</u>
104 年 1 月 1 日	<u>\$ 1,913,155</u>	<u>(\$ 938,315)</u>	<u>\$ 974,84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4,556	-	34,556
利息費用（收入）	<u>41,407</u>	<u>(20,353)</u>	<u>21,054</u>
認列於損益	<u>75,963</u>	<u>(20,353)</u>	<u>55,61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5,179)	(\$ 5,17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77,724	-	77,72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24,521</u>	<u>-</u>	<u>24,52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2,245</u>	<u>(5,179)</u>	<u>97,066</u>
雇主提撥	-	(101,547)	(101,547)
福利支付	<u>(76,315)</u>	<u>76,315</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015,048</u>	<u>(\$ 989,079)</u>	<u>\$ 1,025,969</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23,644	\$ 24,714
推銷費用	2,098	2,076
管理費用	8,791	4,621
研究發展費用	<u>59,472</u>	<u>24,199</u>
	<u>\$ 94,005</u>	<u>\$ 55,610</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401,944</u>	<u>\$989,07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4.95%	1.75%-1.9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3.00%	1.00%-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0.50%	(\$ 87,812)	(\$ 79,735)
減少 0.25%-0.50%	\$ 92,977	\$ 85,0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0.50%	\$ 90,152	\$ 83,978
減少 0.25%-0.50%	(\$ 85,374)	(\$ 79,46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142,486	\$ 93,99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6.93-13.66 年	9.70-13.80 年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700,000</u>	<u>6,700,000</u>
額定股本	<u>\$ 67,000,000</u>	<u>\$ 67,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3,580,000</u>	<u>3,58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5,800,002</u>	<u>\$ 35,800,002</u>

華邦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3,580,000</u>	<u>\$ 35,800,002</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580,000</u>	<u>\$ 35,800,002</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694,982	\$ 36,949,822
庫藏股註銷	(<u>114,982</u>)	(<u>1,149,82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3,580,000</u>	<u>\$ 35,800,002</u>

華邦公司 105 年度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皆為 35,800,002 仟元，分為 3,58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2,299,513	\$ 2,298,76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042	6,042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9,137</u>	<u>29,137</u>
	<u>\$ 2,471,044</u>	<u>\$ 2,470,29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華邦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

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一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華邦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一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華邦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擬議。

華邦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606	
特別盈餘公積	1,395,063	
現金股利	358,000	\$ 0.10
	<u>\$1,961,669</u>	

因 103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華邦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8,771	\$ 23,2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5,338)	65,506
期末餘額	<u>\$ 23,433</u>	<u>\$ 88,77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436,767)	\$ 292,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1,695,871	(1,016,22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損失) 之份額	917,195	(713,373)
期末餘額	<u>\$1,176,299</u>	<u>(\$ 1,436,76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華邦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4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至新台幣 8.5 元之價格，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114,982,000 股，買回成本共計新台幣 822,921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註銷 114,982,000 股。

1. 華邦公司 105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買回股份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7,518,364	-	-	7,518,364

2. 華邦公司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買回股份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114,982,000	(114,982,000)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7,518,364	-	-	7,518,364
	7,518,364	114,982,000	(114,982,000)	7,518,364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華邦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名稱	持有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Baystar Holdings Ltd.	7,518,364	\$ 106,387	\$ 74,958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Baystar Holdings Ltd.	7,518,364	\$ 106,387	\$ 59,320

華邦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華邦公司股票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依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華邦公司之現金增資且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亦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六) 非控制權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196,568	\$ 1,116,847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42,283	181,62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56)	6,77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75)	(11,5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32,500	-
非控制權益減少	(145,682)	(97,121)
期末餘額	<u>\$ 1,299,838</u>	<u>\$ 1,196,568</u>

二一、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u>\$ 2,558,428</u>	<u>\$ 4,142,696</u>	<u>\$ -</u>	<u>\$ 6,701,124</u>
退職後福利	<u>\$ 120,778</u>	<u>\$ 246,759</u>	<u>\$ -</u>	<u>\$ 367,537</u>
折舊費用	<u>\$ 5,245,890</u>	<u>\$ 317,034</u>	<u>\$ 7,936</u>	<u>\$ 5,570,860</u>
攤銷費用	<u>\$ 33,293</u>	<u>\$ 54,483</u>	<u>\$ 11,893</u>	<u>\$ 99,669</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短期員工福利	<u>\$ 2,408,760</u>	<u>\$ 3,662,839</u>	<u>\$ -</u>	<u>\$ 6,071,599</u>
退職後福利	<u>\$ 118,355</u>	<u>\$ 183,953</u>	<u>\$ -</u>	<u>\$ 302,308</u>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 -</u>	<u>\$ 47,027</u>	<u>\$ -</u>	<u>\$ 47,027</u>
折舊費用	<u>\$ 5,397,349</u>	<u>\$ 349,661</u>	<u>\$ 7,994</u>	<u>\$ 5,755,004</u>
攤銷費用	<u>\$ 33,290</u>	<u>\$ 47,114</u>	<u>\$ 21,591</u>	<u>\$ 101,995</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請參閱附註二十。華邦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勞 34,400 仟元及 28,47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4,400 仟元及 28,47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考量彌補累積虧損後）之 1% 估列。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華邦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28,475
董監事酬勞	28,475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華邦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 103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因 103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

有關華邦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656,271	\$731,757
以前年度所得稅	5,379	(5,675)
當期所得稅抵減	(1,888)	(5,358)
遞延所得稅	(45,216)	54,587
當期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合計	<u>\$614,546</u>	<u>\$775,31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750,443	\$788,657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09,000)	(82,749)
其他	8,501	31,0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4,327	5,759
免稅所得	(8,000)	(11,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656,271	\$731,75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5,216)	54,587
當期所得稅抵減	(1,888)	(5,3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5,379</u>	<u>(5,67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614,546</u>	<u>\$775,31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故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58,013</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u>\$ 35,788</u>	<u>\$ 61,628</u>

(三)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 2,353,422 仟元及 2,853,873 仟元，主係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產生。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及免稅稅額相關資訊

WECA 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得用以扣抵以後年度應納稅額之虧損扣抵稅額為美金 13,297 仟元，可供抵減至 114 年。

華邦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61,000	107年~108年
<u>475,000</u>	111年
<u>\$ 2,536,000</u>	

新唐科技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 資 擴 展 案	免 稅 期 間
高階積體電路設計	103 年度~107 年度

(五) 華邦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9,848</u>	<u>\$ 381,992</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952,901</u>	<u>\$ 2,086,060</u>

華邦公司已無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六) 華邦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03 年度。

二三、每股盈餘

105年度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元)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754,620	\$ 2,897,791	3,572,482	<u>\$ 1.05</u>	<u>\$ 0.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3,6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3,754,620</u>	<u>\$ 2,897,791</u>	<u>3,576,098</u>	<u>\$ 1.05</u>	<u>\$ 0.81</u>
104年度					
	金 額 (分 子)			每 股 盈 餘 (元)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稅 後	股 數 (分 母) (仟 股)	未 扣 少 數 股 權 稅 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4,248,184</u>	<u>\$ 3,291,251</u>	<u>3,648,377</u>	<u>\$ 1.16</u>	<u>\$ 0.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4,248,184</u>	<u>\$ 3,291,251</u>	<u>3,648,377</u>	<u>\$ 1.16</u>	<u>\$ 0.9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非現金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090,180	\$ 4,352,26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338)	\$ 65,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13,066	(\$ 1,729,602)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一) 租賃協議

新唐公司與華邦公司分別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分別將於 106 年及 112 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新唐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租期自 103 年 10 月至 123 年 9 月止，共計 20 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此租賃協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於美國、中國、日本、以色列、印度及部分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5 年至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62,109 仟元及 59,519 仟元。

(二) 預付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4,112	\$ 3,140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39,892</u>	<u>42,273</u>
	<u>\$ 44,004</u>	<u>\$ 45,413</u>

(三)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u>\$214,363</u>	<u>\$190,174</u>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3~5 年，並有延展租期之選擇權。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括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分別為 1,911 仟元及 2,026 仟元。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九齊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精成東莞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金澄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訊參創投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14,131</u>	<u>\$ 367,829</u>

關 係 人 類 別	製 造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2,516,392</u>	<u>\$ 2,842,432</u>

關 係 人 類 別	管 理	費 用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331	\$ 11,868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8,967	8,566
	<u>\$ 19,298</u>	<u>\$ 20,434</u>

關 係 人 類 別	股 利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2,160	\$ -
其他關係人	27,467	34,590
	<u>\$ 69,627</u>	<u>\$ 34,590</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收 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1,436</u>	<u>\$ 996</u>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關 係 人 類 別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9,531</u>	<u>\$ 80,915</u>

關 係 人 類 別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72,489</u>	<u>\$ 707,064</u>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40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應 付 款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2,820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6
	\$ 32,826

關 係 人 類 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2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3
	\$ 1,925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三) 背書保證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唐公司向台糖承租土地係以新唐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為連帶保證人，請參閱附註二五。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合併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70,790	\$253,656
退職後福利	8,969	25,048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	677
	\$279,759	\$279,381

董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附註十一、附註十五及附註十八。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金 7,826 仟元、日幣 1,281,010 仟元及歐元 352 仟元。

(二) 華邦公司已簽訂工程建造合約，明細如下：

	合 約 總 價 款	截至105年12月 31日止已支付價款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 1,140,000</u>	<u>\$ 1,012,223</u>

三十、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93	\$ -	\$ 267	\$ -	\$ 2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投資</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金融債券	\$ 99,900	\$ 99,565	\$ -	\$ -	\$ 99,565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93	\$ -	\$ 258	\$ -	\$ 258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5,559	\$ -	\$ 5,55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422,823	\$ -	\$ -	\$ 4,422,823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186,110	-	-	186,110
基金受益憑證	24,873	-	-	24,873
合計	\$ 4,633,806	\$ -	\$ -	\$ 4,633,806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47,288	\$ -	\$ 47,288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441,832	\$ -	\$ -	\$ 2,441,832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32,411	\$ -	\$ -	\$ 32,411
基金受益憑證	26,307	-	-	26,307
合 計	<u>\$ 2,500,550</u>	<u>\$ -</u>	<u>\$ -</u>	<u>\$ 2,500,55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u>\$ -</u>	<u>\$ 22,427</u>	<u>\$ -</u>	<u>\$ 22,427</u>

105 及 104 年度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83,817	\$ 7,683,817	\$ 6,396,615	\$ 6,396,6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806,346	5,806,346	5,265,202	5,265,202
其他應收款	518,048	518,048	794,939	794,939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134	181,134	175,973	175,973
長期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6,732	76,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9	5,55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4,633,806	4,633,806	2,500,550	2,500,55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99,900	99,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699	611,473	727,786	727,55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682,209	4,682,209	4,553,548	4,553,548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6,612,967	6,612,967	3,266,299	3,266,29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84,260	9,784,260	13,136,527	13,136,527
應付長期合約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68	22,868	34,914	32,79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86,518	86,518	53,505	53,50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288	47,288	22,427	22,427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 1% 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影響。新台幣對美金貶值 1%，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益分別增加 25,809 仟元及 30,609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9,165	\$ 29,114
金融負債	9,784,260	13,136,52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97,551 仟元及 131,07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1,295,176	\$ 11,434	\$ 11,434	\$11,318,044
浮動利率負債	3,090,180	2,723,520	3,970,560	9,784,260
	<u>\$14,385,356</u>	<u>\$ 2,734,954</u>	<u>\$ 3,981,994</u>	<u>\$21,102,304</u>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819,848	\$ 11,127	\$ 21,663	\$ 7,852,638
浮動利率負債	<u>4,352,267</u>	<u>3,090,180</u>	<u>5,694,080</u>	<u>13,136,527</u>
	<u>\$12,172,115</u>	<u>\$ 3,101,307</u>	<u>\$ 5,715,743</u>	<u>\$20,989,165</u>

三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匯 率		新 台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註一)		外 幣	(註一)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99,411	32.25	\$6,431,008	\$ 180,326	32.825	\$5,919,187
美 金	15,393	117.02	496,419	14,971	120.37	491,428
		(註二)			(註二)	
歐 元	2,710	33.90	91,878	1,669	35.88	59,868
日 圓	2,555,860	0.2756	704,395	1,136,209	0.2727	309,844
人 民 幣	48,389	4.617	223,412	72,568	4.995	362,475
以色列幣	14,568	8.3882	122,202	12,104	8.4085	101,776
非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3,759	32.25	443,734	13,775	32.825	452,149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8,730	32.25	3,829,048	86,724	32.825	2,846,723
美 金	9,587	117.02	309,171	8,735	120.37	286,741
		(註二)			(註二)	
歐 元	3,395	33.90	115,082	1,912	35.88	68,609
日 圓	2,712,845	0.2756	747,660	992,259	0.2727	270,589
以色列幣	14,002	8.3882	117,453	13,357	8.4085	112,313

註一：除特別註明外，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註二：係每單位美金兌換為日圓之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5 及 104 年度已實現及未實現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損失 94,713 仟元及利益 162,56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以外之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華邦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其中母子公司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銷除。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詳附表七。

三三、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基本資訊

1. 營運部門之分類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公報規定，報導以下營運部門資訊：

(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DRAM）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行動記憶體（Mobile RAM）、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Specialty DRAM）、繪圖型隨機存取記憶體（Graphic DRAM）等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快閃記憶體（Flash）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快閃記憶體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3) 邏輯產品部門

主要負責邏輯產品之研發、設計、生產、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2. 營運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衡量原則

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均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經理人可控制之營業損益來衡量，並作為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各部門資產衡量金額為零。負債係考量全公司資金成本及資金調度需求來加以配置，非屬個別營運部門經理可控制，故未列入部門管理績效評估之基礎。

(二)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損益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產品	\$21,430,695	\$19,915,168	\$ 4,345,993	\$ 4,682,132
快閃記憶體產品	12,461,559	11,202,459	1,248,119	881,459
邏輯產品	<u>8,198,689</u>	<u>7,201,074</u>	<u>1,316,862</u>	<u>1,234,953</u>

（接次頁）

(承前頁)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部門合計	\$42,090,943	\$38,318,701	\$ 6,910,974	\$ 6,798,544
其他收入	766	31,614	766	31,614
營業收入	<u>\$42,091,709</u>	<u>\$38,350,315</u>		
未分配支出：				
管理後勤支出			(1,308,571)	(1,257,611)
銷售及其他共同支出			(1,890,213)	(1,463,621)
營業淨利			<u>3,712,956</u>	<u>4,108,926</u>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入			175,417	173,461
股利收入			126,790	124,449
其他收入			38,495	53,1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利益（損失）			55,725	(121,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12,384	21,884
利息費用			(187,010)	(263,751)
什項支出			(33,008)	(35,1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520)	(8,341)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811)	32,047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713)	162,5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0,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			(16,085)	-
稅前淨利			<u>\$ 3,754,620</u>	<u>\$ 4,248,184</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與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除外）依營運地區別列示如下：

	來 自 外 部 客 戶 之 收 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亞 洲	\$38,232,002	\$35,068,097	\$34,574,410	\$32,103,482
美 洲	1,232,337	1,649,609	207,697	222,266
歐 洲	2,528,122	1,531,453	-	-
其 他	99,248	101,156	-	-
	<u>\$42,091,709</u>	<u>\$38,350,315</u>	<u>\$34,782,107</u>	<u>\$32,325,748</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無單一客戶佔合併公司營業收入超過 10% 者。

附表一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華邦電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23%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0	\$ 2,370,000	6	\$ 2,370,0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24,067,210	975,168	4	975,168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50,062,641	585,733	10	585,73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9,759,807	345,009	2	345,009	
	股票 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10,000	16	-	
WECA 公司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	"	3	9,453	-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	3,800	-	-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1,196,800	14,396	5	-	
	股票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000	USD 4,921	-	USD 4,921	
	Telit Communications PLC	"	"	110,000	USD 366	-	USD 366	
	Wal-Mart Stores, Inc.	"	"	7,000	USD 484	-	USD 48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BHL 公司	股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518,364	\$ 74,958	-	\$ 74,958	
PRC 公司	基金 Strategic Value II Liquidating trust Vertex Israel II (C.I.) Fund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051	23	-	
	股票 Hannspree Inc.	"	"	-	253	2	-	
WECJ 公司	股票 Nihon Computer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	JPY 30	1	-	
華邦蘇州公司	基金 上投摩根貨幣基金 B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385,107	RMB 5,387	-	RMB 5,387	
新唐科技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00,000	25,000	5	-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8,800,000	280,000	4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4,680	493	-	267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2,835,892	92,876	11	92,876	
松勇公司	股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650,000	54,037	6	54,037	

註 1：因部分投資公司無法取得期末之報表，故不予揭露公允價值。

註 2：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二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售		價帳面成本		出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華邦電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160,000,000	\$ 1,174,400 (註)	40,000,000	\$ 1,195,600 (註)	-	\$ -	-	\$ -	-	\$ -	-	200,000,000	\$ 2,370,000 (註)	

註：係包括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附表三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 6,098,488	18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49,512	14	
華邦電子公司	WECC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3,627,779	11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4,898	7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1,622,748	5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7,759	4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844,862	3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022	1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61% 持股之子公司	銷	145,163	-	月結 3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149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189,239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20,140)	(100)	
WECJ 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JPY 12,299,124	98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173,995)	(96)	
華邦蘇州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RMB 335,371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36,335)	(100)	
WECA 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26,665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65)	(89)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144,876	7	月結 3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7,149)	(3)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	3,105,875	39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456	7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	152,615	2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575	5	
新唐科技公司	九齊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交易對象董事	銷	242,653	3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304	7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96,527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16)	(100)	
NTCA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4,586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979)	(100)	

附表四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收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款 收 回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金	抵 額
						金	額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之子公司	\$ 649,512	8.98	\$ -	-	\$ 236,648		\$ -	-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之子公司	324,898	11.24	-	-	-		-	-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之子公司	167,759	7.73	-	-	-		-	-

附表五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總額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 727,548	\$ 727,548	61	\$ 2,039,669	\$ 613,165	\$ 368,58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274,406	3,274,406	100	1,871,256	29,742	29,74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86,126	186,126	100	274,718	22,463	22,46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類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超低功率同歩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100	(65,905)	4,758	4,758	(註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10,256	210,256	100	(31,148)	121	(631)	(註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948	1,948	100	6,068	10,528	10,52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投資業務	270,033	270,033	100	279,000	13,440	13,44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21,242	21,242	100	37,767	6,950	6,95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38	2,654,477	32,857	12,38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妙網達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50,000	-	100	38,953	(11,249)	4,995	(註3)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83,207	1,683,207	100	1,434,971	31,031	31,031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Baystar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931	65,931	100	61,261	340	340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日本新綠濱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12,644	112,644	100	273,188	19,658	19,658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Peaceful River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1,789	21,789	100	873	3,281	3,28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27,092	100	441,890	2,027	2,027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438,729	100	178,786	4,285	4,285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0,648	269,850	100	77,702	607	607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0,122	650,122	100	297,902	4,897	4,897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100	57,829	2,854	2,854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妙網達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50,000	-	-	(11,249)	(6,254)	(註3)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100	27,056	(1,084)	(1,084)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Nuvoton Technology Corp.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100	60,500	4,432	4,432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1,433	1,470,986	100	77,762	943	943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	295,809	5,061	5,061	

註1：因微安科技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2：本公司對NAC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經扣除其子公司BHL持有之華邦公司庫藏股後，致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3：華邦公司於105年5月18日向新唐科技公司購入妙網達新公司100%股權。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六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投資 損益（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 （蘇州）有限 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 設備之設計、研 究、測試、銷售 及服務	\$ 266,148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智控股公司間 接對大陸投資	\$ -	\$ -	\$ 266,148 USD 9,000	100	\$ 13,962	\$ 285,387	\$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 產品方案及其應 用軟體之維修、 測試及相關諮詢 服務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 陸投資	-	-	68,036 USD 2,000	61	778	48,565	-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 陸投資	-	-	16,429 USD 500	61	1 (註二)	123,292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 外）、電腦及其週 邊設備、軟體批 發業	193,5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 陸投資	-	-	193,500 USD 6,000	61	347	123,292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轉投資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委會核准投資金額	額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華邦電子公司	NTD266,148 仟元(USD9,000 仟元)	NTD266,148 仟元(USD9,000 仟元)	NTD26,352,577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277,965 仟元(USD8,500 仟元)	NTD277,965 仟元(USD8,500 仟元)	NTD2,027,084 仟元

註三：依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三。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註)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0	105年度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6,098,488	-		14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9,512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44,863	-		2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325,295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157,61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02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29,29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89,119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898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2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9,032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627,779	-		9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4,859	-		-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622,748	-		4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7,759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45,16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7,149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006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 2,213	-	-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0	-	-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0,159	-	-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87,506	-	-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396	-	-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24,285	-	-	-	-	1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227	-	-	-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8,909	-	-	-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33,185	-	-	-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08	-	-	-	-	-
2	華邦蘇州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053	-	-	-	-	-
3	WECA 公司	NTCA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收入	8,710	-	-	-	-	-
4	WTL 公司	NTIL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31	-	-	-	-	-
5	妙網連新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6	-	-	-	-	-
5	妙網連新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1	-	-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處分投資利益	15,137	-	-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105,875	-	-	-	-	7
6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56	-	-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5	-	-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52,615	-	-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206,853	-	-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22,609	-	-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1,575	-	-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83	-	-	-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6	新唐科技公司	WE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76,280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WE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723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98,996	-	1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7,332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08,226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5,486	-	-	-
6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69	-	-	-
7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84,392	-	-	-
7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03	-	-	-
7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73,811	-	-	-
7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4,805	-	-	-
8	BHL 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股利收入	752	-	-	-
0	104 年度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5,508,329	-	14	-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09,181	-	1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43,103	-	2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311,801	-	1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146,793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975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35,763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33,353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0,357	-	1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5,976	-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306,940	-	9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0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 5,772	-	-
0	華邦蘇州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36,262	-	3
0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2,318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31,50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882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1,71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62,282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76,13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396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83,485	-	-
0	華邦電子公司	WT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13,163	-	-
0	華邦電子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2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954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37,331	-	-
1	華邦香港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305	-	-
2	華邦蘇州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7,774	-	-
2	華邦蘇州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81	-	-
3	WECA 公司	NTICA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什項收入		8,570	-	-
3	WECA 公司	NTICA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81	-	-
4	WTL 公司	NTIL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241	-	-
4	WTL 公司	NTIL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347	-	-
4	WTL 公司	NTIL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5,590	-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的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註)	佔 合 併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2,635,730	-	7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223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346,554	-	1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177,552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17,380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623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788	-	-	
5	新唐科技公司	WE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90,300	-	-	
5	新唐科技公司	WECJ 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916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	99,150	-	-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	547,800	-	1	
5	新唐科技公司	NTIL 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管理費用	43,149	-	-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營業收入	22,884	-	-	
5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32	-	-	
5	新唐科技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深圳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77,985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推銷費用	68,019	-	-	
6	芯唐香港公司	芯唐上海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	5,941	-	-	

註：母子公司間銷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銷貨無重大差異，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依雙方約定計算。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複核報告（略）

民國105年度

壹、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一、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略）

二、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略）

貳、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從屬公司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二、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三、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四、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從屬公司皆經會計師查核，經查詢及覆核相關資料並未發現會計政策重大不同及須調整事項皆已經適當調節。

六、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

（一）微安科技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微安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微安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二）新唐科技公司依修正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年度如有盈餘，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提撥 1%（含）以上之數額為員工酬勞及 1%（含）以下之數額為董事酬勞。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繳稅款，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

新唐科技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前項剩餘之數額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或年度決算為虧損，但於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仍有可分配盈餘時，應先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視業務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分派股東紅利，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八、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不適用。

九、分別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七
(二)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三)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四)	重大或有事項。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九
(五)	重大期後事項。	無
(六)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表一、五及六
(七)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金額係管理當局針對逾期及有問題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估計呆帳費用的金額係受管理當局對客戶信用風險假設的影響，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於金額重大且收款緩慢的款項，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的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這包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告的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現金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的可回收性。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限額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之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有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存貨評價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滯銷或過時，以致發生呆滯及過時的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當局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特別關注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要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備抵跌價、呆滯及報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取得存貨入帳資料執行細項測試，以驗證存貨的原料成本、投入人工及製造費用已合理分攤至適當之存貨項目，且無因不合理的分攤而有低列存貨跌價情形。

2. 本會計師於資產負債表日測試存貨庫齡，另將提列呆滯、過時存貨跌價損失的會計政策跟以前年度比較、分析差異原因及核對用以計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相關數據及預測之資料並比較歷史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瞭解預測值之基本假設，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3. 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4. 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並參與及觀察年度永續存貨盤點時，亦同時瞭解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貨品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余 鴻 賓

余鴻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3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874,171	8	\$ 3,634,61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559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275,910	7	2,441,832	4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99,900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3,320,240	5	2,802,110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	1,230,340	2	1,320,71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211,734	-	514,417	1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6,365,674	10	7,514,792	1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86,006	1	1,016,81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269,634	33	19,345,192	3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7,649	-	80,16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7,201,908	11	6,049,338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33,607,842	52	31,195,173	5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69,438	-	76,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066,000	3	2,527,000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及十一）	146,579	1	223,03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3,129,416	67	40,151,080	67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399,050	100	\$ 59,496,27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46,581	-	\$ 21,048	-
2150	應付票據	301,550	-	519,500	1
2170	應付帳款	3,023,405	5	2,677,14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472,489	1	707,064	1
2213	應付設備款	3,761,758	6	767,457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018,276	3	1,753,839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090,180	5	4,352,267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177	-	80,15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760,416	20	10,878,474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6,638,273	10	8,755,160	1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572,610	1	524,04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6,790	1	436,6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17,673	12	9,715,827	17
2XXX	負債總計	20,478,089	32	20,594,301	35
	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35,800,002	55	35,800,002	60
3200	資本公積	2,471,044	4	2,470,2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08,606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395,063	2	-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2,901	5	2,086,060	3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433	-	88,771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76,299	2	(1,436,767)	(2)
3500	庫藏股票	(106,387)	-	(106,387)	-
3XXX	權益總計	43,920,961	68	38,901,971	6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4,399,050	100	\$ 59,496,27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33,534,343	100	\$ 30,843,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	25,274,520	75	22,381,244	72
5950	營業毛利	8,259,823	25	8,462,362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08,914	3	773,989	3
6200	管理費用	788,131	2	755,11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2,984	11	3,426,559	1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90,029	16	4,955,664	16
6900	營業淨利	2,969,794	9	3,506,698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55,112	1	153,217	1
7130	股利收入	63,800	-	29,121	-
7190	其他收入	20,094	-	38,42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負債）利 益（損失）	60,455	-	(109,851)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附註十四）	463,221	1	448,169	1
7510	利息費用	(187,009)	(1)	(262,406)	(1)
7590	什項支出	(13,188)	-	(23,70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327)	-	(8,238)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472)	-	1,625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4,112)	-	137,198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三）	(36,053)	-	-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附註十五）	(16,085)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401,436	1	403,5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371,230	10	\$ 3,910,251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473,439	1	619,000	2
8200	本期淨利	2,897,791	9	3,291,251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附註十八)	(46,647)	-	(31,51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2,634)	-	(53,98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	-	81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642,970	5	(984,703)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4,851	2	(680,210)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78,447	7	(1,749,603)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376,238	16	\$ 1,541,648	5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0.9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研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細則修正案

民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36,949,822	\$ 2,143,393	\$ -	\$ 23,265	\$ 106,387	\$38,183,244
104 年度淨利	-	-	-	-	-	3,291,251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506)	-	(1,749,603)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5,506)	-	1,541,648
庫藏股買回	-	-	-	-	(822,921)	(822,921)
庫藏股註銷	(1,149,820)	326,899	-	-	822,921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0,002	2,470,292	-	88,771	(106,387)	38,901,971
104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208,606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1,395,06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358,000)
盈餘分配合計	-	-	-	-	-	(358,000)
105 年度淨利	-	-	-	-	-	2,897,791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65,338)	-	2,478,447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5,338)	-	5,376,23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752	-	-	-	7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800,002	\$ 2,471,044	\$ 1,395,063	\$ 23,433	(\$ 106,387)	\$43,920,961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71,230	\$ 3,910,25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393,102	5,589,185
攤銷費用	18,827	21,591
呆帳費用（轉回利益）	10,000	(13,398)
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轉回利益）損失	(76,451)	121,5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9,974	9,795
利息費用	187,009	262,406
利息收入	(155,112)	(153,217)
股利收入	(63,800)	(29,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63,221)	(448,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327	8,23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472	(1,62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053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085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00)	1,94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268	8,8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528,130)	746,37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94,830	(325,014)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849)	16,232
存貨減少（增加）	1,225,569	(2,101,72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810	(164,1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5)	(13,511)
應付票據減少	(217,950)	(15,28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49,781	(70,60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34,575)	64,756
其他應付款增加	253,245	88,31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980)	8,494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8,928	19,1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264,967	7,541,358
收取之利息	19,285	26,121
收取之股利	303,706	181,066
支付之利息	(238,139)	(329,626)
支付之所得稅	(12,262)	(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7,557	7,418,035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19,655)	(\$ 653,61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10,162	32,0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913	23,18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1,1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51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5,94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14,6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6,651)	(3,907,8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132	2,856
取得無形資產	-	(24,371)
應收租賃款減少	574,353	299,8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49,134)	(4,159,2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390,213)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0	3,460,710
償還長期借款	(4,352,267)	(6,017,973)
庫藏股買回成本	-	(822,921)
發放現金股利	(358,000)	-
其他籌資活動	(38,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48,867)	(3,770,3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9,556	(511,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34,615	4,146,2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74,171	\$ 3,634,6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鈞



經理人：詹東義



會計主管：黃求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76 年 9 月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於 84 年 10 月 18 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主要股東為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23%。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交易於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後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IFRS 13之修正係釐清包含於IAS 39或IFRS 9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可適用以淨額

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規定(即「組合例外」)。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本公司將選擇以淨部位衡量該等合約之公允價值。

3.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前述修正於 106 年開始適用時，將追溯自 105 年 1 月 1 日適用，所產生之初始調整認列於該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

106 年適用前述修正預計對財務報表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 IFRIC 22，或自首次適用日或首次適用 IFRIC 22 之財務報告比較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

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屬衍生性商品採交割日會計處理，其餘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上述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為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達特定信用評等之債券，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收帳款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收款延滯或不償付等。其減損損失金額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視為減損之證據。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後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交易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7. 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 (2) 衍生工具之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金融機構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換匯匯率中價及折現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

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原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9至21年
機器設備	4至8年
其他設備	6年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之無形資產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本公司銷售特定產品予特定客戶，依約定估列適當之產品責任保證負債，以支應可能產生之產品風險。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本公司為出租人，應向承租人收取之款項係按本公司之租賃投資淨額認列為應收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本公司為出租人，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本公司為承租人，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依未來是否產生課稅所得，調整其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如下：

(一) 存貨之評價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30	\$ 230
銀行存款	4,463,291	2,898,278
附買回條件政府公債	410,650	736,107
	<u>\$ 4,874,171</u>	<u>\$ 3,634,615</u>

(一) 本公司部分定期存款因提供作為科學園區土地及房屋租賃及海關關稅局設定質押之用，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科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73,255</u>	<u>\$ 71,373</u>

(二) 本公司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已轉列「其他應收款」科目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u>\$ 3,733</u>	<u>\$ -</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換匯交易合約	<u>\$ 5,559</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46,581</u>	<u>\$ 21,048</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5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6.01.06-106.02.17	USD 96,000 /NTD 3,049,301
賣出遠期外匯	人民幣兌新台幣	106.01.13-106.02.17	RMB 30,000 /NTD 137,743
換匯交易合約	歐元兌新台幣	106.01.26-106.02.24	EUR 5,665 /NTD 197,931
<u>104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5.01.08-105.02.26	USD 89,000 /NTD 2,909,362

本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基金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2,370,000	\$ 1,174,4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975,168	482,621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733	454,068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009	209,968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	\$ -	\$ 56,83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 司	-	46,323
元大台灣卓越 50 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	-	17,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4,275,910</u>	<u>\$ 2,441,832</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中信寶島債	<u>\$ -</u>	<u>\$ 99,900</u>

本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按面額人民幣 20,000 仟元購買中信寶島債 3 年期金融債券，票面利率及有效利率皆為 2.9%。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持有中信寶島債已全數到期還本。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658
應收帳款	3,401,240	2,872,452
減：備抵呆帳	(<u>81,000</u>)	(<u>71,000</u>)
	<u>\$ 3,320,240</u>	<u>\$ 2,802,110</u>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 30 天～6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3,207,725	\$ 2,438,918
逾期 30 天內	182,636	427,393
逾期 31 至 60 天	5,371	633
逾期 61 天以上	5,508	5,508
合計	<u>\$ 3,401,240</u>	<u>\$ 2,872,452</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71,000	\$ 86,000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000	(13,398)
減：本期實際沖銷	-	(1,602)
期末餘額	<u>\$ 81,000</u>	<u>\$ 71,000</u>

本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減損損失皆產生於群組判定，未有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

十一、應收租賃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租賃投資總額</u>		
不超過1年	\$ -	\$ 479,741
1~5年	-	88,944
	-	568,685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	(131,944)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u>	<u>\$ 436,741</u>
<u>應收租賃款</u>		
不超過1年（帳列其他應收款）	\$ -	\$ 360,009
1~5年（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76,732
應收租賃款	<u>\$ -</u>	<u>\$ 436,741</u>

本公司對部分機器設備與非關係人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所有租賃皆以新台幣計價，融資租賃期間為3~5年，本項融資租賃設備部分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協議期滿，所質押之設備亦已塗銷完成。

上述融資租賃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融資租賃隱含利率為年利率1.7%，且應收租賃款並未逾期亦未減損。

十二、存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337,539	\$ 1,700,038
在製品	4,576,960	5,419,231
原物料	451,175	387,505
在途存貨	-	8,018
	<u>\$ 6,365,674</u>	<u>\$ 7,514,792</u>

(一)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呆滯及報廢淨損益分別為利益 76,451 仟元及損失 121,523 仟元。其中 105 年度因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及呆滯情況之因素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營業成本之金額為 295,062 仟元。

(二) 105 及 104 年度營業成本包含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分別為 587,534 仟元及 222,235 仟元。

十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4,396	\$ 26,908
聯合國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000
其 他	<u>13,253</u>	<u>13,253</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 37,649</u>	<u>\$ 80,161</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經適當評估，於 105 年度認列「聯合國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減損損失 30,000 仟元，帳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項下。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4,547,431	\$ 4,324,440
投資關聯企業	<u>2,654,477</u>	<u>1,724,898</u>
	<u>\$ 7,201,908</u>	<u>\$ 6,049,338</u>

(一)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上市（櫃）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 2,039,669	61%	\$ 1,882,834	61%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帳面金額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非上市(櫃)公司				
華邦國際公司	\$ 1,871,256	100%	\$ 1,865,121	100%
松智控股公司	279,000	100%	294,852	100%
Landmark 公司	274,718	100%	249,903	100%
妙網連新公司	38,953	100%	-	-
WTL 公司	37,767	100%	31,730	100%
華邦香港公司	6,068	100%	-	100%
NAC 公司	-	100%	-	100%
微安科技公司	-	100%	-	100%
	<u>\$ 4,547,431</u>		<u>\$ 4,324,440</u>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1.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新唐科技公司	<u>\$4,900,197</u>	<u>\$3,893,568</u>

2.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對華邦國際公司現金增資 3,068 仟元。
3.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對松智控股公司現金增資 1,583 仟元。
4.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對 NAC 公司現金增資 1,296 仟元。
5. Landmark 公司分別於 104 年 1 月及 12 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減資共計退還股款 114,651 仟元。
6.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向新唐科技公司購入妙網連新公司，取得 100% 股權。
7. 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分別為 450,837 仟元及 426,285 仟元。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2,654,477</u>	<u>\$1,724,898</u>

2.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		
度淨利	\$ 12,384	\$ 21,884
其他綜合損益	917,195	(713,373)
綜合損益總額	\$ 929,579	(\$ 691,489)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	\$ 1,544,450	\$ 1,544,450
房屋及建築	7,054,308	7,712,140
機器設備	18,206,326	20,865,443
其他設備	401,479	281,32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401,279	791,811
合計	<u>\$ 33,607,842</u>	<u>\$ 31,195,173</u>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成 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 1,544,450	\$ 17,743,372	\$ 80,138,341	\$ 2,814,896	\$ 791,811	\$103,032,870
增 添	-	119,649	1,333,014	215,915	6,172,256	7,840,834
處 分	-	(225,649)	(118,285)	(5,750)	-	(349,684)
重 分 類	-	221,656	340,672	460	(562,788)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4,450</u>	<u>\$ 17,859,028</u>	<u>\$ 81,693,742</u>	<u>\$ 3,025,521</u>	<u>\$ 6,401,279</u>	<u>\$110,524,02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	\$ 10,031,232	\$ 59,272,898	\$ 2,533,567	\$ -	\$ 71,837,697
折舊費用	-	994,147	4,302,955	96,000	-	5,393,102
處 分	-	(220,659)	(104,522)	(5,525)	-	(330,706)
認列減損損失	-	-	16,085	-	-	16,08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804,720</u>	<u>\$ 63,487,416</u>	<u>\$ 2,624,042</u>	<u>\$ -</u>	<u>\$ 76,916,178</u>
成 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1,544,450	\$ 16,917,886	\$ 78,361,236	\$ 2,712,452	\$ 199,453	\$ 99,735,477
增 添	-	475,078	1,895,035	104,816	1,016,376	3,491,305
處 分	-	(22,906)	(168,634)	(2,372)	-	(193,912)
重 分 類	-	373,314	50,704	-	(424,018)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4,450</u>	<u>\$ 17,743,372</u>	<u>\$ 80,138,341</u>	<u>\$ 2,814,896</u>	<u>\$ 791,811</u>	<u>\$103,032,87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8,966,207	\$ 55,017,785	\$ 2,447,338	\$ -	\$ 66,431,330
折舊費用	-	1,077,572	4,423,020	88,593	-	5,589,185
處 分	-	(12,547)	(167,907)	(2,364)	-	(182,81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031,232</u>	<u>\$ 59,272,898</u>	<u>\$ 2,533,567</u>	<u>\$ -</u>	<u>\$ 71,837,697</u>

(一)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提供銀行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品之未折減餘額分別為 20,272,406 仟元及 22,384,768 仟元。土地、建物、十二吋晶圓廠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本公司不得再將這些資產抵押以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者將其出售予其他企業。

(二)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9,882	\$ 65,16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7%~1.94%	2.02%~2.16%

(三)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需求及開發先進製程，陸續投入興建廠房及購置相關機器設備之資本支出。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驗收使用之廠房及機器設備共計 5,996,694 仟元，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四) 本公司於 105 年度因評估部分設備之帳面價值無法回收，故認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6,085 仟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項下。

十六、無形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技術資產	<u>\$ 69,438</u>	<u>\$ 76,371</u>
<u>成 本</u>		<u>遞 延 技 術 資 產</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7,787,924</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87,9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11,553
攤銷費用		<u>6,933</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18,486</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技術資產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763,553
增 添	<u>24,371</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87,92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17,711,55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7,711,553</u>

遞延技術資產期末餘額係本公司向國內外機構購買技術，所支付之價金期末未攤銷之餘額。上述技術資產均屬各類產品或製程技術之移轉，並自正式移轉且運用於生產或使用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遞延技術權利資產，經濟效益或合約年限。

十七、借 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	<u>\$ 9,728,453</u>	<u>\$ 13,107,427</u>

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期 間	利 率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案(四)	103.11.27-108.11.27	1.87%-2.23%	\$ 8,166,660	\$ 9,000,000	
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	103.12.29-110.12.29	1.40%-1.70%	617,600	617,600	
臺灣銀行聯貸案(四)	105.12.29-110.12.29	1.79%	1,000,000	-	
臺灣銀行聯貸案(三)	100.12.23-105.12.23	-	-	<u>3,518,927</u>	
			9,784,260	13,136,52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3,090,180)	(4,352,267)	
減：聯貸手續費			(<u>55,807</u>)	(<u>29,100</u>)	
			<u>\$ 6,638,273</u>	<u>\$ 8,755,160</u>	

(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貸案(四)

1. 本公司為購置十二吋廠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暨償付既有金融機構借款，於 103 年 7 月 7 日與十三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六十五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十五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九十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06 年 11 月 27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05 年 11 月 27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

3. 此借款係以本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二) 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係以本公司竹北置地廣場土地及其建物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期攤還。

(三) 臺灣銀行聯貸案(四)

1. 本公司為興建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購置機器設備及附屬設備暨償付既有金融機構借款，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分別為甲項及乙項額度，甲項授信額度為一百億元；乙項授信額度為二十億元，合計授信額度為一百二十億元。

2. 甲項額度借款自 108 年 12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五期攤還；乙項額度借款自 107 年 12 月 29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

3. 此借款係以本公司十二吋晶圓廠房建物、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四) 臺灣銀行聯貸案(三)

1. 本公司為購置十二吋廠機器設備，於 100 年 9 月 19 日與十七家金融機構訂立聯合貸款合約，原議定總授信額度為七十億，於動用期限屆滿前提前還款並註銷額度合計二億五仟萬元，故授信額度變更為六十七億五仟萬元。

2.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變更本授信案之用款期限及還款時程，102 年 12 月 22 日以前動用之貸款，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六期攤還；102 年度 12 月 23 日以後動用之貸款，自 104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三期攤還。

3. 此借款係以本公司十二吋晶圓廠之機器設備及相關附屬設備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五之說明。

4. 此借款已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全數償還完畢。

(五) 上述長期借款除臺灣銀行中期擔保借款外，本公司依合約規定於借款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及年底之特定財務比率（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有形淨值不得低於特定金額，另每半年度亦應維持一定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前述各項財務標準之計算，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為依據。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67,856	\$ 1,013,84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95,246)	(489,8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572,610</u>	<u>\$ 524,04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u>\$ 1,013,847</u>	<u>(\$ 489,800)</u>	<u>\$ 524,04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226	-	17,226
利息費用（收入）	<u>17,614</u>	<u>(8,501)</u>	<u>9,113</u>
認列於損益	<u>34,840</u>	<u>(8,501)</u>	<u>26,3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損失	-	5,086	5,08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24,171	-	24,17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7,390</u>	<u>-</u>	<u>17,3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561</u>	<u>5,086</u>	<u>46,647</u>
雇主提撥	-	(14,504)	(14,504)
福利支付	(12,473)	12,473	-
帳列支付數	<u>(9,919)</u>	<u>-</u>	<u>(9,91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 1,067,856</u>	<u>(\$ 495,246)</u>	<u>\$ 572,610</u>
104 年 1 月 1 日	<u>\$ 984,184</u>	<u>(\$ 502,500)</u>	<u>\$ 481,6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900	-	14,900
利息費用（收入）	<u>20,965</u>	<u>(10,764)</u>	<u>10,201</u>
認列於損益	<u>35,865</u>	<u>(10,764)</u>	<u>25,10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501)	(2,50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7,933	-	37,9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914)</u>	<u>-</u>	<u>(3,91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4,019</u>	<u>(2,501)</u>	<u>31,518</u>
雇主提撥	-	(14,256)	(14,256)
福利支付	<u>(40,221)</u>	<u>40,221</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1,013,847</u>	<u>(\$ 489,800)</u>	<u>\$ 524,04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 14,363	\$ 14,014
推銷費用	1,973	1,890
管理費用	2,779	2,805
研究發展費用	<u>7,224</u>	<u>6,392</u>
	<u>\$ 26,339</u>	<u>\$ 25,10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95,246</u>	<u>\$ 489,800</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0%	1.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5%	<u>(\$ 47,645)</u>	<u>(\$ 47,080)</u>
減少 0.5%	<u>\$ 51,145</u>	<u>\$ 50,64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50,149</u>	<u>\$ 49,781</u>
減少 0.5%	<u>(\$ 47,218)</u>	<u>(\$ 46,769)</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4,939</u>	<u>\$ 6,63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30年	9.70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700,000</u>	<u>6,700,000</u>
額定股本	<u>\$ 67,000,000</u>	<u>\$ 67,000,000</u>
已發行且付清股款之股數(仟股)	<u>3,580,000</u>	<u>3,580,000</u>
已發行股本	<u>\$ 35,800,002</u>	<u>\$ 35,800,002</u>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數(仟股)	股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u>3,580,000</u>	<u>\$ 35,800,002</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3,580,000</u>	<u>\$ 35,800,002</u>
104年1月1日餘額	3,694,982	\$ 36,949,822
庫藏股註銷	(<u>114,982</u>)	(<u>1,149,820</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3,580,000</u>	<u>\$ 35,800,002</u>

本公司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實收資本額皆為35,800,002仟元，分為3,58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u>		
庫藏股票交易	\$ 2,299,513	\$ 2,298,761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6,352	136,352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6,042	6,04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u>29,137</u>	<u>29,137</u>
	<u>\$ 2,471,044</u>	<u>\$ 2,470,292</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及董監事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公司章程如下：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一項所述「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或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前淨利，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撥；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及所屬產業特性及週期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有關股利之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以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 50% 分配股利，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50%，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

本公司員工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之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未擬議。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派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606	
特別盈餘公積	1,395,063	
現金股利	<u>358,000</u>	\$ 0.10
	<u>\$ 1,961,669</u>	

因 103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故本公司已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88,771	\$ 23,2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3)	81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財務報表換算差額之份額	(<u>65,245</u>)	<u>64,689</u>
期末餘額	<u>\$ 23,433</u>	<u>\$ 88,771</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餘額	(\$ 1,436,767)	\$ 292,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1,642,970	(984,70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之份額	970,096	(744,899)
期末餘額	<u>\$ 1,176,299</u>	<u>(\$ 1,436,76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係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處分或減損時，則就其所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予以重分類至損益。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分別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及 104 年 10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 6.5 元至新台幣 8.5 元之價格，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共計買回 114,982,000 股，買回成本共計新台幣 822,921 仟元，並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註銷 114,982,000 股。

1. 本公司 105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買回股份原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7,518,364</u>	<u>-</u>	<u>-</u>	<u>7,518,364</u>

2. 本公司 104 年度庫藏股變動資料如下：

買回股份原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 東權益	-	114,982,000	(114,982,000)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自長期投資 轉列庫藏股票	<u>7,518,364</u>	<u>-</u>	<u>-</u>	<u>7,518,364</u>
	<u>7,518,364</u>	<u>114,982,000</u>	<u>(114,982,000)</u>	<u>7,518,364</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華邦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Baystar Holdings Ltd.	7,518,364	\$ 106,387	\$ 74,958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Baystar Holdings Ltd.	7,518,364	\$ 106,387	\$ 59,32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目的係為維護股東權益，依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且持股超過 50%之子公司亦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105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43,341	\$1,471,123	\$ -	\$3,214,464
勞健保費用	\$ 118,544	\$ 80,620	\$ -	\$ 199,164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 87,673	\$ 58,684	\$ -	\$ 146,357
折舊費用	\$5,147,057	\$ 246,045	\$ -	\$5,393,102
攤銷費用	\$ -	\$ 6,933	\$ 11,894	\$ 18,827
	104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屬 於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者	合 計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95,909	\$1,297,193	\$ -	\$2,893,102
勞健保費用	\$ 116,780	\$ 74,134	\$ -	\$ 190,914
退職後福利				
退休金費用	\$ 83,780	\$ 61,692	\$ -	\$ 145,472
折舊費用	\$5,305,178	\$ 284,007	\$ -	\$5,589,185
攤銷費用	\$ -	\$ -	\$ 21,591	\$ 21,591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434 人及 2,321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 16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後章程，請參閱附註十九。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分別估列員工酬

勞 34,400 仟元及 28,47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34,400 仟元及 28,475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考量彌補累積虧損後）之 1% 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9 日舉行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員工酬勞	\$ 28,475
董監事酬勞	28,475

105 年 1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8 日舉行股東會決議不予分配 103 年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因 103 年度無可供分配盈餘。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年度產生者	\$ 493,000	\$ 597,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439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32,000)	22,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3,439</u>	<u>\$ 619,0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73,000	\$ 665,00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0,000)	(68,000)
當期所得稅費用	493,000	597,000
暫時性差異	(32,000)	22,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43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73,439</u>	<u>\$ 619,000</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應收款)	<u>\$ 19,457</u>	<u>\$ 7,195</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帳列其他應付款)	<u>\$ 12,439</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分別為 2,066,000 仟元及 2,527,000 仟元，主要係未使用虧損扣抵產生。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稅額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061,000	107年~108年
<u>475,000</u>	111年
<u>\$ 2,536,00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79,848</u>	<u>\$ 381,992</u>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2,952,901</u>	<u>\$ 2,086,060</u>

本公司已無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104 年度實際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

(六)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至 103 年度。

二二、每股盈餘

105年度					
金 額 （ 分 子 ）			每 股 盈 餘 （ 元 ）		
			股數（分母）		
稅 前 淨 利	本 期 淨 利		（ 仟 股 ）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 3,371,230	\$ 2,897,791	3,572,482	<u>\$ 0.94</u>	<u>\$ 0.8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	3,61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3,371,230</u>	<u>\$ 2,897,791</u>	<u>3,576,098</u>	<u>\$ 0.94</u>	<u>\$ 0.81</u>
104年度					
金 額 （ 分 子 ）			每 股 盈 餘 （ 元 ）		
			股數（分母）		
稅 前 淨 利	本 期 淨 利		（ 仟 股 ）	稅前淨利	本期淨利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3,910,251</u>	<u>\$ 3,291,251</u>	<u>3,648,377</u>	<u>\$ 1.07</u>	<u>\$ 0.9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u>\$ 3,910,251</u>	<u>\$ 3,291,251</u>	<u>3,648,377</u>	<u>\$ 1.07</u>	<u>\$ 0.90</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分紅，應假設員工酬勞或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非現金交易

	105年度	104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 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3,090,180</u>	<u>\$ 4,352,267</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5,338)	\$ 65,5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2,613,066	(\$ 1,729,602)

二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一) 租賃協議

本公司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承租土地，租期將於 112 年到期，到期時可再續約。

本公司部分於台灣之辦公室係向他人承租，租約將陸續於 106 年到 111 年間到期，到期可再續約。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15,785 仟元及 14,160 仟元。

(二)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支出	\$ 86,701	\$ 67,649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麗華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華邦香港公司	子公司
微安科技公司	子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WECA 公司")	子公司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WECJ 公司")	子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 ("WTL 公司")	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子公司
妙網連新公司	子公司
華東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蘇州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公司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新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訊參創投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關 係 人 類 別	銷 貨
子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u>\$ 12,339,040</u> <u>\$ 11,026,137</u>
關 係 人 類 別	製 造 費 用
其他關係人	105年度 104年度
	<u>\$ 2,516,392</u> <u>\$ 2,842,432</u>
關 係 人 類 別	推 銷 費 用
子 公 司	105年度 104年度
	<u>\$ 162,472</u> <u>\$ 152,566</u>
關 係 人 類 別	管 理 費 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05年度 104年度
	\$ 8,967 \$ 8,566
其他關係人	- 1,537
	<u>\$ 8,967</u> <u>\$ 10,103</u>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u>\$ 926,205</u>	<u>\$ 804,772</u>
		其 他 收 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子 公 司		\$ 2,609	\$ 2,111
其他關係人		<u>1,323</u>	<u>663</u>
		<u>\$ 3,932</u>	<u>\$ 2,774</u>
		股 利 收 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2,160	\$ -
其他關係人		<u>19,392</u>	<u>24,021</u>
		<u>\$ 61,552</u>	<u>\$ 24,021</u>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230,340</u>	<u>\$ 1,320,712</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u>\$ 472,489</u>	<u>\$ 707,064</u>
		其 他 應 收 款 及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1,159	\$ 52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340</u>	<u>277</u>
		<u>\$ 11,499</u>	<u>\$ 329</u>
		其 他 應 付 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217,711	\$ 237,184
其他關係人		32,819	33,423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6</u>	<u>1,545</u>
		<u>\$ 250,536</u>	<u>\$ 272,152</u>

關 係 人 類 別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545	\$ 545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203	203
	<u>\$ 748</u>	<u>\$ 748</u>

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關 係 人 類 別	處 分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05年度		104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子 公 司	<u>\$ 10,551</u>	<u>\$ 160</u>	<u>\$ -</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取 得 金 融 資 產		
		105年度		
		交 易 股 數	交 易 標 的	取 得 價 款
子 公 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00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	<u>\$ 50,000</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及 104 年度，本公司對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12,479	\$ 114,453
退職後福利	528	19,953
	<u>\$ 113,007</u>	<u>\$ 134,406</u>

董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個人績效、同業水準及市場趨勢建議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請參閱附註六、附註十一、附註十五及附註十七。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總額約為美金 7,472 仟元、日幣 1,281,010 仟元及歐元 352 仟元。

(二) 本公司已簽訂工程建造合約，明細如下：

	合 約 總 價 款	截至105年12月 31日已支付價款
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u>\$ 1,140,000</u>	<u>\$ 1,012,223</u>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基金受益憑證及轉換公司債。
- (2) 遠期外匯合約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相對應之殖利率曲線衡量。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採用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評價模式決定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投資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金融債券	\$ 99,900	\$ 99,565	\$ -	\$ 99,565

4. 公允價值層級－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5,559	\$ -	\$ 5,559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4,275,910	\$ -	\$ -	\$ 4,275,91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46,581	\$ -	\$ 46,581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441,832	\$ -	\$ -	\$ 2,441,832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	\$ 21,048	\$ -	\$ 21,048

105 及 104 年度無等級間公允價值衡量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其公允價值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74,171	\$ 4,874,171	\$ 3,634,615	\$ 3,634,61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50,580	4,550,580	4,122,822	4,122,822
其他應收款	211,734	211,734	514,417	514,41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4,860	94,860	90,964	90,964
長期應收租賃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6,732	76,7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9	5,55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275,910	4,275,910	2,441,832	2,441,83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99,900	99,5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7,649	37,649	80,161	80,16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3,797,444	\$ 3,797,444	\$ 3,903,706	\$ 3,903,706
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	5,780,034	5,780,034	2,521,296	2,521,29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9,784,260	9,784,260	13,136,527	13,136,527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58	458	458	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6,581	46,581	21,048	21,04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來操作衍生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進出口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自前期以來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之管理，係於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匯率變動1%時，

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係為同金額之影響。當新台幣兌美金貶值 1%，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淨利益分別增加 25,417 仟元及 28,964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定期存款及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93	\$ 493
金融負債	9,784,260	13,136,527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一個百分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97,838 仟元及 131,360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故能有效降低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577,478	\$ -	\$ -	\$ 9,577,478
浮動利率負債	<u>3,090,180</u>	<u>2,723,520</u>	<u>3,970,560</u>	<u>9,784,260</u>
	<u>\$12,667,658</u>	<u>\$ 2,723,520</u>	<u>\$ 3,970,560</u>	<u>\$19,361,738</u>

	104年12月31日			
	1 年 內	1 ~ 2 年	2 年 以 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25,002	\$ -	\$ -	\$ 6,425,002
浮動利率負債	<u>4,352,267</u>	<u>3,090,180</u>	<u>5,694,080</u>	<u>13,136,527</u>
	<u>\$10,777,269</u>	<u>\$ 3,090,180</u>	<u>\$ 5,694,080</u>	<u>\$19,561,529</u>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176,037	32.25	\$ 5,677,197	\$ 158,458	32.825	\$ 5,201,376
歐 元	2,603	33.90	88,249	1,668	35.88	59,848
日 圓	2,532,339	0.2756	697,913	1,103,491	0.2727	300,922
人 民 幣	46,220	4.617	213,398	70,992	4.995	354,605
非貨幣性項目						
以色列幣	4,502	8.3882	37,767	3,774	8.4085	31,730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97,225	32.25	3,135,513	70,220	32.825	2,304,985
歐 元	3,244	33.90	100,971	1,871	35.88	67,146
日 圓	2,680,660	0.2756	738,790	955,934	0.2727	260,683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如下：

外 幣	105年度	104年度
美 元	(\$ 80,152)	\$ 144,843
人 民 幣	(19,696)	(11,525)
日 圓	<u>11,754</u>	<u>2,703</u>
	<u>(\$ 88,094)</u>	<u>\$ 136,021</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如下：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六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華邦電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23%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000	\$ 2,370,000	6	\$ 2,370,000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	"	124,067,210	975,168	4	975,168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	50,062,641	585,733	10	585,73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關係；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9,759,807	345,009	2	345,009	
	股票 聯合國際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10,000	16	-	
WECA 公司	新竹高爾夫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	"	"	3	9,453	-	-	
	林口育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	3,800	-	-	
	聯訊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	1,196,800	14,396	5	-	
	股票 Vanguard Short-Term Corporate Bond ETF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2,000	USD 4,921	-	USD 4,921	
	Telit Communications PLC	"	"	110,000	USD 366	-	USD 366	
	Wal-Mart Stores, Inc.	"	"	7,000	USD 484	-	USD 484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BHL 公司	股票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7,518,364	\$ 74,958	-	\$ 74,958	
PRC 公司	基金 Strategic Value II Liquidating trust Vertex Israel II (C.I.) Fund L.P.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2,051	23	-	
	股票 Hanspree Inc.	"	"	-	253	2	-	
WECJ 公司	股票 Nihon Computer Co., Lt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012,717.64	2,440	1	-	
華邦蘇州公司	基金 上投摩根貨幣基金 B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10	JPY 30	1	-	
新唐科技公司	股票 裕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5,385,107	RMB 5,387	-	RMB 5,387	
	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500,000	25,000	5	-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800,000	280,000	4	-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之子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	34,680	493	-	267	
松剪公司	股票 九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2,835,892	92,876	11	92,8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650,000	54,037	6	54,037	

註 1：因部分投資公司無法取得期末之報表，故不予揭露公允價值。

註 2：轉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大陸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附表二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本期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期		末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華邦電子公司	股票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160,000,000	\$ 1,174,400 (註)	40,000,000	\$ 1,195,600 (註)	-	\$ -	-	\$ -	-	\$ -	-	\$ -	200,000,000	\$ 2,370,000 (註)		

註：係包括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附表三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	授信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 6,098,488	18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49,512	14	
華邦電子公司	WECC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3,627,779	11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24,898	7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1,622,748	5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67,759	4	
華邦電子公司	WECA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100% 持股之子公司	銷	844,862	3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1,022	1	
華邦電子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61% 持股之子公司	銷	145,163	-	月結 3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149	1	
華邦香港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189,239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20,140)	(100)	
WECC 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JPY 12,299,124	98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PY	1,173,995)	(96)	
華邦蘇州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RMB 335,371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RMB	36,335)	(100)	
WECA 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26,665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65)	(89)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電子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144,876	7	月結 3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27,149)	(3)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香港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	3,105,875	39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456	7	
新唐科技公司	NTCA 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	銷	152,615	2	月結 90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575	5	
新唐科技公司	九齊科技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子公司為交易對象董事	銷	242,653	3	月結 45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2,304	7	
芯唐香港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96,527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1,316)	(100)	
NTCA 公司	新唐科技公司	該公司之母公司	進	USD 4,586	100	月結 90 天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USD	979)	(100)	

附表四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收 應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金		應 收 款 收 回 金 額	關 係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金	抵 備 金 額
						金	項 式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香港公司	為本公司直接 之子公司	\$ 649,512	8.98	\$ -	-	\$ 236,648		\$ -	-
華邦電子公司		WECJ 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之子公司	324,898	11.24	-	-	-		-	-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蘇州公司	為本公司間接 之子公司	167,759	7.73	-	-	-		-	-

附表五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總額	持股比例	持有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損益	備註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邏輯IC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 727,548	\$ 727,548	61	\$ 2,039,669	\$ 613,165	\$ 368,58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3,274,406	3,274,406	100	1,871,256	29,742	29,74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186,126	186,126	100	274,718	22,463	22,463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類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超低功率同歩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50,000	50,000	100	(65,905)	4,758	4,758	(註1)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10,256	210,256	100	(31,148)	121	(631)	(註2)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1,948	1,948	100	6,068	10,528	10,528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	Hong Kong	投資業務	270,033	270,033	100	279,000	13,440	13,44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Winbond Technology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21,242	21,242	100	37,767	6,950	6,950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1,874,825	1,874,825	38	2,654,477	32,857	12,384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妙網達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50,000	-	100	38,953	(11,249)	4,995	(註3)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683,207	1,683,207	100	1,434,971	31,031	31,031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Baystar Holdings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931	65,931	100	61,261	340	340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日本新綠濱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112,644	112,644	100	273,188	19,658	19,658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Peaceful River Corp.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1,789	21,789	100	873	3,281	3,281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Hong Kong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427,092	427,092	100	441,890	2,027	2,027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438,729	438,729	100	178,786	4,285	4,285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270,648	269,850	100	77,702	607	607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業務	650,122	650,122	100	297,902	4,897	4,897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業務	38,500	38,500	100	57,829	2,854	2,854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妙網達新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	50,000	-	-	(11,249)	(6,254)	(註3)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Indi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30,211	30,211	100	27,056	(1,084)	(1,084)	
Pigeon Creek Holding Co.Ltd.	Nuvoton Technology Corp.America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190,862	190,862	100	60,500	4,432	4,432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Goldbond LLC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投資業務	1,471,433	1,470,986	100	77,762	943	943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Israel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46,905	46,905	100	295,809	5,061	5,061	

註1：因微安科技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2：本公司對NAC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經扣除其子公司BHL持有之華邦公司庫藏股後，致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註3：華邦公司於105年5月18日向新唐科技公司購入妙網達新公司100%股權。

註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附表六 華邦電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匯出金額	本期匯出或 匯出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 認損 (註一)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 之投資 收益
華邦電子公司	華邦集成電路 (蘇州)有限 公司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 設備之設計、研 究、測試、銷售 及服務	\$ 266,148 USD 9,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智控股公司間 接對大陸投資	\$ 266,148 USD 9,000	\$ -	\$ -	\$ 13,962	100	\$ 13,962	\$ 285,387	\$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 (上海)有限 公司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 產品方案及其應 用軟體之維修、 測試及相關諮詢 服務	68,036 USD 2,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 陸投資	68,036 USD 2,000	-	-	1,276	61	778	48,565	-
新唐科技公司	華邦科技(南京) 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外)	16,429 USD 5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 陸投資	16,429 USD 500	-	-	1	61	1 (註二)	-	-
新唐科技公司	芯唐電子科技 (深圳)有限 公司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 (IC設計除 外)、電腦及其週 邊設備、軟體批 發業	193,500 USD 6,000	透過第三地區英 屬維京群島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td.間接對大 陸投資	193,500 USD 6,000	-	-	569	61	347	123,292	-

註一：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基礎認列。

註二：因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期末淨值為負數，轉列至其他非流動負債項下。

2. 轉投資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	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核准 投資 金額	額依經濟部 投資審 查會 規定 赴大陸 地區 投資 限額	(註三)
華邦電子公司		NTD266,148 仟元(USD9,000 仟元)	NTD266,148 仟元(USD9,000 仟元)		NTD26,352,577 仟元
新唐科技公司		NTD277,965 仟元(USD8,500 仟元)	NTD277,965 仟元(USD8,500 仟元)		NTD2,027,084 仟元

註三：依各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請參閱附表三。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增 (減) 金額	增 (減) 比例%
流動資產	27,259,743	24,712,757	2,546,986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372,537	31,915,030	2,457,507	8
無形資產	285,304	270,926	14,378	5
其他資產	6,071,911	5,699,054	372,857	7
資產總額	67,989,495	62,597,767	5,391,728	9
流動負債	14,605,735	12,333,195	2,272,540	18
非流動負債	8,162,961	10,166,033	(2,003,072)	(20)
負債總額	22,768,696	22,499,228	269,468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920,961	38,901,971	5,018,990	13
股本	35,800,002	35,800,002	-	-
資本公積	2,471,044	2,470,292	752	-
保留盈餘	4,556,570	2,086,060	2,470,510	118
其他權益	1,199,732	(1,347,996)	2,547,728	189
庫藏股票	(106,387)	(106,387)	-	-
非控制權益	1,299,838	1,196,568	103,270	9
權益總額	45,220,799	40,098,539	5,122,260	13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 2.保留盈餘增加：105 年度淨利增加。
- 3.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跌價損失轉回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增 (減) 金額	增 (減) 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2,091,709	38,350,315	3,741,394	10
營業成本	30,073,937	26,528,662	3,545,275	13
營業毛利	12,017,772	11,821,653	196,119	2
營業費用	8,304,816	7,712,727	592,089	8
營業利益	3,712,956	4,108,926	(395,97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664	139,258	(97,594)	(70)
稅前淨利	3,754,620	4,248,184	(493,564)	(12)
所得稅費用	614,546	775,311	(160,765)	(21)
本期淨利	3,140,074	3,472,873	(332,799)	(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485,116	(1,754,383)	4,239,499	2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625,190	1,718,490	3,906,700	227

增減比例超過 20%之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 1.營業外收支淨額減少：主係外幣兌換損失及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增加；處份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 2.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課稅所得減少所致。
- 3.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及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轉回所致。

預期未來一年本公司銷售量得以持續成長的主要因素：

依據產業景氣、未來市場需求及本公司之產能狀況，預估本公司 106 年十二吋廠（約當量）年產能可達 55 萬片。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期初現金餘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105 年度)	因投資及籌資活動之 淨全年現金流量(105 年度)	現金剩餘數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397	9,991	(8,704)	7,684	-	-
1.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主要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00 億元。 (2)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廠房生產設備，現金流出約 50 億元；另股權投資及其他現金淨流入約 3 億元。 (3)籌資活動：主係本期償還借款現金淨流出約 34 億，發放現金股利及其他現金流出 6 億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並無現金不足之情事。					

(二)未來一年合併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一年預計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入合計為新台幣 85 億元，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淨合計流出約為新台幣 100 億元，主要用於資本支出及股權投資。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擴充廠房、產能及製程提昇	銀行聯貸、營運收益資金投入	106 年度	22,254	3,115	4,083	15,056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擴充廠房、產能並加速提昇本公司製程技術發展，維持市場佔有率。

五、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指標	105年度
12吋晶圓產出片數	488,541片
線上平均良率	99.32 %

六、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以期能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為原則。
-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本公司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為 463 佰萬元(合併報表採權益法之利益為 12 佰萬元)。
-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將視公司及轉投資事業之營運需求，安排投資計畫。

七、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來自長期借款，係為提升製程或擴充產能之營運所需。105 年度合併利息淨支出新台幣 11,593 仟元，占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0.03%及占全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0.31%，評估利率變動對公司營運影響有限。

本公司持有支付浮動利息之長期借款，皆依當時市場狀況向銀行爭取較佳之借款利率條件。未來將密切注意利率走勢，對借款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影響，並於籌資時視情況鎖定有利之利率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2. 匯率變動

本公司兌換損益主要來自於進出口業務衍生之外幣部位，105 年度兌換損失淨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損益）為新台幣 38,988 仟元，僅占全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的 0.09% 及占全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1.04%。針對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規避匯兌風險，105 年底具匯率變動風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 USD 101,000 仟元，RMB 30,000 仟元，EUR 5,665 仟元，其公允價值評估之未實現損失共計新台幣 41,729 仟元，損益金額皆在可控制的範圍內。針對此風險將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經濟實質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選擇交易對象時，首重信用風險之考量，以避免因對手無法履約所產生之損失。且交易對象從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中，選擇與公司關係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其原則。
- (2) 本公司隨時掌握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熟悉金融商品、法規及操作技巧，提供充分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及相關部門參考。
- (3) 本公司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未實現損失上限為契約總額之 30%，或股東權益之 3% 孰低者。財務單位每月定期評估，並製成報表，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以期預測每筆交易存在之風險及可能產生之損益。

3. 通貨膨脹

最近年度之通貨膨脹情形並不明顯，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有限。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等業務。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乃在以經濟實質避險的目標下降低本公司實質擁有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在此原則下，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均相對應本公司持有之實質的部位而來。期間衍生性商品交易和已避險部位或有發生損益情況，此乃因認列處分實質部位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損益之時間差異所致，實質損益並不顯著。除此之外，本公司並未從事其他高風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僅對實質部位避險之原則，將持續執行。
2. 本公司無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或個人之情事。
3. 本公司無對其他公司或個人進行背書保證之情事。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新唐科技等子公司 106 年預計投入研發費用合計約新台幣 68 億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分別說明如下：

1. 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DRAM)

利基型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 (Specialty DRAM)：持續以 3xnm 製程開發中、低容量產品，主要應用於 3C、車用及工業電子、醫療電子等；並持續研發 2xnm 先進製程技術。

行動記憶體 (Mobile RAM)：持續開發中、低容量且低功耗產品，主要應用於手機、平板裝置、低耗電量行動裝置、穿戴裝置、物聯網、車用及工業電子產品等。

2. 編碼型快閃記憶體 (Code Storage Flash Memory)

持續開發 4xnm 新製程技術，生產安全性、高性能、低功耗且具附加價值的編碼型快閃記憶體產品線，以滿足 PC 與其周邊產品、行動手持裝置及其周邊產品模組、網通產品、物聯網、消費性電子，車用及工業電子、醫療電子、家電模組以及資訊安全等應用領域；並持續研發 3xnm 先進製程技術。

3. 邏輯晶片 (Logic IC)

邏輯新產品開發重點朝向高階製程低功耗之 MCU 產品前進，滿足物聯網、健康照護等低耗電需求應用；而音訊產品對手機、可攜式平板電腦與數位式耳機應用市場積極投入智能 D 類音訊放大輸出 (Smart Amp) 及高整合高音質音訊微控制器 (Audio MCU) 的產品。在雲端運算產品方面，發展未來產品不可或缺的創新特色功能，並高度整合及精簡外部應用組件，供客戶在不同平台皆可設計使用的控制晶片。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相關科技、產業之改變情形，並視情形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華邦電子向來本著正派經營的理念，對外重視對客戶的誠信，對內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並透過各種溝通管道，秉持資訊公開化及財務透明化之原則，增進股東、法人和一般大眾對華邦的瞭解，以及對公司經營策略的認同與支持。此外，公司內部設有投資人關係、員工關係、內部稽核、風險管理、品質保證、客戶服務等專責部門，與各相關之事業單位通力合作，結合全公司資源與力量，如遇突發狀況，本公司將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立即成立危機因應小組，以迅速解決企業危機。做好各項因應準備以預防及控制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生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廠房之擴充與增建，皆有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專業的可行性評估。擴充廠房之目的係為達成先進製程技術的提升、降低生產成本以抵禦市場競爭以及擴展產品終端應用領域。鑑於記憶體產業的市場景氣波動詭譎多變，本公司將密切觀察市場動態與供需情況，以穩健腳步審視產能配置，利用多樣化應用最適化產品組合，並採製程最佳化成本結構，消除市場可能帶來之風險。在財務方面，本公司將以審慎的態度規劃廠房資本支出與資金需求，完善制定營運計畫以降低資金借貸風險，預期未來獲利與現金流量可支付投資和所貸資金還款無虞。技術方面，本公司技術團隊係由半導體晶圓製造專才和記憶體設計專家組合，在相關領域均已累積數十年經驗，並引進國外先進製程設備，以自有技術研發，技術製程轉換預期能推升公司成本控制水準、擴充產品應用的可能性，綜合以上所述，本公司將從產品面、財務面與技術面著手，致力於抵禦市場波動風險，極大化公司獲利。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集中之風險在於太過集中，可能因供應商工廠意外、財務或品質事件而導致交貨不足。本公司在主要原料採購有多重的來源及合格供應商，以維持供應的穩定性。

銷貨集中肇因於調整客戶結構及長期策略合作的結果，且本公司訂有信用管理、內控及稽核等管控制度，並配合銷售資訊化作業，應無銷貨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董事暨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華新麗華(股)公司並無轉讓持股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

(十二)重大訴訟及非訟事件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無

2.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

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董事長焦佑鈞先生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之日止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回覆本公司之內容如下：

A.本人截至 貴公司年報刊印之日止有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僅有一件。

B.涉及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a)事實、標的及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 94 年 4 月 27 日以本人曾於 88 年至 90 年間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董事為由，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訴請本人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訴訟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94 年度金字第 22 號）。

投保中心於 94 年 4 月 27 日起訴當時，原係對太電公司等 277 位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910,422,313 元。而後，投保中心復於 94 年 6 月 21 日追加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欣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使本案被告人數增至 279 人。

嗣後投保中心因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人數增加及與若干被告達成和解，至今投保中心已陸續與 248 位被告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計為 196,100,000 元，再加上計算方式多次變動，而屢次擴張或縮減訴之聲明所載請求金額，其最近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所提的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的訴訟聲明請求金額為 7,836,447,750 元。目前法院訂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

(b)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本件訴訟尚在台北地院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中。

(c)本人及委任律師對本案之看法及處理計畫：

因本件訴訟尚在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法院雖已開始就兩造之主張陸續進行多次言詞辯論，但因案情繁雜尚未辯論終結，故本人及委任律師目前尚難評估上述案件之審理結果。

(d)本案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及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

根據上述投保中心所提之和解資料，原太電公司董事、監察人個人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之金額最低為 12,330,000 元，最高則為 26,000,000 元。以此推論，縱使本人因曾擔任太電公司董事而遭認定需負連帶賠償責任者，其責任範圍應不致與上述和解金額加計法定利息後之數額有太大差距。

C.本人截至回函之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前述訴訟經本公司評估，係屬於董事個人事項，無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董事靳蓉女士截至本公司年報刊印之日止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回覆本公司之內容如下：

A.本人截至 貴公司年報刊印之日止有涉及未決之訴訟案件，僅有一件。

B.涉及之訴訟案件說明如下：

(a)事實、標的及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案當事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於 94 年 4 月 27 日以本人曾於 88 年至 90 年 9 月 24 日間擔任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電公司」）監察人為由，就太電公司所涉財務報表編製不實一事，訴請本人與其他共同被告（包括其餘董事、監察人及會計師事務所）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本件訴訟案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94 年度金字第 22 號）。投保中心於 94 年 4 月 27 日起訴當時，原係對太電公司等 277 位被告主張損害賠償，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7,910,422,313 元。而後，投保中心復於 94 年 6 月 21 日追加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欣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使本案被告人數增至 279 人。

嗣後投保中心因授與訴訟實施權人人數增加及與若干被告達成和解，至今投保中心已陸續與 248 位被告達成和解，和解金額合計為 196,100,000 元，再加上計算方式多次變動，而屢次擴張或縮減訴之聲明所載請求金額，其最近於 103 年 5 月 21 日所提的民事言詞辯論意旨狀的訴訟聲明請求金額為 7,836,447,750 元。目前法院訂於 106 年 7 月 19 日續行言詞辯論程序。

(b)目前處理情形：

目前本件訴訟尚在台北地院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中。

(c)本人及委任律師對本案之看法及處理計畫：

因本件訴訟尚在進行第一審審理程序，法院雖已開始就兩造之主張陸續進行多次言詞辯論，但因案情繁雜尚未辯論終結，故本人及委任律師目前尚難評估上述案件之審理結果。

(d)本案可能遭受之最大損失及可能獲取之損害賠償金額：

根據上述投保中心所提之和解資料，原太電公司董事、監察人個人與投保中心達成和解之金額最低為 12,330,000 元，最高則為 26,000,000 元。以此推論，縱使本人因曾擔任太電公司監察人而遭認定需負連帶賠償責任者，其責任範圍應不致與上述和解金額加計法定利息後之數額有太大差距。

C.本人截至回函之日止，並無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

前述訴訟經本公司評估，係屬於董事個人事項，無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應無重大影響。

(十三)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分散於各單位，並訂定了健全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亦針對避險、預防損失與危機處理發展出全面的計劃和流程。除此之外，本公司的經營團隊一直密切注意可能會影響公司業務及營運的總體經營環境，針對各種突發狀況均有專人專責規劃並因應，將企業經營的不確定性降至最低。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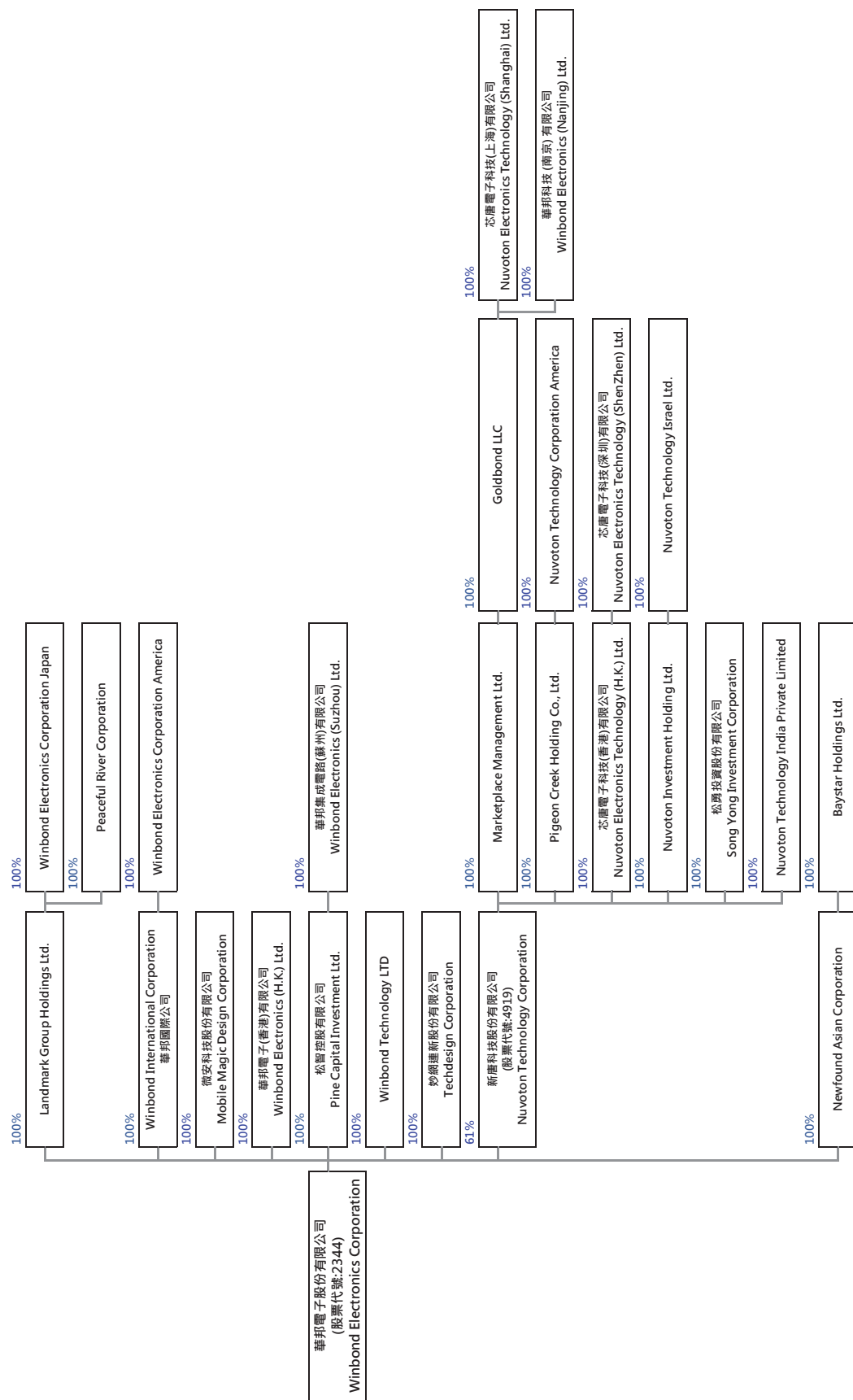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5 年 12 月 31 日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或生產項目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987.09.29	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園區科雅一路 8 號	TWD 36,800,002	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2005.07.25	Palm Grove House, P.O.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893	投資業務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2001.01.05	Shin-Yokohama Square Bldg. 9F, 2-3-12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222-0033	JPY 148,500	半導體零組件及其相關系統之研究、開發、銷售並提供售後服務
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	1997.03.12	Flemming House,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260	投資業務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1995.08.28	Flemming House,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04,410	投資業務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1998.07.01	32 Lookerman Square, suite L-100, Dover, Kent 19904, Delaware	USD 58,917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25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 40 號 2 樓	TWD 50,000	類靜態隨機存取記憶體及超低功率同步動態隨機存取記憶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008.06.13	Unit 9-11, 22F, Millennium City 2, No 37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HKD 500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	2011.01.12	Unit 9-11, 22F, Millennium City 2, No 37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HKD 70,980	投資業務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2011.06.21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徐公橋路 2 號 515 室	USD 9,000	積體電路及其輔助設備之設計、研究、測試、銷售及服務
Winbond Technology LTD	2013.07.31	1 Abba Eban Ave, Building B, First Floor Herzliya: 4672519, Israel	ILS 1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5.03.03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3 樓	TWD 50,000	電子商務及產品行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04.09	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 4 號	TWD 2,075,544	邏輯 IC 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與六吋晶圓廠生產、測試及代工業務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2000.07.28	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8,753	投資業務
Goldbond LLC	2000.09.22	1912 Capitol Ave, Cheyenne, WY 82001	USD 44,704	投資業務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1.03.30	中國上海市延安西路 2299 號 27 樓	RMB 16,555	提供有關銷售大陸產品方案及其應用軟體之維修、測試及相關技術諮詢服務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05.09.21	中國南京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商務樓 413-40 室	RMB 4,046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1997.03.12	Flemming House,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3,868	投資業務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2008.05.01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Wilmington, DE 19808, Delaware	USD 6,050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989.04.04	Unit 9-11, 22F, Millennium City 2, No 378 Kwun Tong Road, Kowloon, Hong Kong	HKD 107,400	半導體零組件之銷售服務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7.02.16	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南六道 6 號邁科龍大廈 8 樓 801 室	RMB 46,434	提供電腦軟體服務(IC 設計除外)、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2005.03.21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 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19,720	投資業務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2005.03.22	8 Hasadnaot Street, Herzliya B, 4672835 Israel	ILS 1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及服務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09	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3 樓	NTD 38,500	投資業務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4.09.26	Suite #2, Tech Park Business Centre, Ground Floor, Innovator Building, International Tech Park, Whitefield, Bangalore 560066	INR 60,000	半導體零組件之設計、銷售及服務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1997.03.12	Flemming House,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6,595	投資業務
Baystar Holdings Ltd.	1998.08.18	Flemming House, Wickhams Cay, 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22,630	投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基本資料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佑鈞	58,264,955	2%
	董事	苗豐強	100,000	0%
	董事	靳蓉	10,720,537	0%
	董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鄭慧明	811,327,531 (註 1)	23%
	董事	詹東義	500,000	0%
	獨立董事	蔡豐賜	-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獨立董事	許介立	-	-
	監察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溫堅	182,047,000 (註 1)	5%
	監察人	朱有義	-	-
	監察人	于鴻祺	-	-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總經理	詹東義	500,000	0%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5,893,000 (註 1)	100%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董事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人-Tatsuo Okamoto		
	董事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董事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2,970 (註 1)	100%
	董事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人-黃求己		
	監察人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人-靳蓉		
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	總經理	Tatsuo Okamoto	-	-
	董事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6,260,000 (註 1)	100%
	董事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法人代表人-靳蓉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104,410,000 (註 1)	100%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蘇源茂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董事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董事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靳蓉	3,067 (註 1)	100%
	董事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陳沛銘		
	董事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黃求己		
	董事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 Eung Joon Park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Eung Joon Park	-	-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沛銘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溫萬壽	5,000,000 (註 1)	100%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王錫源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求己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錫源	-	-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靳蓉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蘇源茂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500,000 (註 1)	100%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求己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	總經理	蘇源茂	-	-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靳蓉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70,980,000 (註 1)	100%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正恭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	黃求己	-	-
	董事長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Winbond Technology LTD	董事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蘇源茂		
	董事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沛銘		
Winbond Technology LTD	董事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求己	(註 2)	100%
	董事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洪文章		
Winbond Technology LTD	監察人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靳蓉		
	總經理	林正恭	-	-
Winbond Technology LTD	董事長	華邦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董事	華邦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求己	100,000 (註 1)	100%
Winbond Technology LTD	董事	華邦電子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Ilia Stolor		
	總經理	Ilia Stolor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馥源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正恭	5,000,000 (註 1)	100%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126,620,087 (註 1)	61%
	董事	徐英士	191,328	0%
	董事	靳蓉	-	-
	董事	盧克修	-	-
	董事	魏啟林	-	-
	獨立董事	徐善可	-	-
	獨立董事	洪裕鈞	-	-
	獨立董事	杜書全	-	-
	獨立董事	許介立	-	-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總經理	戴尚義	40,000	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8,752,524 (註 1)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Goldbond LLC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註 2)	100%
	經理人(註 3)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法人指派人員-焦佑鈞		
	經理人(註 3)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法人指派人員-黃求己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經理人(註 3)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法人指派人員-范祥雲	(註 2)	100%
	董事長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董事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董事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監察人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靳蓉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總經理	王志丞	-	-
	董事長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註 2)	100%
	董事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董事	Goldbond LLC 法人代表人-溫堅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總經理	陳茂森	-	-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13,867,925 (註 1)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董事長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蔡錫榮	60,500 (註 1)	100%
	董事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董事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董事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總經理	Aditya Raina	-	-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107,400,000 (註 1)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靳蓉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彭朋洲		
	總經理	彭朋洲	-	-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長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註 2)	100%
	董事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監察人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總經理	彭朋洲	-	-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19,720,000 (註 1)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求己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董事長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楊欣龍	1,000 (註 1)	100%
	董事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董事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董事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董事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Biranit Levany		
	董事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法人代表人-Erez Naory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Biranit Levany	-	-
	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3,850,000 (註 1)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戴尚義		
	監察人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任烈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范祥雲	600,000 (註 1)	100%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 Jitendra Patil		
	董事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李馥源		
	總經理	Jitendra Patil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數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董事 董事 董事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靳蓉	6,595,000 (註 1)	100%
Baystar Holdings Ltd.	董事 董事 董事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焦佑鈞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詹東義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法人代表人-徐英士	22,630,000 (註 1)	100%

註 1：為法人董事持股數。

註 2：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Goldbond LLC、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及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 3：Goldbond LLC 為經理人制。

5.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積體電路、各種半導體零組件及其他系統產品之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為主，另有一小部份關係企業則以投資業務為其營業範圍。大體而言，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行銷以及服務的相互支援，進而使本公司能夠成為最具競爭力之自有產品公司。

6.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05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純（損）益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純(損)益 (稅後)	每股純(損)益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5,800,002	64,399,050	20,478,089	43,920,961	33,534,343	2,969,794	2,897,791	0.81
Landmark Group Holdings Ltd.	190,049	275,048	330	274,718	22,939	22,463	22,463	3.81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40,927	636,492	363,304	273,188	3,858,588	42,777	19,658	6,618.73
Peaceful River Corporation	201,885	15,215	12,249	2,966	3,572	3,281	3,281	0.52
Winbond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3,367,223	1,903,007	31,751	1,871,256	31,033	29,742	29,742	0.28
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1,900,080	1,534,443	99,472	1,434,971	1,417,762	41,348	31,031	10,117.85
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98,941	164,846	(65,905)	187,506	5,461	4,758	0.95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2,079	689,769	683,701	6,068	6,214,950	12,071	10,528	21.06
松智控股有限公司	295,135	286,439	444	285,995	13,963	13,440	13,440	0.19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	290,250	460,764	175,377	285,387	1,670,208	16,771	13,961	(註 1)
Winbond Technology LTD	8	77,755	39,988	37,767	223,630	9,582	6,950	69.50
妙網連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0,769	1,051	29,718	65	(11,393)	(11,249)	(2.25)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5,544	5,835,705	2,457,231	3,378,474	8,046,760	596,770	613,165	2.95
Marketplace Management Limited	282,269	77,921	219	77,702	943	607	607	0.07
Goldbond LLC	1,441,699	79,765	2,003	77,762	1,277	943	943	(註 1)
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76,433	91,489	11,887	79,602	69,787	(4,155)	1,276	(註 1)
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8,678	1,399	3,232	(1,833)	0	0	1	(註 1)
Pigeon Creek Holding Co., Ltd.	447,241	192,252	13,466	178,786	4,432	4,285	4,285	0.31
Nuvot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America	195,113	241,065	48,842	192,223	453,597	12,000	4,432	73.25
芯唐電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446,569	542,523	98,274	444,249	3,295,753	1,570	2,027	0.02
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14,386	229,619	25,531	204,088	132,205	(9,635)	569	(註 1)
Nuvoton Investment Holding Ltd.	635,970	297,942	40	297,902	5,061	4,897	4,897	0.25
Nuvoton Technology Israel Ltd.	8	356,540	60,731	295,809	645,754	15,042	5,061	5,061.00
松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57,990	161	57,829	3,112	2,899	2,854	0.74
Nuvoton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500	27,215	159	27,056	0	(2,878)	(1,084)	(1.81)
Newfound Asian Corporation	212,689	61,619	80	61,539	340	121	121	0.02
Baystar Holdings Ltd.	729,818	76,413	80	76,333	752	340	340	0.02

註 1：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Goldbond LLC、芯唐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華邦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及芯唐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非為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註 2：資產負債項目兌換匯率如下：

美金 1 元=新台幣 32.25 元；日幣 1 元=新台幣 0.2756 元；人民幣 1 元=新台幣 4.6170 元；以色列謝克 1 元=新台幣 8.3882 元

註 3：損益項目兌換匯率如下：

美金 1 元=新台幣 32.26 元；日幣 1 元=新台幣 0.2801 元；人民幣 1 元=新台幣 4.8457 元；以色列謝克 1 元=新台幣 8.4015 元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53~133 頁

(三)關係報告書：本公司非為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不適用。

二、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6 年 3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
Baystar Holdings Ltd.	美金 22,630 仟元	股本	100%	87.12~98.5	-	-	-	7,518,364 股 美金 3,061 仟元	無	無	無

四、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佑鈞



總公司-台灣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及中科廠區：台中市大雅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科雅一路 8 號

電話：886-4-2521-8168

竹北辦公室：新竹縣竹北市高鐵一路 38 號 6 樓

文興 LAB：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186 號

電話：886-3-567-8168

台北辦事處：台北市中山區敬業一路 192 號 2 樓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6 樓

電話：886-2-8177-7168

華邦電子(美洲)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America)

2727 North First Street, San Jose, CA 95134, U.S.A.

Tel：1-408-943-6666

華邦電子(香港)有限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H.K.) Limited)

香港九龍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二期 22 樓 9-11 室

Tel：852-2751-3126

華邦集成電路(蘇州)有限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Suzhou) Limited)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徐公橋路 2 號中茵國際商務花園 4 樓 E 區 515 室

Tel：86-512-8163-8168

華邦電子(日本)公司(Winbond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Japan)

Shin-Yokohama Square Bldg. 9F 2-3-12 Shin-Yokohama, Kouhoku-ku, Yokohama,
Kanagawa, Japan 222-0033

Tel：81-45-478-1881

華邦科技(以色列)公司(Winbond Technology LTD)

1 Abba Eban Ave., Building B, First Floor, Herzliya 4672519, Israel

Tel：972 -9 -866 -0700